

第九集

民國法規集刊

漢民署檢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月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
司法行政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敘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
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
由各部會及省市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九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第八條	一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一
縣組織法	三

第二類 官規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一五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一六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修正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一九

附錄 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二三

縣財政整理辦法……………二五

振災委員會捐助振款給獎章程……………二七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二九

附錄 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原呈

第二目 外交

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三二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三三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三五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條例	三六
使館領事館職員支給川費裝費章程	三七

第三目 軍政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四五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六五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六七

第四目 財政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 附申請書三種保證書一種登記表三種	七四
修正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八八
附錄一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附錄二 國定稅則委員會呈財政部原呈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九二二

附錄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財政部整理湖北前官錢局產業辦事處章程……………九六

征收印花稅考成條例……………九九

財政部直轄各省菸酒事務局組織章程……………〇三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條例……………〇五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〇六

附錄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一四

附錄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一八

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一一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一一二

附錄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附錄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市產收入一覽表

附錄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車捐一覽表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一二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經理章程……………一三二

第五目 農礦

農礦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三八

農礦部職員請假暫行規則……………一三九

內政部

農礦部會定農業推廣規程……………一四一

教育部

第六目 工商

國貨陳列館規程·····	一四八
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	一五二
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	一五六
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一六一
國貨調查委員會章程·····	一六四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一六七
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一六八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一六九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一七一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五

獎勵工業品審查委員會規則……………一八二

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一八四

附錄 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服務規則

第七目 教育

修正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一九二

教育部編審處譯名委員會規程……………一九四

教育會規程……………一九六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二〇二

第八目 交通

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繁要職務津貼暫行規則……………二〇四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二〇六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暫行章程.....二〇八

第九目 鐵道

鐵道部會定稽核請運振品辦法.....二一一

振災委員會.....二一三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二一四

鐵路運輸災區商運粗糧減價條例.....二一四

第十目 衛生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二二一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民法法規

民法總則……………二二三

第二目 司法行政

假釋管束規則及假釋證書式……………二六二

附錄一 監獄規則

附錄二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附錄三 監獄教誨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附錄四 監獄處務規則

附錄五 看守所暫行規則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三二七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三三二

第三目 判決例

目 錄

漢口萬國體育會與劉人祥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三二八
吉林王苗氏與王世德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	三三一
四川張治臣和誘上訴案	三三三
浙江黃家讓等共同強盜上訴案	三三四
江蘇朱子林偽造商號罪上訴案	三三七
河北德興軍衣莊劉振清與何炳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	三四〇
熱河金九皋等與劉奇等因確認地畝留買權涉訟上告案	三四二
北平劉學銘與朱佑宸因清算賬目涉訟上告案	三四六
廣東中美汽水公司鄧文滔與慎昌洋行雷德梅因定貨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案	三四八
江蘇彭家梅與金阿多因求償抵欸涉訟提起抗告案	三五〇

第四目 法令解釋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疑義·····	三五二
附錄 察哈爾高等法院原函	
解釋團丁携械潛逃適用法律疑義·····	三五三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	三五五
附錄一 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附錄二 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解釋告訴乃論之罪疑義·····	三五六
附錄 長沙律師公會原呈	
解釋刑訴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條及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後段各疑義·····	三五八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解釋擄人勒贖案件適用法律疑義·····	三六〇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代電

解釋犯罪在懲治綁匪條例頒行前裁判在該條例頒行以後時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三六一

附錄 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三六三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解釋沒收程序疑義……………三六四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三六五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解釋妨害公務致人傷害罪適用法律疑義……………三六七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解釋上告利益計算之疑義	三六九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解釋關於處理勞資爭議適用法律疑義	三七一
附錄 行政院原咨	
解釋水利涉訟案件計算訴訟價額疑義	三七四
附錄 江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解釋審理烟案未經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八條規定請禁烟機關派員出庭陳述不能指爲 違法	三七五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解釋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實如依法應論過失罪自應認爲獨立之過失犯	三七七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解釋佃業糾紛案件之受理權限	三七八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解釋印花稅暫行條例疑義……………三八五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解釋適用印花稅暫行條例疑問數點……………三八八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解釋刑法和誘罪疑義……………三九〇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解釋準禁治產疑義……………三九一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解釋易科監禁程序疑義……………三九二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第五類 監察

解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疑義·····	三九五
彈劾法·····	三九六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修正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三九九
---------------------	-----

第二目 財政

廣東全省沙田登記章程·····	四〇二
廣東全省沙田登記施行細則·····	四二二

第二百 建設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規程……………四三一

第四目 工商

北平特別市電料商行管理規則……………四三七

特載 黨務

所得捐徵收細則……………四四一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四四四

所得捐收據格式及說明……………四五〇

民國法規集刊第九集

第一類 官制

修正中國航空公司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條例載本刊第八集）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以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國民政府所派理事七人組織之理事會代表政府監督及稽核公司事務

中國航空公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航空公司依照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航空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理事六人組織之代表國民政府監

督及稽核本公司事務

第三條 依照本公司條例理事長處理公司內部一切事務并有任免公司職員之權對外代表公司
理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管理業務設立事務所分組辦事如下

(一)總務組 掌理關於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

(二)機務組 掌理關於飛機發動機機件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三)路場組 掌理關於空線空港飛降場所等之管理及設備事項

(四)運輸組 掌理關於郵件乘客貨物等之運輸事項

第五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各組設組主任副主任各一員由理事長委派承理事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中國航空公司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依事務之繁簡分爲三等由理事長委派承各該組主任之命辦理各種事務

第七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技術人員爲顧問

第八條 中國航空公司因業務之利便得於適當地點設事務分所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縣組織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

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總理縣

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

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

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

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

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

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

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時職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

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

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

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閩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民國法規集刊 第九集

第二類 官規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

-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二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 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原條例載本刊第一集）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日
一月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第二類 官 規

民國法規集刊 第九集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修正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一)本部爲統一前內務部直轄各機關事務起見依照國民政府第三八一號訓令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所有各該機關文卷產業物品及一切應保存管理之件悉由檔案保管處指揮監督之

(二)檔案保管處分設二課如左

- 一 第一課 掌各項調查編輯保存修膳考核及其他事宜
- 二 第二課 掌所轄各機關地租及其他收益之稽核出納並一切會計事宜

(三)檔案保管處設職員如左

一 處長一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派充

二 課長二人課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派充

(四)處長總理全處事務并監督本處及所轄各機關職員

(五)課長課員秉承處長分掌各科事務

(六)檔案保管處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由處酌用僱員若干人

(七)所轄各機關如應遷京或仍維持原狀由處長察酌情形擬具辦法隨時呈報部長核辦

(八)所轄各機關之財產應由處長詳悉調查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本部備查

財產上之收益應逐月造報一次

(九)所轄各機關屬於古物名勝部分應準用部頒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各規定辦理

(十)所轄各機關由部各派主任一人其辦事成績由處長隨時查察並呈報備查

前項主任得由處長呈請派充

(十一)檔案保管處及所轄各機關員額由處長於必要範圍內呈請本部定之

(十二)檔案保管處及所轄各機關一切費用由處長造具切實預算呈請本部定之

(十三)本處及所轄各機關辦事細則得自由制定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十四)本章程未盡事宜應由處長查酌隨時呈請部長核奪辦理

(十五)本修正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前內務部直轄各機關事務起見依照國民政府第三八一號訓令特設北平

檔案保管處所有各該機關文卷產業物品及一切應保存管理之件悉由檔案保管處指揮監

督之

第二條 檔案保管處設職員如左

一 處長一人由部長就本部簡任職員中派充

二 處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派充

第三條 處長總理全處事務并監督本處及所轄各機關職員

第四條 處員秉承處長分掌各課事務

第五條 檔案保管處繕寫事宜由處長僱用書記若干人

第六條 檔案保管處分設二課如左

一 第一課 掌各項調查編輯保存修繕考核及其他事宜

二 第二課 掌所轄各機關地租及其他收益之稽核出納并一切會計事宜

第七條 所轄各機關如應遷京或仍維持原狀由處長察酌情形擬具辦法隨時呈報部長核辦

第八條 所轄各機關之財產應由處長詳悉調查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本部備查

財產上之收益應逐月造報一次

第九條 所轄各機關屬於古物名勝部分應準用部頒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所轄各機關由部各派主任一人其辦事成績應由處長隨時查察并呈報備查

前項主任得由處長呈請派充

第十一條 檔案保管處及所轄各機關員額由處長於必要範圍內呈請本部定之

第十二條 檔案保管處及所轄各機關一切費用由處長造具切實預算呈請本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及所轄各機關辦事細則得自由制定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由處長查酌隨時呈請部長核奪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內政部公布

一 縣政府經費由省庫支給之縣長得就經徵款項內以虛領虛解方式留支

其所屬各局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餘均由原有縣地方款內開支不敷時得由省庫補助之

二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預算由各省政府視財政狀況事務繁簡分等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三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分左列數種

1 俸給薪餉

2 行政費

3 財務費

4 司法費

四 前條所列各種經費數目由各省政府依左列各款分配標準規定之

1 縣長及所屬各局長俸給佔全數幾分之幾

2 職員僱員薪水佔全數幾分之幾

3 警察及公役餉項佔全數幾分之幾

4 行政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5 財務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6 司法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前項第六款於已設法院地方不適用之

五 縣政府各項經費無論經常臨時應悉數編入預算不得藉口爲預算外之支出但遇有緊急或重

大事件必須開支時得呈明財政廳核准辦理

六 各縣原有之賦稅征收費（如扣百分之幾作提成辦公或手續費等）應悉數報解財政廳其財務費用數目應列入預算呈領之

七 各縣司法經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從前如有罰金彌補等辦法應廢除之

司法費既由省款支給則司法收入應即解交省庫至如何報解劃抵由各省民政財政兩廳會同高等法院定之

八 縣政府職員僱員及政務警察均須按照定額發給薪餉其以前掛名學徒及額外名目應嚴禁之

九 縣政府舊日各種陋規應一律取消不得另易名目仍行征收

縣財政整理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內政部公布

一 凡一縣地方財政均應依本辦法統籌統支

二 各縣地方之收入不論爲附徵或特捐雜捐公益捐及其他各種收入均須由縣政府制定收入預

算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核准施行

三 各縣地方之支出應由縣政府視地方各種事業需要情形通盤籌畫分別支配造具支出預算書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就縣地方收入內開支如有不敷再請省庫酌予補助

四 各縣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均由縣財務局掌管之凡在預算以外有浮收濫支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五 本辦法施行後除財務局外無論何種機關均不得自行籌款財務局對各機關經費亦須按月發給不得延欠

六 財務局之收入若有意外減少時應即速行籌畫不得使其他機關政務停頓各機關亦不得巧立名目自行彌補

七 各縣已成立之經理地方款產機關得仍其舊隸屬於縣財務局依據各該省頒布之單行條例行使職務

勸募委員會捐助振款給獎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捐助振款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振款給獎分匾額及褒章二種

一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褒章

二 本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金銀質褒章

第三條 凡捐款五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國民政府特予優加獎勵並題給匾額給予特等金質褒章

第四條 凡捐款一萬元以上者呈請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特等金質褒章

第五條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呈請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本會一等金質褒章

第六條 本會題給匾額及給予褒章應依下列等級之規定

捐 欸 褒章等級 匾 額

一千元以上 二等金質 題給匾額

五千元以上 三等金質

四千元以上 一等銀質

三千元以上 二等銀質

二千元以上 三等銀質

一千元以上 四等銀質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振款合於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得按各條之規定獎勵之

第八條 凡經募振款著有成績者得酌呈國民政府比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給獎或本會逕予給獎

第九條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將受獎人姓名籍貫或團體名稱連同事績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褒章形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一 內政部直轄之警機關察及學校並其他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 二 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 三 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為支配倘所指定撥充警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平均等省政府當另指較為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
- 四 警官俸給應照內政部頒布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支給之警士薪餉亦須按現時生活程度酌量增加由內政部另章規定之
- 五 各省及各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決算均須報由內政部審核備案

附錄 行政院呈國民政府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竊維吾國興辦警察歷數十年而成效鮮觀此固由於組織不善訓練不精然推其主要原因尤在經費之無着查各處辦理警察每多就地籌款鮮有列入預算經費既不充裕自難免敷衍因循且爲籌款計不得不假手紳董遂又開劣紳土豪把持之端一切弊竇由此叢生故欲謀警察之整頓應自確定經費着手但經費如何始能確定從初步言之不外列入正式預算而預算有國家與地方之別何者應列入國家何者應列入地方必須預定標準迨編造時方能有所依據環考各國先例警察經費雖多出諸地方而國庫亦有相當之補助我國區域遼廓各省財賦盈絀不同而警察要政不能使貧瘠之省任其偏枯似應參照各國成例以列入地方預算爲原則必要時得由國庫酌爲補助至地方預算中所列之警察經費不當以本縣收入爲限亦以各縣財賦盈絀不同其在財政拮据之縣不能不設警衛亦不能過於因陋就簡故應由省政府統籌統支庶可酌盈劑虛藉以權衡得當本部前奉核准舉行第一期民政會議曾由警政司提出確定警察經費

案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長黃振興提出劃一警察經費整頓官警薪餉案提高官警待遇以養廉潔案及劃一全國警察餉銀案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長姚琮提出全國警察之經費亟應分別規劃案南昌市公安局長曾旭提出擬請另指的款以作警察經費案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提出擬請統一警察經費案安徽蚌埠市公安局長葛崑山提出公開警察經費案及提高警察生活案江西民政廳長楊廣奎提出編定各局警察經費最低限度之預算警察經費之籌措案江蘇民政廳長繆斌提出確籌各省縣公安經費以資整頓案等因其性質相同當經大會議交合併審查結果以警察經費由地方開支爲原則國庫補助爲例外責成各省通盤籌劃編列預算藉謀確定綜核各案意旨酌將警政司所擬辦法略加修改復提大會通過由部擬具辦法呈請核示茲謹擬訂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草案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施行等情附呈確定警察經費辦法草案一分據此當經提出職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轉呈政府核示除指令外理合繕具修正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第二目 外交

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外交部公布

- 一 外交部得派學習員至使領館學習外交領事事務
- 二 學習員額大使館至多不得過四人公使館至多不得過二人總領事館一人
- 三 學習員分甲乙兩種
 - 甲種 曾經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
 - 乙種 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文憑志願學習外交領事事務經京內外長官兩人以上合保確係志趣正大品行端方者
- 四 甲種學習員在學習期內得照使領館主事給俸並得照使領館主事支給到任離任川裝費乙種學習員不給俸薪亦不給川裝費所有費用均由各員自備

- 五 甲種學習員須按時到館辦公乙種學習員每星期至少須有六時以上到館辦公
- 六 甲乙兩種學習員均須按日將其學習心得填寫日記於月終送呈各該長官察閱每半年則由各該長官加具考語將日記簿彙呈外交部如查明確係成績優良甲種學習員得補使館隨員領館隨習領事乙種學習員得補使領館主事
- 七 學習期間如查有不名譽不守規則等行爲應撤銷其學習資格
- 八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外交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出版物依本簡章之規定發給之
- 第二條 本部出版物類列如左
 - 一 各種條約
 - 二 外交公報

三 外交文牘

四 外交統計

五 外交年鑑

六 其他書類

第三條 本部所屬機關需用出版物時得呈請部長次長核發

第四條 京內外各官署或團體或個人需用本部出版物時除非賣品由部長次長酌量贈送外均應

按照原定實價購買

第五條 京內外各官署或團體因辦理事務與外交有密切關係者得呈請部長次長酌核發給但每

種以一部爲限

第六條 凡屬本部職員如欲購買本部出版物者除本部公報可以半價訂購外其他刊物概照原價

八五折購買但每人每種以一部爲限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次長修改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由外交部長兼任之

二 委員由外交部次長參事司長兼任之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設於外交部

第三條 外交部領事官之任用除大使公使及經考試合格任用者外須依照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

行條例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程序行之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外交官領事官須補行審查以確定其資格

第五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先由資格審查委員會調查詳細履歷公同審查呈由委員長核定

第六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以具有左列第一項兼第二項或第三項之一者為合格

一 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

二 辦理外交事務著有成績

三 在外交職務積有年資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人員由委員會送典職科登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外交官指使館隨員以上人員而言所謂領事官指領館隨習領事以上人員而言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應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中遴選任用

第三條 在考試制度未確定以前具有下列資格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審查認為合格者得任用為外交官領事官

甲 現任外交部荐任以上職或高級委任職

乙 現任使館隨員以上職領館隨習領事以上職或使領館主事任職已滿三年者

丙 曾任外交部（舊外交部在內）荐任以上職或高級委任職超過三年者

丁 曾任使館隨員以上職或領館隨習領事以上職超過三年者

第四條 凡使領館人員以三年爲任滿非俟任滿不得提升但有特別勞績確可證明經外交官領事

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大使公使之任用不受上項條文拘束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手續在官制未頒布以前除大使公使外暫由外交部以部令派著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使館領事館職員支給川費裝費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外交部公布

一 使館領事館職員赴任離任得按照另表支給川費至調任川費應照實支數目核給

二 大使及大使待遇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兩份僕川兩份公使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

份僕川兩份

代辦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館之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僕川一份

大使館參事秘書公使館秘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秘書長秘書及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

另給眷川一份

眷川與本人川費同僕川按照本人川費四成支給

三 前條所列眷川以携眷赴任者爲限如尙未婚娶或雖已婚娶而並未携眷赴任均不得領眷川但

於事後婚娶及接眷前往任所仍可具呈補領

四 大使館公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領館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及國際聯合會代

表辦事處主事不另給眷僕川費

五 初次派充使館領事館職員得給裝費但非初次派充而距上次領裝時已滿三年者得給半裝至

調任及離任概不給裝

- 六 大使公使得支給裝費二千元
- 七 代辦大使館參事得支給裝費一千六百元
前項代辦如由館員兼任者仍照本職支給
- 八 大使館秘書公使館秘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秘書長秘書總領事領事得支給裝費一千二百元
- 九 副領事大使公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得支給裝費八百元
- 十 隨習領事使領館主事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得支給裝費五百元
- 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費數目表

由京至英

九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法 九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蘇聯 八百元

由京至義 一千元

由京至西班牙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由京至德 八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奧 一千元

由京至和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比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丹 八百五十元

由京至瑞典 九百一十元

由京至挪威 九百一十元

由京至瑞士 九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葡	一千一百七十五元
由京至美	一千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日本	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巴西	二千另五十元
由京至墨	一千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秘魯	一千八百五十元
由京至古巴	一千五百五十元
由京至智利	二千元
由京至芬蘭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巴拿馬	一千五百元
由京至坎拿大	一千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新嘉坡	四百五十元

由京至澳洲 八百五十元

由京至北婆羅洲 五百元

由京至南斐洲 一千另五十元

由京至金山 九百元

由京至斐利濱 四百五十元

由京至橫濱 二百二十元

由京至朝鮮 一百六十元

由京至爪哇 五百元

由京至紐約 一千二百五十元

由京至漢堡 八百九十五元

由京至紐絲綸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仰光 五百元

由京至溫哥華	九百元
由京至薩摩島	四百元
由京至檀香山	七百五十元
由京至泗水	五百元
由京至把東	五百元
由京至三寶壠	五百元
由京至順拏蠟	一千一百元
由京至覃必古	一千一百元
由京至昂維斯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阿姆斯特得達姆	九百五十元
由京至神戶	二百一十元
由京至長崎	一百五十元

第三類 行政

由京至仁川	一百五十元
由京至釜山	一百六十元
由京至新義州	一百七十元
由京至元山	一百六十元
由京至甄南浦	一百六十元
由京至海參崴	三百六十元
由京至黑河	四百五十元
由京至雙城子	三百四十元
由京至赤塔	四百元
由京至伯利	四百元
由京至特羅邑	四百二十元
由京至伊爾庫次克	四百四十元

由京至廟街

五百元

由京至塔什干

一千元

由京至安集延

一千五百元

由京至阿拉木圖

一千二百元

由京至斜米

六百五十元

由京至宰桑

七百元

第三目 軍政

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及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概用國產之棉或毛織物官兵必須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袴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靴）穿皮鞋帶馬刺（非應

乘馬者不帶）束武裝帶佩刀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官長於舉行典禮時著

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質物

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物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礮淺藍色工暨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

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士紅色將官以上概用紅色（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仍

各從其本科顏色不在此限）至各軍事學校軍事機關則從本人所學兵科之顏色（如附

圖三）

階級 將官用紅地鑲紅邊（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之邊）校官用藍地尉官用

白地士兵用黃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綴各橫藍線一道校尉士兵均各鑲本科顏色八

米厘之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兩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以師爲單位（如爲未成師之獨立旅團則於阿拉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

（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紮裹腿穿皮鞋（布鞋亦可）或著軍常服穿皮鞋（布鞋亦可）者均爲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均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均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識別帶用全黃色線編製之係各高等副官佩用值日帶用全紅色線編製之爲值日官佩用（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 凡未受軍事教育之政治工作人員及秘書書記司書以及其他職員而非軍隊或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爲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均用國產灰色棉或毛織物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概不束武裝帶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生的寬二生的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用黃色線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并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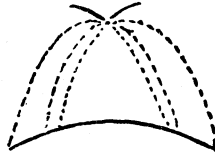
軍帽

棉帽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爲防寒之用 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便繫束 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束之前面中央嵌黨徽章一個護耳帽與軍服同色左右各鑲黑色皮一塊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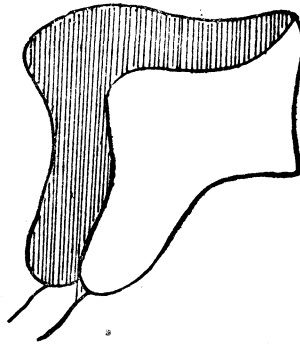
皮帽



護耳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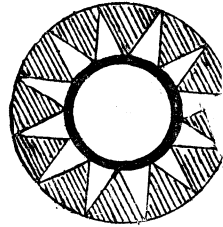


耳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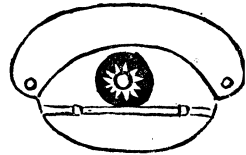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布內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十五公厘沿邊及帽牆相當處綴銅鈎及扣六副以便掛卸皮製者左右各留通聲孔一個

軍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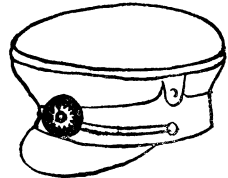


軍帽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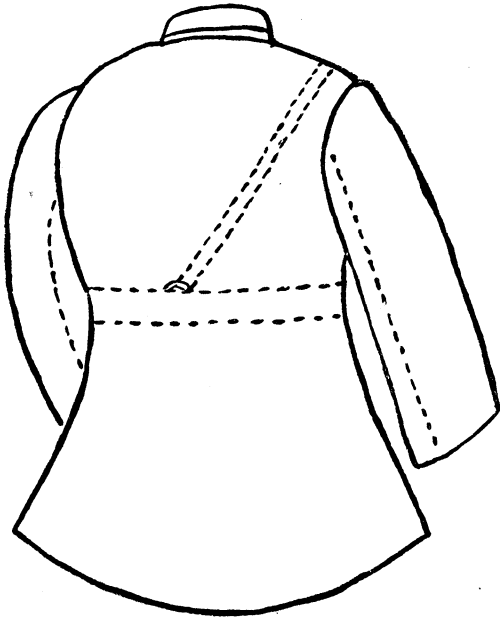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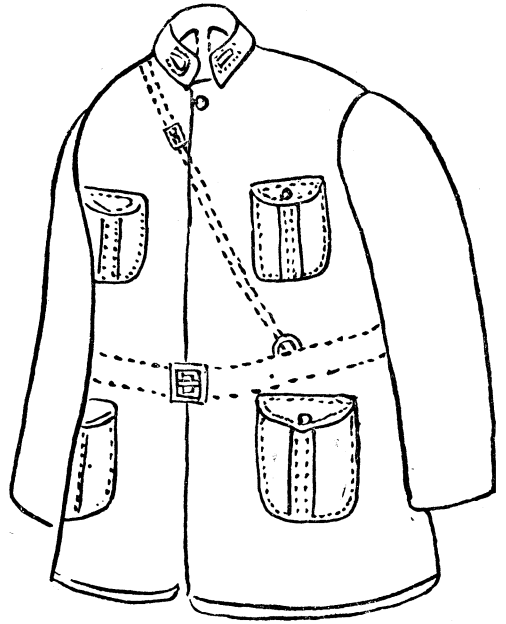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分之一五用正平圓式帽牆前面中央嵌黨徽章(直徑三分)其下簷用黑色漆布或漆皮製成弧形底用硬襯紙裏用綠色稍向前傾其正中最高處約五公分帽左右兩牆綴以皮製帽帶

官長軍禮常服

背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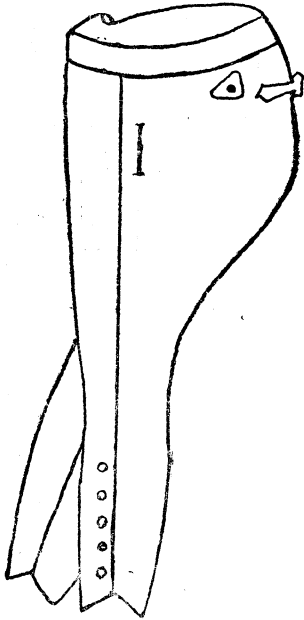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樣式
概與官長同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五個
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公分（或用本質同色
布包）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袋二個沿邊縫
實上下口袋均綴角質鈕一個鈕之直徑約一
公分領之前端較後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
齊手脈口寬約十五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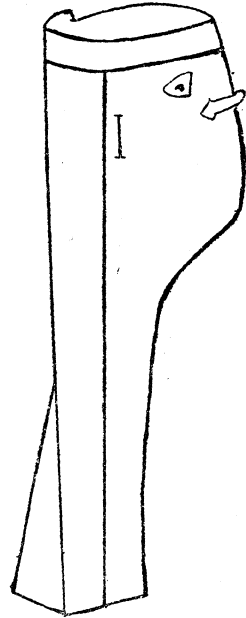
官長軍褲

馬褲



褲脚用角質鈕五個形微凸平鈕
直徑約一指的（外須加裹腿或
着皮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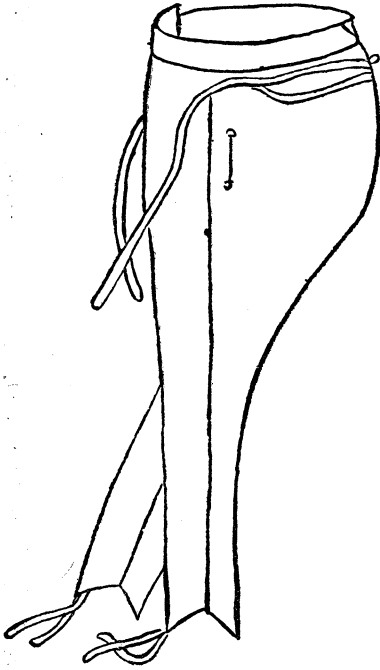
長褲



褲用西裝式脚口不宜過大不翻
折褲脚長與踝骨下面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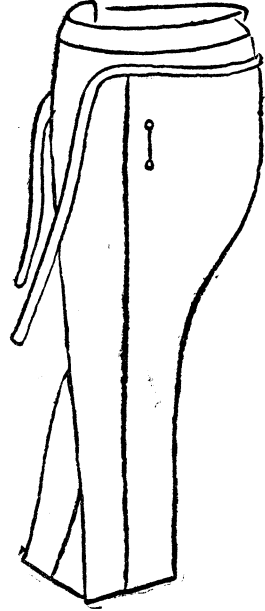
士 兵 軍 褲

馬 褲



正面不開口綴褲帶兩條褲
口開縱岔長約二十生的褲
脚各綴同色布帶兩條餘同
官佐（限於乘馬兵用須加
裹腿或着皮靴）

長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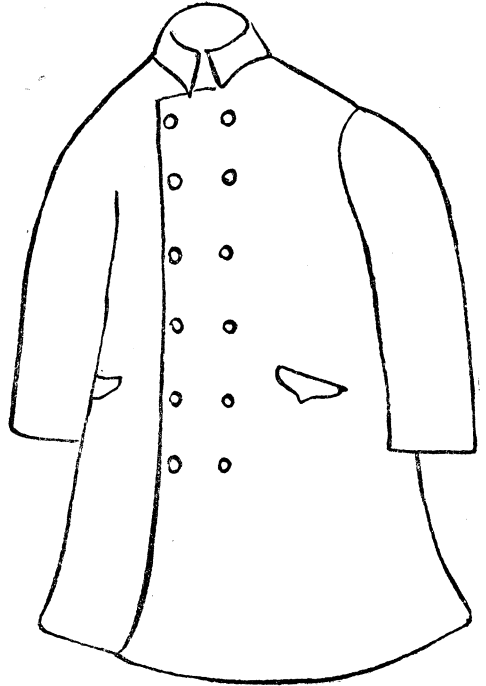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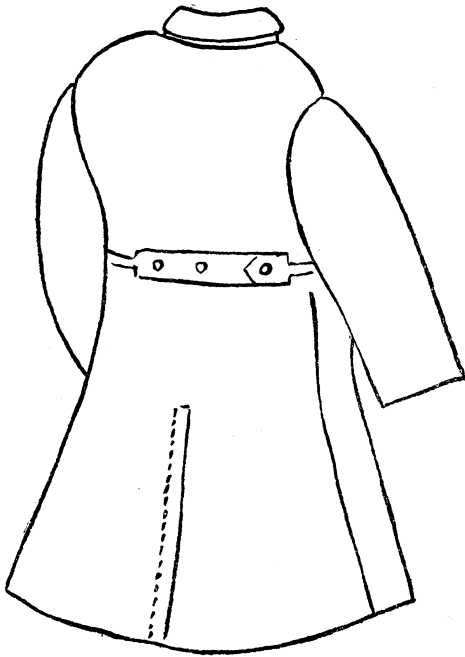


正面不開口褲腰前面綴同
色布縫成褲帶兩條餘同官
佐

官長外套

背面

正面



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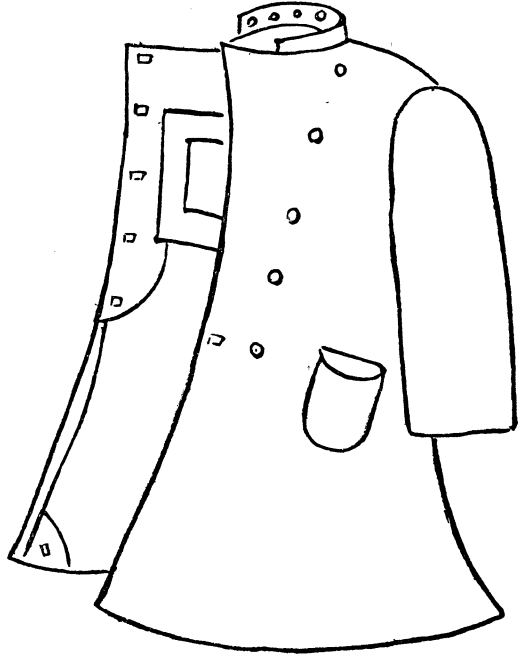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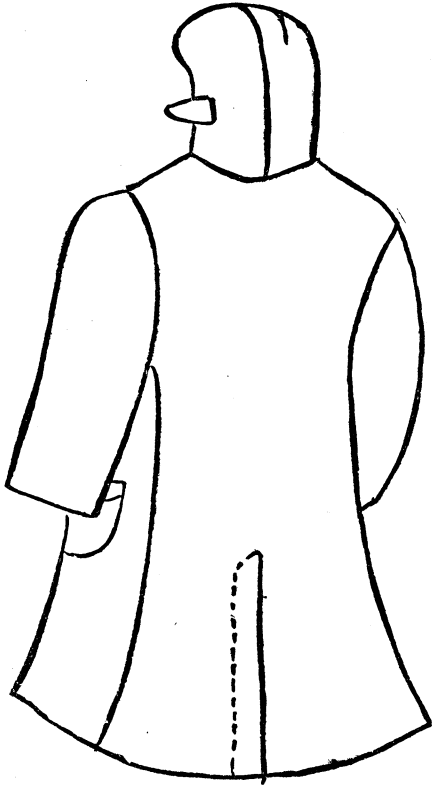
背面用橫帶一條上綴角質鈕二個為鬆緊之用

冬季外套用灰布或國產灰呢質正面左右各綴角質鈕六個下部各開暗口袋一個衣長過膝約十三生的領上不綴領章左右各綴三角星以星數之
 三
 二
 一
 示上中下各級

套外兵士

面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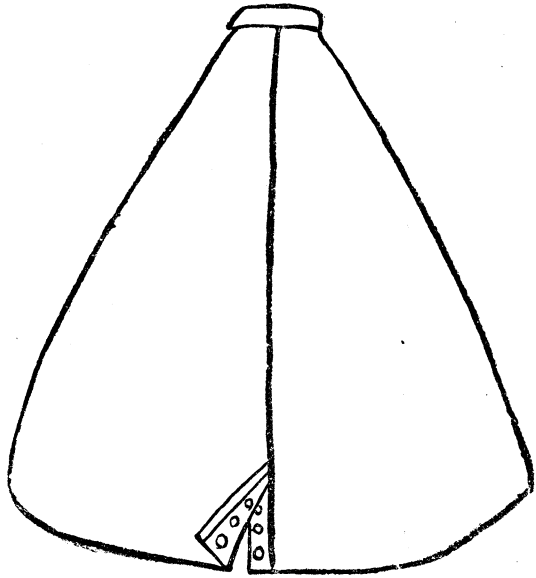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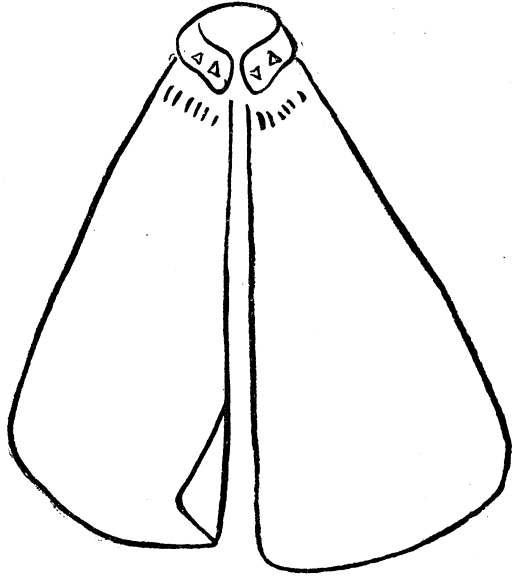
面正



同
背面不用橫
帶餘與官佐

正面左右各
綴灰色角質
鈕五個下部
開明口袋二
個概用灰布
質餘同官佐

官長雨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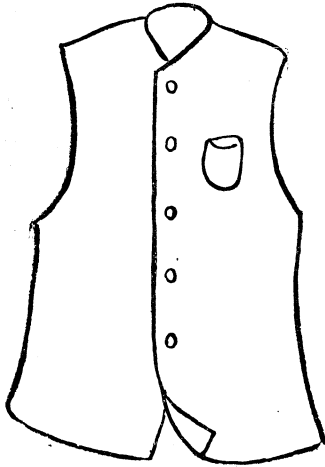


用灰色油布或國貨膠布長過膝領
上左右各綴三顆二顆一顆三角星
以示上中下各級無論乘馬與否均
可服用

背面開岔長至臀部爲止

套 手 心 背 帽 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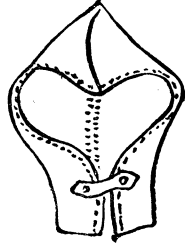
心 背 兵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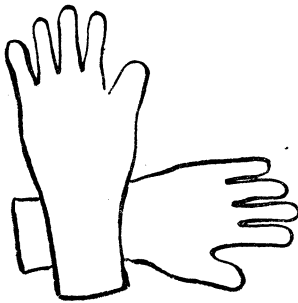
軍衣稍短
 上部製明口袋一個其長度較
 或皮對襟綴角質鈕五個左襟
 帽與軍衣同色之布質內用棉

帽 雨

面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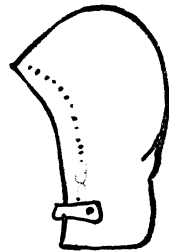


套 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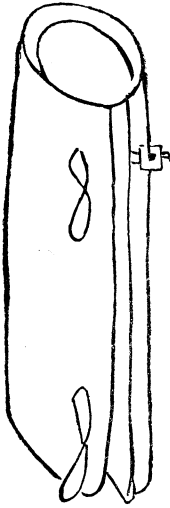
官長士兵均用灰色官長用
 布製或皮製士兵用布製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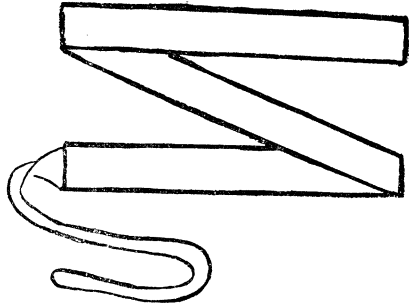
腿 裹

腿 裹 皮



校官以上或用皮裹腿以黑色皮質製成上下綴皮帶扣之

腿 裹 布



用灰布質長條形寬十二公分長二公尺三十公分尉官以下官佐士兵通用但校官以上亦適用之

官 兵 靴 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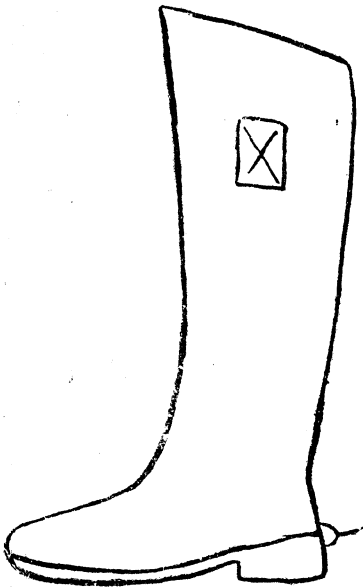
帶馬刺皮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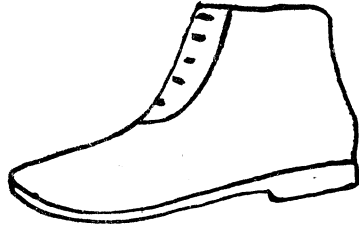
馬 刺



馬 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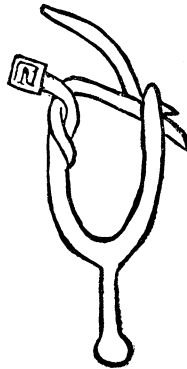
皮 鞋



布 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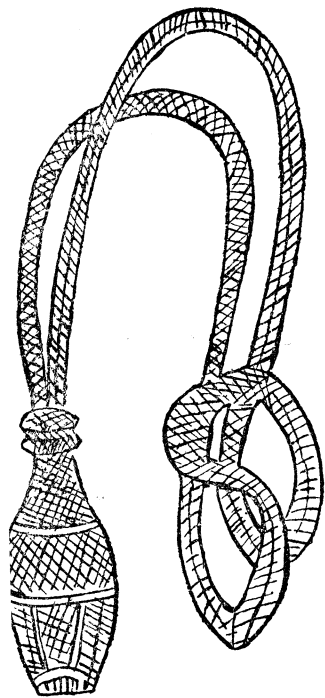
馬靴用刺馬



官長士兵學生皮鞋均以黑色皮質爲之或用黑布鞋

官長士兵學生乘馬時穿馬靴均以黑色皮質爲之

縫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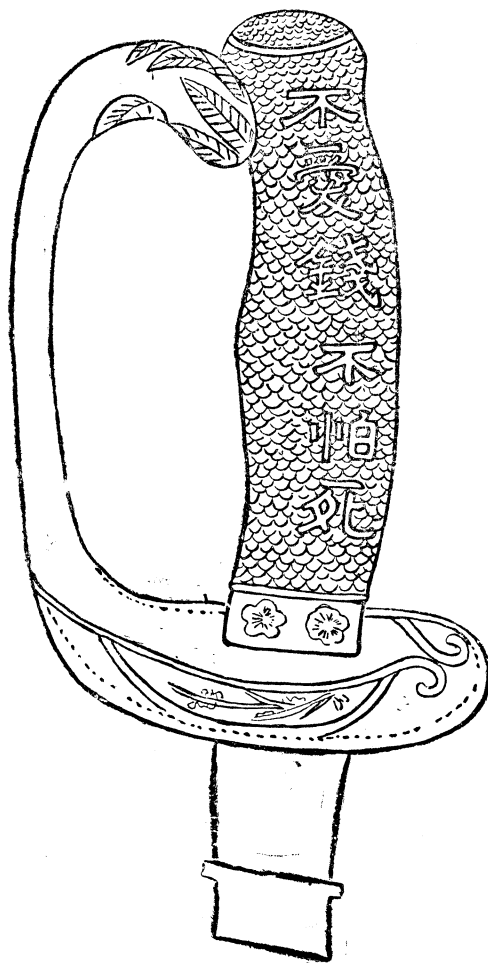


刀縫用黑紗線製繩長八十生的徑六厘米總合兩端以花瓶形之縫鉗束之縫長三生的半最大徑一生的四厘米另加活動圓結兩個

鞘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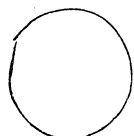


柄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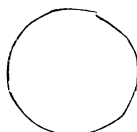
官佐佩刀刀柄殼及護手均銅製柄面上鑿以雲形內鑄不愛錢不怕死及愛國家愛百姓分置左右末端左右各鑿梅花二護手二面均鑄嘉禾不分等級刀身及鞘均用鋼製刀須開口鞘塗黑色平戰時一律通用

兵 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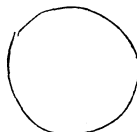
淺紅

需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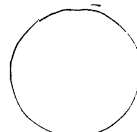
紫色

法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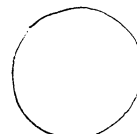
灰色

軍 醫
獸 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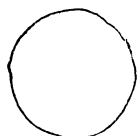
綠色

量 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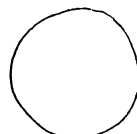
土紅色

兵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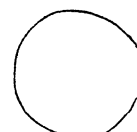
紅色

兵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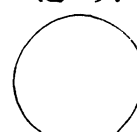
黃色

兵 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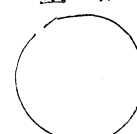
淺藍色

交 通
工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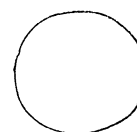
白色

重 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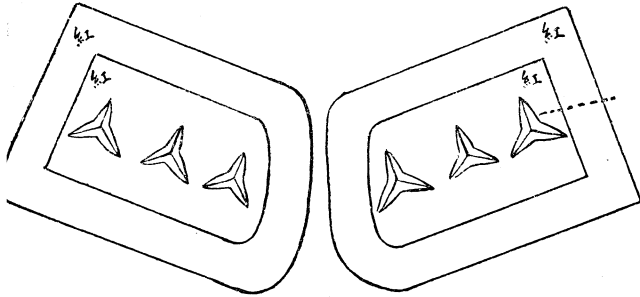
黑色

樂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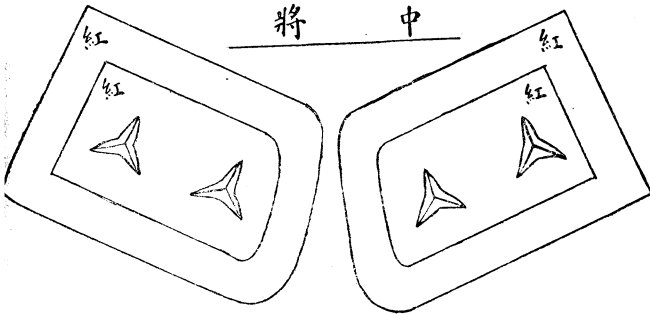


杏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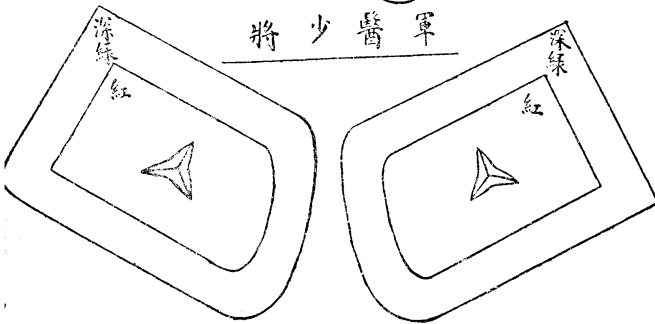
將 上



將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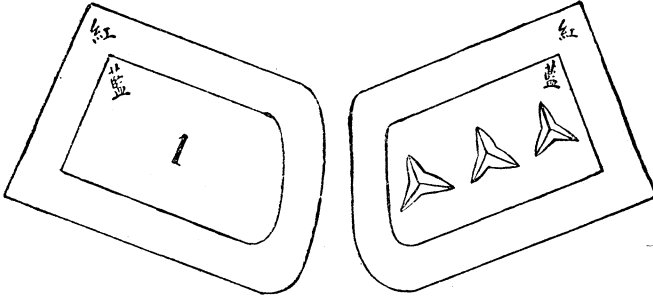
將 少 醫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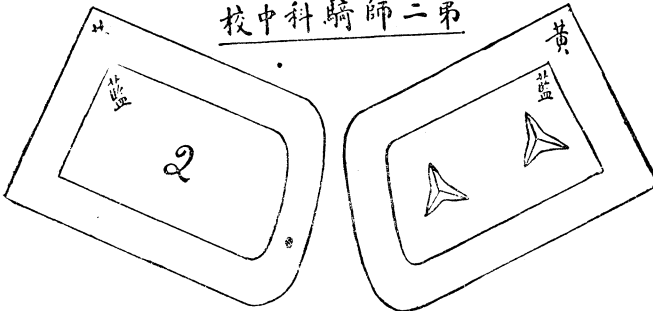
民國法規集刊 第九集
 各級領章上之立體三角星均為黃色用銅製或鍍製

第一師步科上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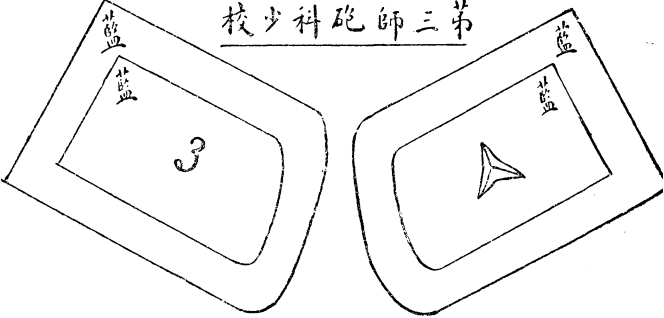
第三類
行政



第二師騎科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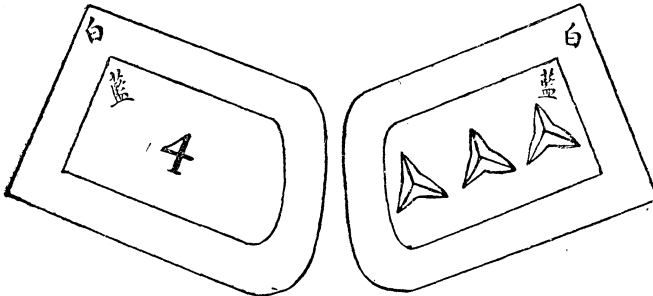


第三師砲科少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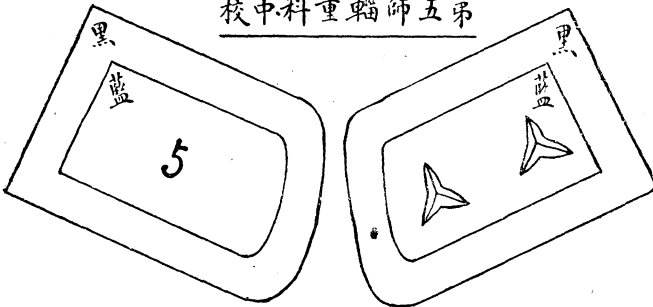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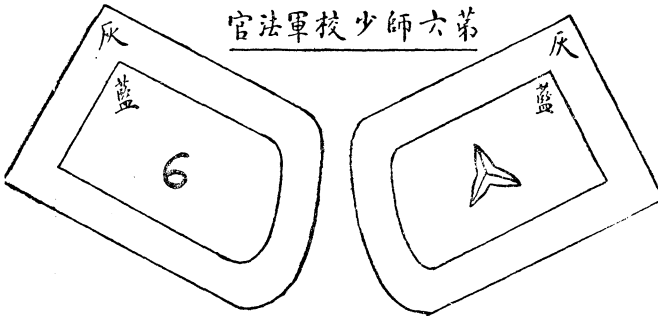
校上科工師四第



校中科重輜師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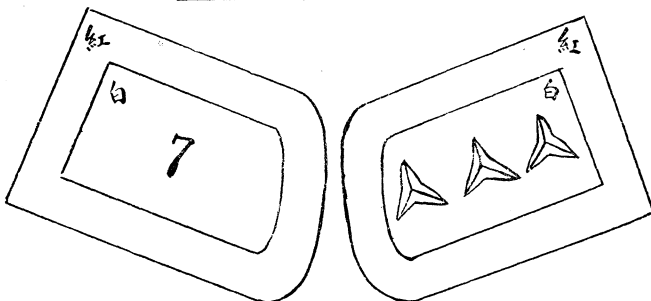


官法軍校少師六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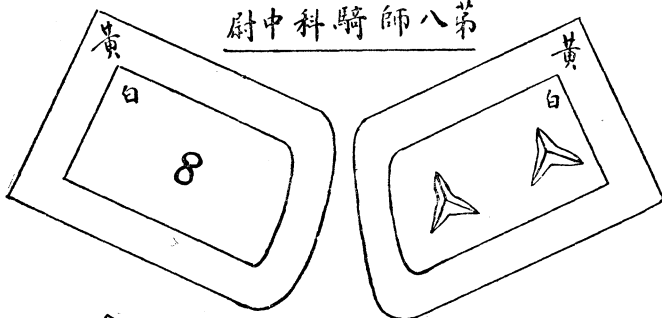


尉上科步師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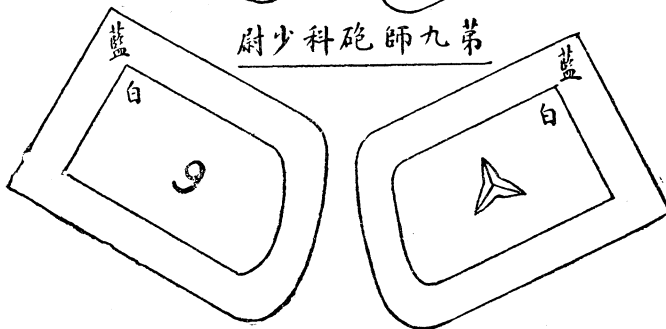
第三類
行政



尉中科騎師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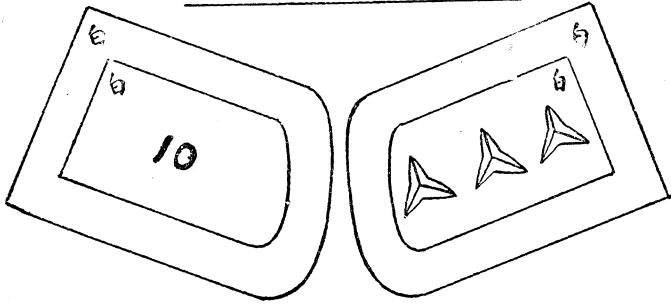


尉少科砲師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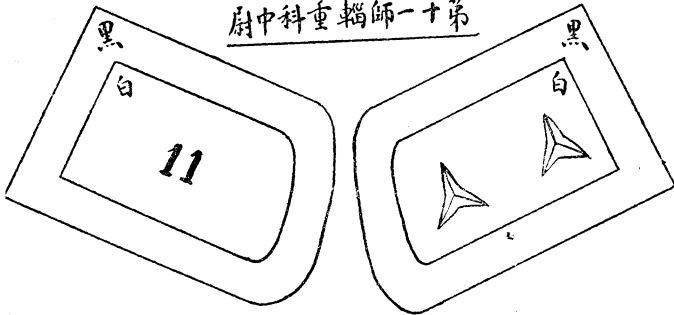


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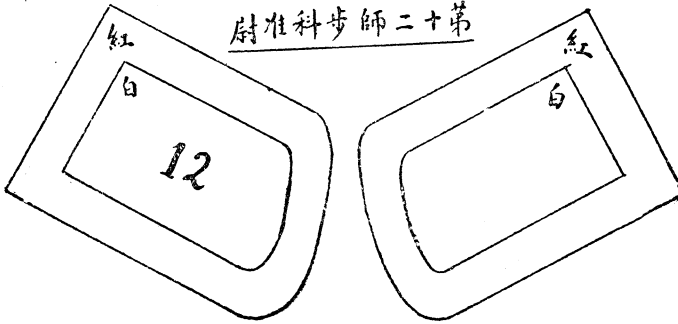
第十師工科上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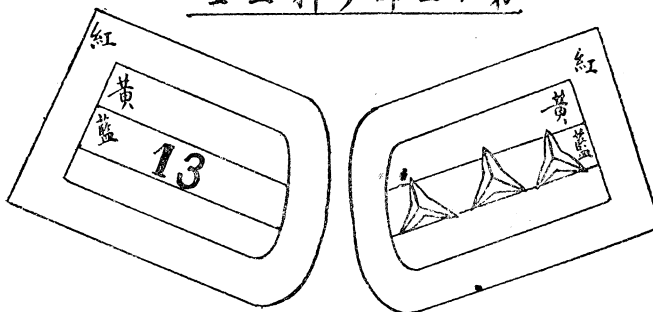
第十一師輜重科中尉



第十二師步科准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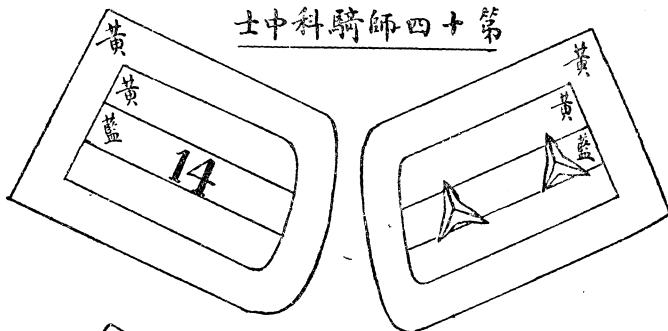


第 三 十 三 師 步 科 上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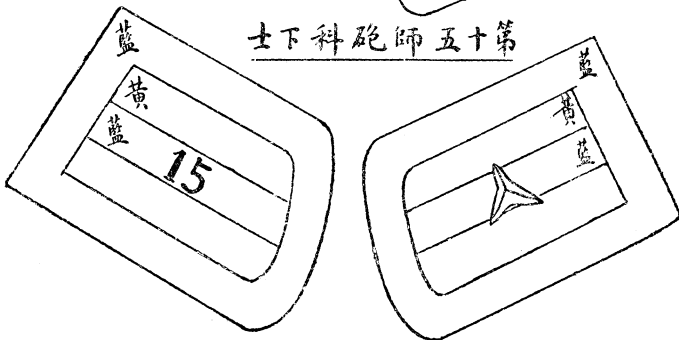


第 三 類
行 政

第 四 十 師 騎 科 中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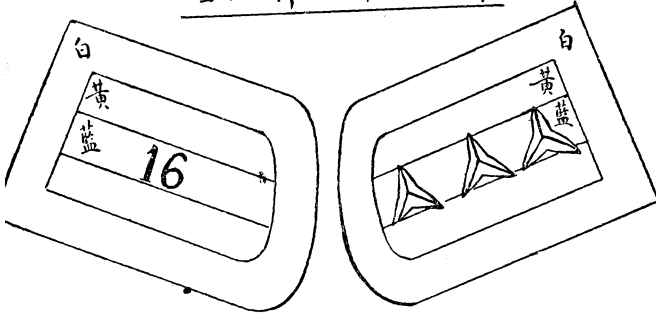


第 五 十 師 砲 科 下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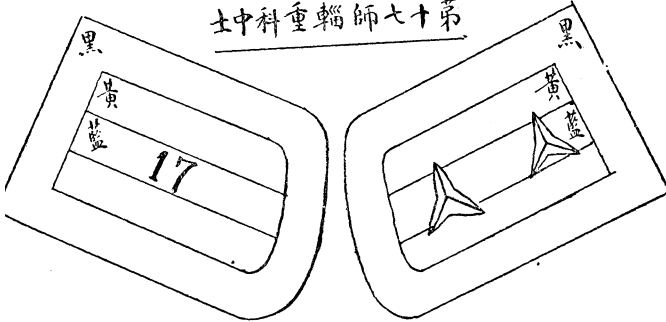


五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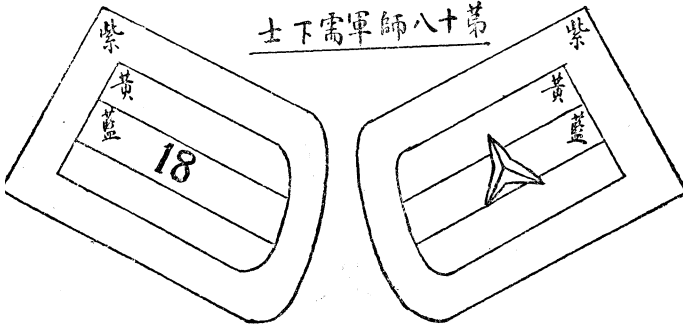
第十師工科上士



第七師輜重科中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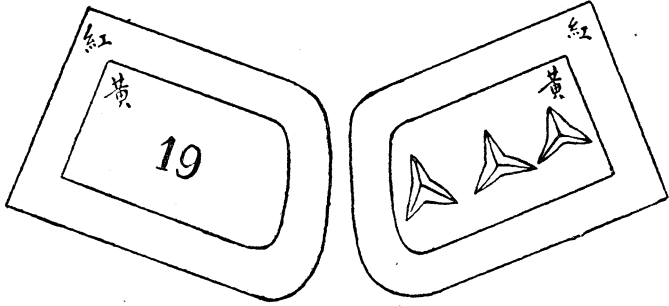


第八師軍需下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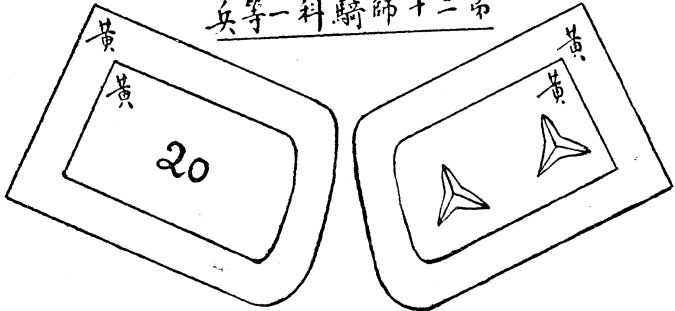


第十師步科上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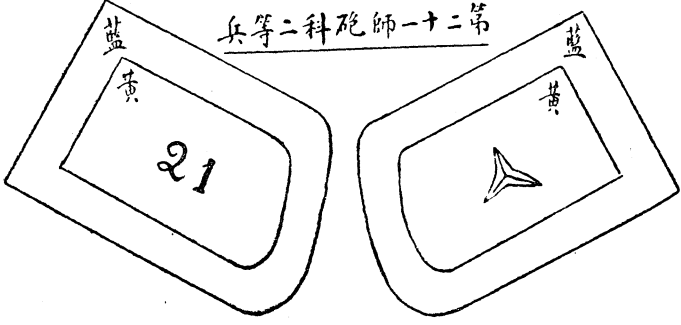
第三類
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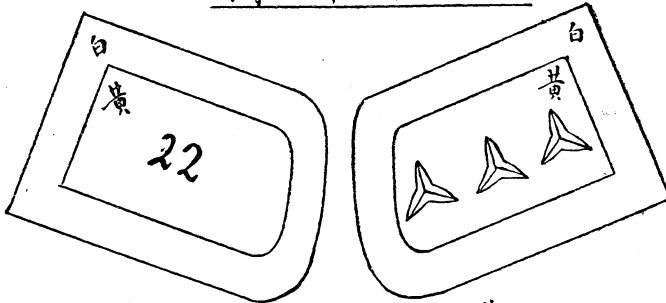
第十二師騎科一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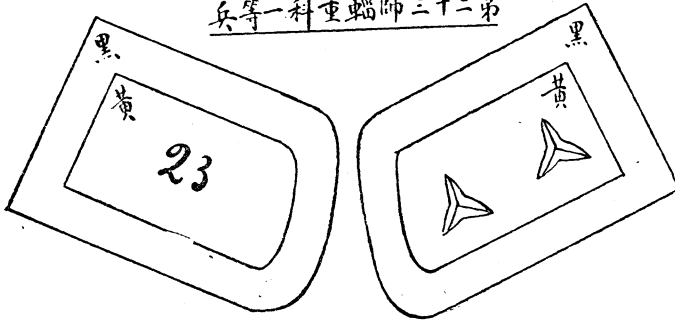
第十二師砲科二等兵



兵等上科工師二十二第



兵等一科重輜師三十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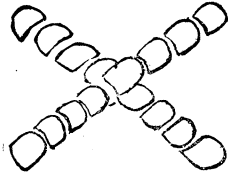


號符種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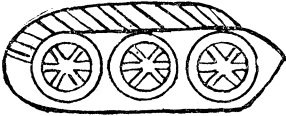
第三類
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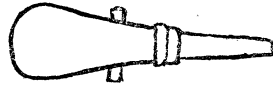
機關槍



參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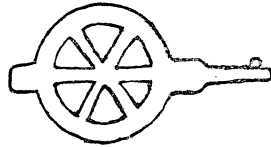
戰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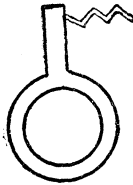
重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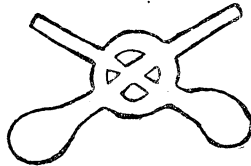
(有電線)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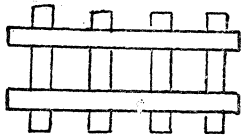
山砲



(無電線)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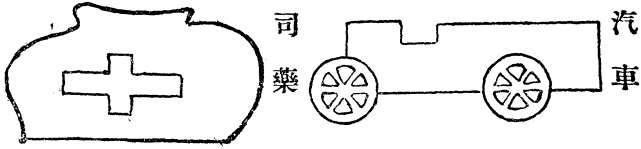


迫擊砲



鐵路

特 種 符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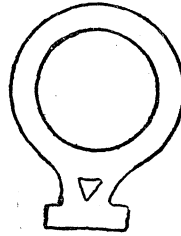
藥
司

汽
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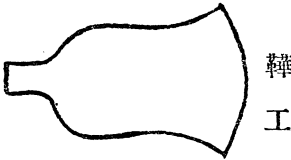
民國法規集刊第九集



縫
工



汽
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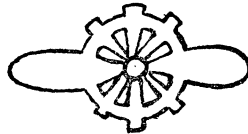
鞞
工



飛
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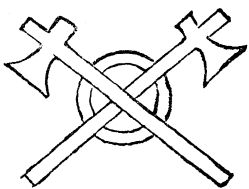
鞍
工



飛
機

號符種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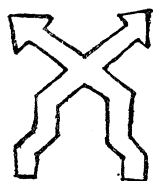
第三類
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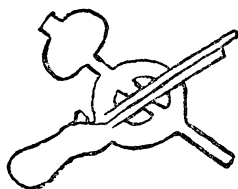
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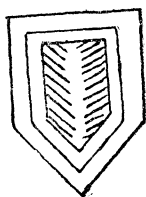
掌工



交通



槍工



要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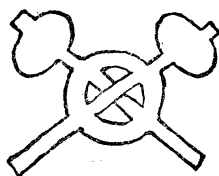


號兵

六一



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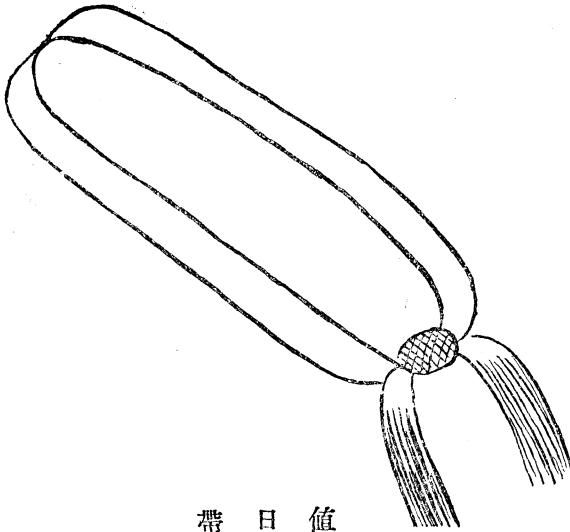


鐵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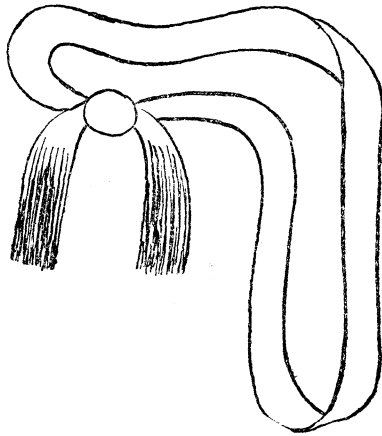
帶 別 識

民國法規集刊 第九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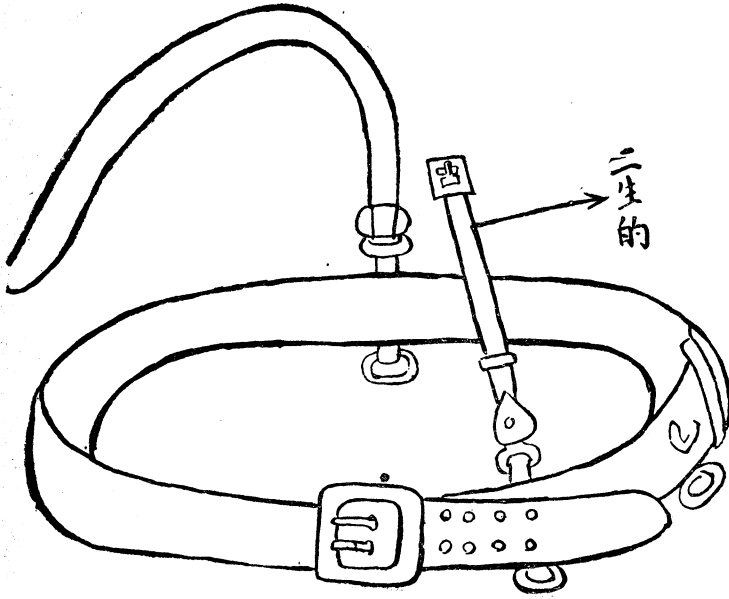
識別帶及值日帶採國產粗紗織成帶寬五公分長二百二十公分總合兩端以一線球聯結
之下墜長十公分鬚帶兩條佩於右肩至左腰際下



帶 日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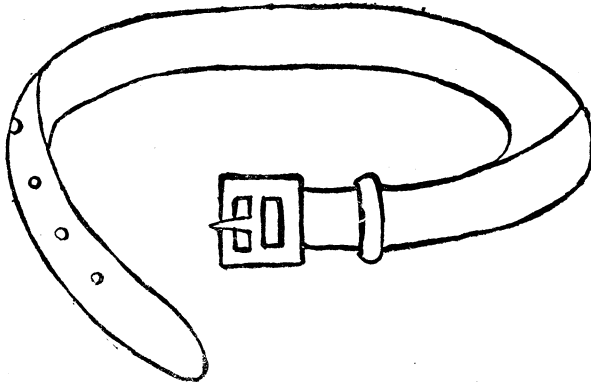


武裝帶



武裝帶以綠色皮爲之長約一公尺三十公分寬
約六公分各環扣以銅質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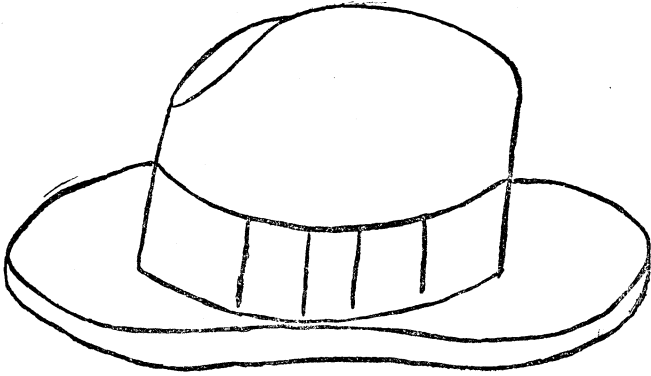
皮帶



皮帶長約一公尺二十公分寬約四分
五環扣用銅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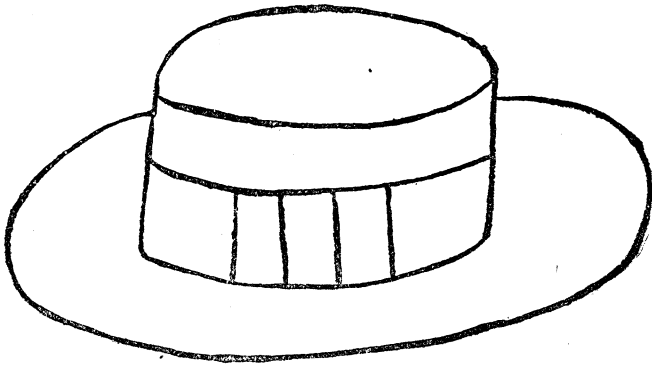
軍 屬 冬 呢 帽

第三類
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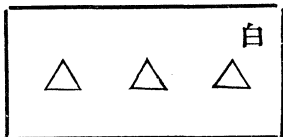
軍 屬 夏 草 帽

六三



軍 屬 胸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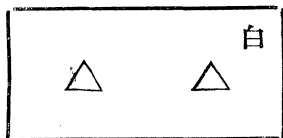
(尉上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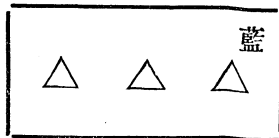
(將少同)長書秘



(尉中同)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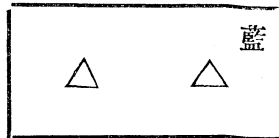
(校上同)書秘



(尉少同)記書



(校中同)書秘



(尉准同)書司



(校少同)書秘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與勳章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助績者亦得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青天白日章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常服時得佩帶勳表

勳章及勳表之佩帶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於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予之

第五條 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予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

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但戰時之陸海空軍總司令

得逕行頒給青天白日章及三等以下之寶鼎章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

給之

第八條 初受勳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普授高級之章但須按等遞進以進至

該員可受之最高等止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二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第十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欸目以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附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遵限肅清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自到任日起七日內將境內有無盜匪為患及查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

部查核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遇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勘驗勦辦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防地情形填報該區軍事長官彙轉

第六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連同各該部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候軍政部核辦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移鄰境駐防軍隊及地方官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軍政部核辦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長官在承緝限期內遇有更替時應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

第九條 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軍隊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處軍隊先受報告或先知悉即由該軍隊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軍隊即速勘驗緝捕

第十條 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長官未曾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

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由軍政部隨時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內能賊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第十二條 衛戍區能六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或破獲匪徒秘密機關以及甲境盜犯乙境軍隊能予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以及奪取大批匪械搜獲土匪密藏槍械軍火地方證據確鑿克保全地方治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四條 衛戍區內盜案逾限一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二次四個月不能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六個月不能破獲者由軍政部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要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六條 五日內連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二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核明隨時呈

請褫職嚴懲

第十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破獲者再記大過一次逾限二月仍未破獲者由軍政部隨時呈請褫職嚴懲

第十八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以及爲匪擊敗致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十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以及藉案敲詐激生事變貽害地方者除將辦理該案之官長士兵按照軍法治罪外並將該區軍事長官酌予懲處

第二十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呈報辦理盜匪案件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三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三次

第二十二條 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總計記大功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優獎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總計記大過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嚴懲

第二十三條 衛戍區軍隊如有因勦匪傷亡或因傷殘廢者仍按照陸軍平時撫卹條例給卹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規定關於查緝共產黨之考績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警備區域勦匪區域及負責查緝盜匪責任之軍隊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緝盜匪考績表		年 月 份		部 隊 番 號 及 其 力	本 月 內 巡 查 防 範 之 發 生 事 件 概 況	駐 地 名 稱 及 衛 戍 區 域	部 隊 長 官 姓 名	總 評	設 明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其 他 事 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本表每月填送一次由各衛戍區司令署	呈報政部	各旬發生事件應逐一填註某日發生某	事經過情形如何	官佐功過一欄係記載某事某官佐如	何出力某事某官佐如何償事	總平一欄由各該區司令將該部隊查緝	盜匪情形詳加考語附具意見以資採擇	本表以每一駐地軍隊填造一紙	本表務須詳確不得有隱匿浮報等事	本記載載務須大小尺寸悉依本表之規定

民國 年 月 日 ○ ○ 區司令 ○ ○ ○ (蓋章)

衛戍旬報表 年 月 旬

部隊番號及其兵力	駐地名稱及衛戍區	一旬間巡查防範之概況	有無匪徒藏匿及已否拿獲	會否搜獲私藏軍火及其數量	會否搜獲匪徒或共產黨之秘密機關	會否發現股匪及其勦辦情形	緝封有無匪警及會否協勦	否無搶劫案件及已否拿獲	因勦匪會否損失服裝武器及傷亡官兵	其他事項
<p>本表每旬填送一次由駐防地之部隊長官署名 一 按期呈送各該區司令 二 記載務須核實不得有隱匿浮報等情 三 如遇拿獲匪徒或搜得軍火文件已經另案呈報者應於欄內記載某事人臚已於某月某日專案呈報 四 記載務求詳盡如某欄內字數太多記載不下用另紙詳記而於該本欄內註明見另紙字樣 五 不屬某欄事項須詳細記入其他事項欄如長官對於所部官兵查緝盜匪有功有過亦均記入此欄 六 本表大小尺寸悉依本表之規定</p>										
<p>民國 年 月 日 ○○官○○○(蓋章)</p>										

第四目 財政

捲菸登記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財政部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制定之（捲菸統稅條例載本刊第四集）
- 第二條 關於捲菸登記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 第三條 本章程於捲菸統稅施行區域內適用之
- 第四條 捲烟登記暫以左列兩種為限
 - 一 國內製造捲菸之登記
 - 二 國外輸入捲菸之登記
-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烟件概認為國內製造之捲菸其由國外輸入之

雪茄菸或其他捲製之烟件概認爲國外輸入之捲菸

外國商人在中國境內設廠製菸或由外國輸入菸件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國內製造捲菸之登記

第六條 國內製造捲菸之事項如左

- 一 菸廠（稱菸公司而設廠者同）
- 二 牌名（稱商標者同）
- 三 稅等（捲菸統稅等級）

第七條 商人在國內擬欲自設菸廠者應由創設人按照左列各款訂入章程送財政部捲菸統稅處核准登記後始准設立

- 一 名稱
- 二 組織（獨資或公司）
-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分廠所在地

五 於菸廠外另設營業所者其營業所所在地

六 捲菸種類（雪茄或普通小枝捲菸）

第八條 菸廠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登記表并附左列各件

一 每日出菸概算書

二 機器說明書

三 菸倉設備說明書

四 志願書

第九條 商人設立菸廠經捲菸統稅處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捲菸牌名并估定批售數目列名應納統稅等級呈請捲菸統稅處再爲牌名及稅等之登記

但爲便利營業起見菸廠登記及牌名稅等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十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菸牌名時應填具申請書簽名蓋章并將所擬牌名字樣圖樣檢送二分經

捲菸統稅處審查核准登記後始准依牌捲製如製成出品時并應呈繳菸樣兩包備查

前項規定之程序凡商人開業前創設牌名或營業中續增牌名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於捲菸牌名以近似或相同之字樣牌樣各別呈請登記時准實際最先使用者登記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准最先呈請者登記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概不准予登記

第十二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捲菸種類使用類似之牌名時得爲聯合牌名呈請登記

但聯合牌名最多不得過五種自呈准之日起算如經過六月尙未製出捲菸卽屬無效

第十三條 商人因牌名呈准登記後所生之權利與其營業得一併移轉於他人并得隨使用該牌名之捲菸分析移轉但聯合牌名之權利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應呈報捲菸統稅處將牌名所有人之姓名爲更正登記

第十四條 捲菸牌名專用權除得由登記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登記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捲菸統稅處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登記牌名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牌名登記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登記後查有冒用他人牌名及影射圖樣者

第十五條 商人呈請登記稅等時應將捲菸之批發售價（如係雪茄按一千枝如係普通小枝按五

萬枝計算）覈實陳核前項售價應包括紅利贈品及稅額等項計算不得假借名義扣減價額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六條 商人於稅等呈准登記後如遇原估菸價因市面滯銷或其他重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時應報由所在地之各省捲菸稅局查明轉報捲菸統稅處俟核准更正稅等登記後方准公告減價

第十七條 商人經營捲菸事務如僅設置商號標用牌名并未自設菸廠（稱菸公司而不設廠者同）而係委託他廠代為捲製者其呈請登記捲菸牌名以及稅等各項除自具申請書簽字蓋章外并應由代捲菸件之菸廠出具保證書呈送捲菸統稅處查核始准登記

前項無機器製菸之公司委託他菸廠代捲時應於菸包上加印簡明標識（此種標識任由菸廠
自定）以資識別而便稽查如係自設機器捲製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前條委託代捲之菸商如擬更換他廠代捲菸件時應先具申請書簽字蓋章并須新代捲

菸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送捲菸統稅處始准更正登記

第十九條 關於菸廠牌名稅等各登記事項除由商人逕呈捲菸統稅處外得就近呈由各省捲菸統

稅局查核轉請登記

第三章 國外輸入捲菸之登記

第二十條 國外輸入捲菸之登記應列舉之事項如左

- 一 廠名（應註明國籍及其總分廠所在地）
- 二 牌名（應將中文洋文字樣一併列明）
- 三 售價（雪茄每千枝普通小枝捲菸每五萬枝之批發價格）
- 四 稅等（捲菸統稅等級）

第二十一條 商人輸入菸件者應照前條規定逐一列明報由捲菸統稅處核明登記

第二十二條 前條登記之菸件如有廠牌更換或價格變動時應由輸入商人另行陳報經捲菸統稅

處派員查明屬實後即予更正登記

第二十三條 輸入商人爲前兩條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并將該輸入商人所設商號名稱地點及

最近之經理或代表人名詳細列入簽字蓋章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商人不遵本章程呈准登記擅自製菸貼花發售者應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五條 各菸公司已規定納稅等級之捲菸偶因滯銷減價函報更正稅率者應候捲菸統稅處

派員覆查屬實核准通知始得改減稅率倘未報明擅自減等貼用印花出廠者查出得酌量情形

停發運照及停售印花以示懲戒（至停發花照期間暫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經呈准登記之菸牌及牌名稅等於本章程公佈後應遵報捲菸統稅

處補行登記但捲菸統稅處認為必要時得將原登記予以指正或限制

第二十七條 各菸公司應填之申請書保登書及登記表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申請書式(一)

爲出具申請書事敝公司現擬新出

枝裝

牌捲菸係託

公司代捲每

五萬枝售洋

元應完

等統稅茲特取具

公司保證書并捲同捲菸牌樣兩

紙備函送請

鈞處鑒核准予登記謹上

財政部菸捲統稅處

附保證書一紙捲菸牌樣兩紙

啓

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書式(二)

爲出具申請書事敝公司現擬新出

枝裝

牌

雪茄菸
捲菸係屬自製每千枝售洋

元應完

等統

稅茲特檢同
捲雪茄菸牌樣兩紙備函送請

鈞處鑒核准予登記謹上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附呈
捲雪茄菸牌樣兩紙

啓

申請人(簽名蓋章)

申請書式(三)

爲出具申請書事現由

國

地方

菸廠運到

枝裝

牌舶來品
捲雪茄菸

種每千枝
五萬枝售洋

元應完

等統稅茲特檢同
捲雪茄菸牌樣兩紙備函送請

鈞處鑒核准予登記謹上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附呈
捲雪茄菸牌樣兩紙

啓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注意)如係同時由國外輸入之捲菸及雪茄菸或因種數過多申請書內不及詳填者即應另填
詳表一紙與申請併送

保證書式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菸公司委託敝公司代爲捲製

枝裝

牌捲

第三類 行政

八三

菸

種業經商定由敝公司於捲菸牌樣上加印

標識以資證明如果查獲該公

司在敝廠製菸有走私漏稅情事敝公司願負完全責任理合具函保證敬祈

鈞處察核備案謹上

財政部捲菸統稅處

啓

保證人某某公司經理（簽名蓋章）

甲種 (登記章程未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註冊之菸廠菸公司或菸商適用之)		菸廠或菸公司登記表	
		商號	名
國	籍		
經理人	姓	名	
	國	籍	
資本總額			
組織 (獨資或公司)			
營業所在地	總所		
	支所		
製造廠	總廠	地址	
		工人總數	
分廠	分廠	地址	
		工人總數	
機器	若干副		
	每副(每小時)捲菸總數		
函請登記年月日			
設立年月日			
註冊執照	填給機關		
	填給年月日		
	號數		
附記			

乙種（新設菸廠菸公司或菸商適用之）

菸廠或菸公司登記表

商號	名稱	
	國籍	
經理人	姓名	
	國籍	
資本總額		
組織（獨資或公司）		
營業所在地	總所	
	支所	
製造廠	總廠	地址
		工人總數
廠	分廠	地址
		工人總數
機器	若干副	
	每副每小時捲菸總數	
函請登記年月日		
附記		

丙種（未備機器自製捲菸之菸公司適用之）

菸公司登記表

商號	名稱	
	國籍	
經理人	姓名	
	國籍	
資本總額		
組織（獨資或公司）		
營業所在地	總所	
	分所	
函請登記年月日		
出品係委託何家菸廠代捲		
附		
記		

修正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稅則方案之編訂修改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狀況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互惠商品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工業製造成本運輸狀況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工業產品與外貨競爭狀況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關稅對於國內工業影響之調查事項
- 七 關於貨價月報季刊年報之編輯事項
- 八 關於貨價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物價指數及其他統計之編製事項
 - 十 關於國內外物價金融及其他統計之蒐集事項
 - 十一 關於中外商品產地額性質用途之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中外商品包裝方法交易習慣等之調查事項
 - 十三 關於中外商品需給狀況變遷之調查事項
 - 十四 關於中外商品之品質標準品等級市價及其代用品或類似品等之比較調查事項
 - 十五 關於中外商品名稱之訂定并各種標本之蒐集事項
 - 十六 關於本國關稅法令修訂之研究事項
 - 十七 關於各國關稅法令之蒐集調查事項
 - 十八 關於國際關稅公約協定之研究事項
 - 十九 關於最惠國條款及互惠問題之研究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關務長兼任副委員長二人委員四人均由財政部長派充

第四條 本會分股辦事設股長辦事助理調查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各股於必要時得分設若干組其主任由委員長就辦事中分別派充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七條 本會總務由委員長指派秘書兼理之

第八條 本會得酌用錄用分任繕校事務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呈財政部長經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簡章由財政部公布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修改之

附錄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以擬訂國定稅則修正現行稅則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關務署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均由財政部長聘任

第四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辦事暨調查員若干人分任研究調查事宜由委員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會內事務事務員若干人佐理之均由委員長派充

第六條 本會得酌用書記分任繕校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呈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簡章由財政部長核准施行

附錄一 國定稅則委員會呈財政部原呈

爲呈報事竊查貨價調查局前經奉 命歸併職會辦理業經核准在案該局調查貨價從前本爲修改稅則時考量價格規定稅律之用此項事務仍當由職會廣續進行至於稅則之編訂須視經濟趨

勢以爲轉移欲求因時制宜自應有常設之機關爲通盤之籌議例如美國稅則委員會平日於現行稅則之利弊實業消長之原因無不詳細調查分別研究以備政府於變更稅則時有所參考此次職會接辦貨價調查局事務所有內部組織經將原有簡章斟酌變通俾便進行順利一方面對於各項職掌參考良規從詳訂定督飭在事人員分別擔任研究以副

鈞部重視稅政之至意理合繕具修訂簡章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附還本付息表）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照計劃開支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爲四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

第五條 本公債定爲月息八厘

第六條 本公債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於發行時預付第一期利息自購票人交款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應給公債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公債以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爲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爲抽籤之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全數償清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足敷全部償清爲止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徵收照撥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爲保管並由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交通鹽業大陸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

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
目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換給債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二種

第十四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得均作為

擔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還本付息表 月息六釐

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

期別	年別	還本數	付息數	還本後所餘本金	還本付息總數
第一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三百八十萬元	三十九萬二千元

第二期	民國十九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三百六十萬元	三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第三期	民國十九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三百四十萬元	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第四期	民國二十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三百二十萬元	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元
第五期	民國二十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三百萬元	三十五萬三千六百元
第六期	民國廿一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二百八十萬元	三十四萬四千元
第七期	民國廿二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二百六十萬元	三十三萬四千四百元
第八期	民國廿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二百四十萬元	三十二萬四千八百元
第九期	民國廿三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二百二十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元
第十期	民國廿三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十萬五千六百元	二百萬元	三十萬五千六百元
第十一期	民國廿四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一百八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二期	民國廿四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一百六十萬元	二十八萬六千四百元
第十三期	民國廿四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七萬六千八百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八百元

第十四條	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六萬七千二百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元
第十五期	民國二十五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五萬七千六百元	一百萬元	二十五萬七千六百元
第十六期	民國二十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四萬八千元	八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第十七期	民國二十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三萬八千四百元	六十萬元	二十三萬八千四百元
第十八期	民國二十七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二萬八千八百元	四十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八百元
第十九期	民國二十七年 十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一萬九千二百元	二十萬元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元
第二十期	民國二十八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萬元	九千六百元	付 清	二十萬九千六百元
總計		四百萬元	二百零一萬六千元		六百零一萬六千元

財政部整理湖北前官錢局產業辦事處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處整理湖北前官錢局產業事務除秉承財政部長命令外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處設職員如左

一 監理一人

二 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處長一八

四 秘書一人

五 股長及股員各若干人

第三條 監理由財政部湖北特派員兼任監理全處事宜

第四條 委員由財政部長遴委討論整理方案并隨時稽核本處所管產業之收支及處分

第五條 處長由財政部長委派商承監理并依委員會議之決議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六條 秘書以下職員由處長委任分掌本處事務

第七條 委員開會時處長爲當然委員由監理主席監理有事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公推一人爲臨

時主席秘書得列席從事紀錄

第八條 委員每日開常會一次如遇特別事項由監理召集或有委員三人以上提議時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關於左列各項非經委員開會議決不得執行

一 產業之設計變更

二 產業之收益整理及估價變賣

三 官商存欠之清理

第十條 開會時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其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之

第十一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一人代表之

第十二條 凡經議決之事項各委員須同負責任未出席委員不得否認之

第十三條 開會決議時如可否同數由監理或臨時主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開會時處長應將處理之重要事項報告之

第十五條 關於第九條第二款之產業估價標賣事項應由處長先將估價標準呈部核定方得執行

第十六條 本處之收入款項由部指定銀行保管每月終登報公告一次

第十七條 本處一切收支應按月造報呈部查核

第十八條 本處對外公文由監理處長署名

第十九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課辦事

第二十條 本處經費由部核定預算得於所管收入項下開支

第二十一條 本處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徵收印花稅考成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徵收印花稅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印花稅徵收比額分左列四種

(一)月比 (二)季比 (三)半年度比 (四)一年度比

第三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應將所轄各分局之比額彙總分別月比季比半年度比一年度比四項造

具清冊呈部備查

第四條 印花稅之考核時期月比在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季比在每季終了將三次月比彙算

按季比考核一次半年度比在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考核一次一年度比

在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五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於左列限期内造具稅收表及銷存稅票清冊報部

由部按照比額切實考核

(一)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六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之獎懲計分記功記大功傳令嘉獎調任繁要差缺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

八項由部隨時核定

第七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如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各就在職日

期扣算分別獎懲

第八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在月比時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盈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在季比時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盈收三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在半年度比時盈收不及一成者記功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大功盈收二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在一年度比盈收時獎勵與半年度同惟傳令嘉獎者并得由部酌量情形調任繁要差缺

第九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在月比時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在季比時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短收三成以上者免職在半年度比時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短收一成以上者記大過短收二成以上者免職在一年度比時短收懲戒與半年度同惟免職者應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記過後復經記功時准按次數抵銷

第十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應將上月所收稅款於本月十日以前掃數解部如逾期不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 十日以上者記過

(二) 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

(三) 三十日以上者罰俸一月

(四) 經二次罰俸仍逾第三項之期限者免職

第十二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有失察徇庇浮收病商通同所屬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
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并將侵占稅款如
數追繳

第十四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因特殊情形以致稅收短絀者得由該局長隨時據實呈明本部核辦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稅局長如遇前後任交替時應遵照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省菸酒事務局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省設置專局管理徵收各項菸酒費稅事務直隸於財政部名曰某某省菸酒事務局
- 第二條 各省菸酒事務局置簡任局長一人置薦任副局長一人均由財政部分別呈請任命之
- 第三條 局長承財政部之命管理全省菸酒稅務副局長襄同局長辦理該局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各省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秘書一人課長兩人至三人其餘局員分別酌量設置呈局核定
- 第五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菸酒事務局稽徵費稅有輔助進行之責各省局長得以隨時咨行財政廳

協助辦理

- 第六條 各省局應察酌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
- 第七條 各省局查有菸酒產銷較少勿庸設置分局之區域得設稽征所
- 第八條 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稽征所置稽征主任一人由省局令委并報部查核
- 第九條 各省局長關於菸酒事務得有發布局令督飭縣長辦理之權

第十條 分局長及稽徵主任承主管省局之命令管理本區域之菸酒事務

第十一條 各分局所應將所轄區域菸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以詳細

說明呈由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分局所應將所徵菸酒費稅等款每十日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其在交通不便地方

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但仍不得過半月之限

第十三條 各省局每月徵收之款除照部頒表式逐一填明及造具收入計算書分別呈部察核外應

隨時繳交國庫存儲聽候提撥

第十四條 各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分局所俸薪公費等項按照核定預算數目開支并彙造

計算決算各書表報部審核

第十五條 各分局所由主管省局局長隨時調查成績按照部定徵收官吏考成條例分別獎懲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應由各省局體察情形酌量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七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呈准發行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指定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徵百分之五之收入全部爲此項公債償還本息基金

第二條 前項公債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爲保管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四條 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征百分之五之收入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遵照自指定之日期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存儲并取具委員會收據每旬

詳列解批呈部補入收支

第五條 此項基金由委員會統交中央銀行存儲在平津兩處中央銀行未成立以前得先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之

第六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撥付經理銀行備付公債本息款項之收支實在數目應每旬列表分報財政部及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月終結算除列表外并登報公布每半年由財政部派員檢查一次其經理銀行對於保管委員會所撥公債本息備付款項并先將每旬收入數目列表報告一切辦法應逕行商定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每期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委員會核明轉送整理海河委員會彙送財政部核銷

第八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正之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為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月息七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至二十三年七月還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

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三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六四〇.〇〇	二七六.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三六.九五五.三六〇.〇〇	五三七.三〇五.四六	二七三.六四四.五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期	三六.四三九.〇五四.五三	五三〇.九六六.六二	二六九.〇〇三.三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期	三七·八九〇·五七·九〇	五三四·七三·五九	二六五·二八六·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期	三七·三六三·三四四·三一	五三八·四五六·五九	二六一·五四三·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七期	三六·八二四·八八七·七三	五四二·二三五·七九	二五七·七四四·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	三六·二八二·六六一·九三	五四六·〇二一·三七	二五三·九七六·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期	三五·七三六·六四〇·五六	五四九·八四三·五二	二五〇·一五六·四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三五·一八六·七九七·〇四	五五三·六九二·四二	二四六·三〇七·五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三四·六三三·一〇四·六二	五五七·五六八·二七	二四二·四三一·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三四·〇七五·五三六·三五	五六一·四七一·二五	二三八·五二六·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三三·五一四·〇六五·一〇	五六五·四一·五四	二三四·五九八·四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三三·九四八·六六三·五六	五六九·三五九·三六	二三〇·六四〇·六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期	三三·三七九·三四·二一	五七三·三四四·八七	二二六·六五五·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六期	三一·八〇五·九五五·三三	五七七·三五八·二八	二二三·六四一·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三・三六・六一・〇五	五六・三九九・七	二八・六〇・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	三〇・六四七・二〇一・二六	五六五・四六九・五九	二二四・五三〇・四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九期	三〇・〇六一・七三一・六七	五八九・五六七・八八	二二〇・四三三・二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二九・四七三・一六三・七九	五九三・六九四・八五	二〇六・三〇五・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期	二六・八七六・〇六八・九四	五九七・八五〇・七二	二〇二・二四九・二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二六・二八〇・六八・三三	六〇二・〇三五・六七	一九七・九六四・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期	二七・六七六・五八二・五五	六〇六・二四九・九二	一九三・七五〇・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期	二七・〇七三・三三三・六三	六一・四九三・六七	一八九・五〇六・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期	二六・四六一・八三八・九六	六二四・七六七・二三	一八五・三三三・八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期	二五・八四七・〇七一・八三	六二九・〇七〇・五〇	一八〇・九二九・五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期	二五・二三八・〇〇一・三三	六三三・四〇三・九九	一七六・五九六・〇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期	二四・六〇四・五九七・三四	六三七・七六七・八二	一七三・三三三・一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期	三三·九七六·八二九·五	六三三·一六二·一九	一六七·八三七·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九期	三三·三四四·六七·三三	六三六·五八七·三三	一六三·四二·六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期	三三·七〇八·〇〇·〇〇	六四一·〇四三·四四	一五八·九五六·五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期	三三·〇六七·〇三六·五六	六四五·五三〇·七四	一五四·四六九·二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期	三三·四二二·五〇五·八二	六五〇·〇四九·四六	一四九·九五〇·五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期	三三·七七一·四五六·三六	六五四·五九九·八一	一四五·四〇〇·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期	三〇·一六·八五六·五	六五九·一八二·〇〇	一四〇·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五期	一九·四五七·六七四·五	六六三·七九六·二八	一三六·二〇三·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六期	一八·七九三·八七八·二七	六六八·四四二·八五	一三一·五五七·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七期	一八·一二五·四三三·四二	六七三·二二·九五	一三六·八七六·〇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八期	一七·四五三·三三三·四七	六七七·八三三·八一	一三三·二六·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九期	一六·七七四·四九六·六六	六八二·五七六·六四	一一七·四二二·三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期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期	一六·〇九一·九〇一·〇二	六六七·三五·六九	一一三·六四三·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十二期	一五·四〇四·五四·三三	六九三·一六六·一九	一〇七·八三一·八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第四十三期	一四·七二三·三七六·一四	六九七·〇三三·三七	一〇二·九六六·六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四期	一四·〇一五·三六二·七七	七〇一·八九二·四六	九八·一〇七·五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五期	一三·三三三·四九〇·三一	七〇六·八〇五·七一	九三·一九四·二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六期	一三·六〇六·六四〇·六〇	七一一·七五三·三五	八八·二四六·六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十七期	一二·八九四·九一一·二五	七二六·七三五·六二	八三·三三四·三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八期	一一·一七六·一七五·六三	七二二·七五三·七七	七八·二四七·二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十九期	一〇·四五六·四三三·八六	七三六·八〇五·〇四	七三·一九四·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十期	九·七九六·六七·八二	七三一·八九二·六八	六八·一〇七·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八月卅一日	第五十一期	八·九九七·七三五·一四	七三七·〇一五·九二	六二·九八四·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十二期	八·三六〇·七九·三三	七四二·一七五·〇四	五七·八三四·九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卅一日	第五十三期	七・五八・五四・一八	七四七・三七〇・二六	五二・六九・七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十四期	六・七二・一六三・九三	七五二・六〇一・八五	四七・三九八・一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五十五期	三・〇一八・五二・〇七	七五七・八七〇・〇七	四二・二九・九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五十六期	五・二六〇・六九二・〇〇	七六三・一七五・二六	三六・八四・八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五十七期	四・四九七・五五六・八四	七六八・五二七・三六	三二・四八二・六二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五十八期	三・七二八・九九九・四六	七七三・八九七・〇〇	二六・一〇三・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五十九期	二・九五五・一〇二・四六	七七九・三三四・二六	二〇・六五・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十期	二・一七五・七六八・一八	七八四・七六九・四八	一五・三〇・五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十一期	一・三九一・〇一八・七〇	七九〇・二六二・八七	九・七二七・一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第六十二期	六〇〇・七五五・八三	六〇〇・七五五・八三	四・二〇五・一一九	六〇四・九六二・一一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四・九六一・一一	四九・四〇四・九六一・一一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爲改良武漢市政增進市民福利起見特由市政財政局發行公債定名爲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額暫定通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發行如工程浩大數不敷用得繼續發行一百五十萬元其發行日期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債以武漢特別市各種市稅收入爲付息基金以土地稅爲還本基金由市政財政局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存銀行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實收國幣不折不扣

第六條 本公債不得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

第七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自每期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

籤二次每次抽還該期發行額十分之一至滿第八年止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法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市長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暨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黨部漢口特別市黨部武漢三商會漢口銀行公會武漢兩業主會代表會同監視在漢口執行之

第十條 本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市財政局委託殷實銀行代爲經付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本公債專充本市建築工程所需各費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自第四年抽籤還本之日起息票自付息到期之日起得充完納本省租稅及本市各項稅捐并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譽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七條 本公債發行簡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武漢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發行額一百五十萬元週息

八厘

	還本付息年月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本息合計
	民國十八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六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

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民國廿一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民國廿二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民國廿三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民國廿四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民國廿五年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第三類 行政

合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售賣酒類爲業者須一律遵照本章程領取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酒類專指一切土製酒類關於洋酒類及火酒類另章辦理

第二條 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第一種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應領整賣牌照

整賣牌照分甲乙丙三等

(甲) 每年批發在二千担以上者

(乙) 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上者

(丙) 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下者

第二種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應領零售牌照

零售牌照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丙)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丁)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第四條 前項牌照每年分四季具領依左列定額納稅

(一)整賣

甲等 每季收費三十二元

乙等 每季收費二十四元

丙等 每季收費十六元

(二)零售

第三類 行政

甲等 每季收費八元

乙等 每季收費四元

丙等 每季收費二元

丁等 每季收費五角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徵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爲憑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酒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省局或分局按照章程納稅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逾期不領者由徵收機關催征之並徵催徵費整賣四元零賣甲種八角乙種六角丙種四角丁種二角催征用費准在該項開支新營業者無論在每期之任何月分領照均作一期計算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呈報該管機關登記其所遷地點如在本管區域

以外并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所遷地之管轄機關備案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機關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機關登記換給新照并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機關并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徵收機關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倘或遺失應即覓取妥保申請該管機關

核准補發并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之規定應照酒類牌照章程第八條處罰其有告發人以罰金四成充賞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並得隨時修正之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建首都市政起見特募集公債定名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七厘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本市財政局車捐收入月撥二萬元爲付息基金并產女人手費三十萬元爲還

本基金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二月末日抽籤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

八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

抽籤地點定本市政府

第七條 此項公債之用途及基金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發行公債限制

案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爲九五（即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開始募集前一個月爲預約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三個月利息

以優異此項利息於債款繳足時扣算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贈與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準備金本市直轄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爲本市納稅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及財政部各派一員南京總商會派員一人臨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賬簿

抽籤時凡本債票之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五條 如對於本公債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爲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年息七厘

年 月	日 債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合 付 本 息 數	備 考
一八·六·三〇	三百萬元		十萬零五千元	十萬零五千元	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
一八·一二·三一	同		同	同	日募集十八年起每年
一九·六·三〇	同		同	同	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
一九·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四十萬零五千元	日付息一次十九年以
二〇·六·三〇	三百七十萬元		九萬四千五百元	九萬四千五百元	後每年十二月末日還
二〇·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九萬四千五百元	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
二一·六·三〇	二百四十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八萬四千元	十八年十二月末日如
二一·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八萬四千元	數還清
二二·六·三〇	二百十萬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二二·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元	
二三·六·三〇	一百六十萬元		六萬三千元	六萬三千元	

二三·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六萬三千元
二四·六·三〇	一百季萬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五萬二千五百元
二四·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二五·六·三〇	一百三十萬元		四萬二千元	四萬二千元
二五·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四萬二千元
二六·六·三〇	九十萬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六·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三萬二千五百元
二七·六·三〇	六十萬元		二萬一千元	二萬一千元
二七·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二萬一千元
二八·六·三〇	三十萬元		一萬零五百元	一萬零五百元
二八·一二·三一	同	三十萬元	同	三十一萬零五百元
合	計	三百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元	四百三十六萬五千元

附錄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市產收入一覽表

類別	年	收	數	備	考
房租	一五	•	五〇	四元〇〇〇	
地租	九	•	四八〇	〇〇〇	
洲租	一三	•	〇〇〇	〇〇〇	
雜項市 產收入	六四	•	四二〇	〇〇〇	
合計	二二	•	四〇四	〇〇〇	

附記一、表內所記爲市產十七年度總收入之預定數

二、此預定數按之實際可望增加

附錄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車捐一覽表

類 別	月 收 數	年 收 數	備 考
人力車	一三・〇〇〇元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元〇〇〇	
汽 車	三・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馬 車	一・七〇〇	二〇・四〇〇	
板 車	七〇〇元〇〇〇	八・四〇〇元〇〇〇	
手 車	六〇〇	七・二〇〇	
水 車	二五〇	三・〇〇〇	
自行車	二五〇	三・〇〇〇	
合 計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附記 前列數目係十七年度當初所預算車捐歲入之概況但可望增加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公債條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應募額如超過募集額時依最高應募價格順序以應募至滿募集之額為止

如應募價格相同時則將各相同價格之應募額同比攤減

第三條 本公債之收付款項均以南京上海通用之貨幣為準

第四條 本公債票鈐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印信並由市長局長署名

第五條 本公債票依其種類均自一號起分別編列號碼並每張附帶各期息票

各期息票以每半年付息期為一張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勸募代募承募三種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預約及繳款

第七條 預約者須於預約時將應募最高價格應募額還本付息經理處代募者姓名（如係勸募則

填勸募者姓名）應募日期張數票面及住所姓名填具「投募證」（如係勸募則填認購快諾證）

並應繳納認定額四分之一預約金及認定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

第八條 繳納預約金外所餘之四分之三之債款自預約之月起至第三個月內繳清每月至少須繳

二分之一至繳足時方得扣還保證金及預扣三個月利息

第九條 預約金保證金及每期定繳之款均由經理處分別發給收據

第十條 定期內應繳之款倘或遲延應由繳款人員負擔遲延日數之利息但每期遲延至多不得過

一個月

如最末期之款遲延過三個月時認為中止認購當沒收其已繳各期款項

第十一條 預約人能於預約時將認購之債款一次繳足時准自繳足之日起至規定繳足之期為止

按日另給利息

分期繳納之款能於期前繳到時亦准按日另給利息

第十二條 前項債款繳足時由經理處換以正式債票如正式債票尚未領到時另由經理處換以（

債款繳足證書）

第十三條 正式債票或(債款繳足證書)交到時所有以前交付之各種收據作爲無效且均應繳銷

第三章 還本及付息

第十四條 本公債之還本抽籤及還本付息並中籤債票號碼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各登報廣告一

星期所有交通不便之處亦由其最近之經理處設法通知

第十五條 中籤之債票自公布之日起三年內應將本息諸票以及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憑票還

本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六條 中籤債票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缺少應於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十七條 中籤債票不論規定期內何時兌本其利息均算至抽籤之月爲止

第十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務於到期後三年內兌息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

無效

第十九條 凡額面百元或十元之債票取息時須將息票連同債票送至經理處驗明支付其額面五

元十元之債票取息時可將息票剪下向經理處領兌之

第四章 證書之遺失及遺票之污損

第二十條 凡債款繳足證書遺失時以拾得者為取得換給正式債票之權

第廿一條 凡污損之債票或息票須得經理處鑑別真實時得換以代債票或代息票但如污損不能鑑別者不得照換亦不得支付本息

第廿二條 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換發之代債票或代息票時徵收額面二十分之一之手數料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隨時議決修正之

第廿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經理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一 凡本公債之勸募代募承募統稱之為經理人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二 經理人除經理本公債之募集外依基金保管委員會之委託須負還本付息以及其他凡關本公債應有之各種手續之責
- 三 勸募代募承募均不得向認購人有強勒之行爲
- 四 勸募代募對於債票推銷額之多少不負責任如推銷額不及承擔額時得於預約滿期之次日送回財政局核收超過時再向財政局照章領取
- 五 凡承募自訂立合同之日起不論推銷額能否達到承擔額與財政局完全無關
- 六 經理人應於預約期前將承擔本債總額呈報財政局並具領空白預約券自蓋戳記填給認購人俟領到正式債票時再憑券換給之但勸募人無換發正式債票之權
- 七 經理人對於此項債票如有遺失滅毀或污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 八 經理人填發預約券後所收各種欸項應於當日如數存交財政局指定之銀行一面報請財政局核收並將認購人之「投募證」或「認購快諾證」彙送財政局請發正式債票經理人如延送債欸時應負其延期利息（但承募人延繳債欸須依照本章程第四章二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繳款如無指定銀行代收時應先請財政局核定之

九 代募人如遇「認購快諾證」時亦須同樣經理不得稍有玩忽但此種經理不另給手續費

十 經募手續費依照本章程第二章十五條第三章十八條第四章二十五條之各項規定經理還本付息之手續費按照經理數額每千元給一元二角五分

十一 經理手續費須將債款全數繳足後由財政局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十二 經理人應照財政局頒發之各項表格隨時填報財政局

十三 所有廣告費及匯費由財政局負擔之

第二章 勸募

十四 勸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為準

其有自請勸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鋪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勸募總額二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向財政局接洽經許可後始獲得其資格

十五 勸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勸募五萬元以下者爲勸募總額	0.4			
(丙)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1.	100		
(戊) 勸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2.	100		
(庚) 勸募百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3.	100		
(乙) 勸募五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0.6			100
(丁) 勸募念五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1.5			100
(己) 勸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2.5			100

第三章 代募

十六 代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爲準

其有自請代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鋪保兩個以上之保證連同代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後始獲得其資格

十七 代募人得另覓代募人分担代募但財政局只認原代募人爲負一切責任

十八 代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代募五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	0.6	100
(乙) 代募五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	1.	100

(丙) 代募 十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	1.5	100
(丁) 代募 念五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	2.	100
(戊) 代募 五十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	2.5	100
(己) 代募 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	3.	100
(庚) 代募 百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	3.5	100

第四章 承募

十九 凡志願承募者須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

二十 承募數至少須滿十萬元

廿一 合同訂定之時應即繳足承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作爲第一期繳款由財政局發給(第

一期債款領收證)

其餘應繳債款之期限合同內另訂之

廿二 每期依合同繳足之款發給(第一期繳款領收證)俟承募全額繳清後換發正式債票

廿三 承募繳款如不能按期送到時應由承募人負擔其延期利息但每期遲延不得過一個月倘最

後期之繳款遲延過三個月時當沒收其已繳各種款項

廿四 承募人得另覓勸募或承募但財政局只認原募人爲負一切責任

廿五 承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承募 十萬元以上者爲	2.	100
(乙)承募 念五萬元以上者爲	3.	100
(丙)承募 五十萬元以上者爲	3.5	100
(丁)承募 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爲	4.	100
(戊)承募 百萬元以上者爲	4.5	100

第五章 罰則

廿六 經理人如犯左列任何一項者以毀損公債信用論

甲 還本付息有意遷延或不付者

乙 還本付息或收集債款以銀數折合不公者

丙 有侵吞剋扣事情者

第六章 附則

廿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廿八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目 農礦

農礦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應依本暫行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按日支膳宿費不支雜費外其因私

事請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左列各款

(一)舟車費(二)膳宿費(三)電報費(四)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按二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費據實開報

第五條 膳宿費雜費兩項合併每日不得逾三元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出差人員隨帶僕從以一人為限所需舟車費按三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據實開報

僕從膳宿費雜費兩項合併每日不得逾一元

第八條 出差人員事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部查核

第九條 本暫行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礦部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凡部員除例假外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依本規則之規定請假

第二條 各處司室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須將事由記入請假單內呈請該管長官核准在三日以

上者須轉呈部長核准

秘書參事司長請假直接陳請部長核准

第三條 科長技正以上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自託同事一人代理職務在三日以上者應請部

長派代

第四條 科員技士以下職員請假在七日以內者得自請同事一人代理職務並請該管長官核准在

七日以上者應請部長派代

第五條 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依前列各條程序續假臨時發生事故未及請假者應依請假程序補

假過三日不續假或不補假者以曠職論

第六條 凡部員請假每年事假不得過三十日病假不得過六十日

第七條 事假滿三十日病假滿六十日應照超過日數按日扣薪但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曠職在半月以上應由總務處呈請部長停職在半月以內者每曠職一日扣薪二日

第九條 請假核准後應由本人將請假單並填注代理人姓名送交總務處編製請假一覽表每屆月終呈請部長核閱並分知各處司室

第十條 本暫行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
農礦部
教育部

會定農業推廣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

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國立或省立之專門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為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

之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

各省亦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而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以上農林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

經驗之農林專家兼任亦得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之農

業智識及襄助編擬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並應赴各縣工作

第五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一)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二) 曾任副指導員著有成績者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嚴格考試及格者得充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合作社指導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四)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

考試及格後得與以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六條 農業指導員與副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

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七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八條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有指揮督促之責

第九條 各縣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應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業指導所

第十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更宜與農民團體縣內一切農林蠶桑機關教育

行政機關其他有關係之機關鄉村小學教師及鄉村良好領袖合作行之

第十一條 各省應先選擇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或祇設指導員一人再行酌

量情形次第推及全省各縣一律設置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第十二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爲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

成

第十三條 農墾部直轄各試驗場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推廣委員會或

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省立中等農業及蠶桑學校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省立農林試驗場及省立

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從事推廣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五條 農墾部內政部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十六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農墾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任之

為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墾部內政部教育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

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農墾部內政部

教育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十九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

(甲)推行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其主要任務如下(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如下(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巡迴展覽(五)農業示證(合作示證及普通示證)(六)兒童農業團(七)農業討論週(八)農民參觀日(九)農民聯歡會(十)農民談話會(十一)森林保護運動(十二)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三)農林實地指導(十四)育蠶指導(十五)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
(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科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面詢(六)巡迴講演
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演放(七)提倡並扶助鄉村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
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其要點如下(一)扶助新村制度之施行(二)促進鄉村
道路之改良及發展(三)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四)指導農家家政之改良(五)指導鄉村
之正當娛樂(六)扶助失業農民(七)提倡並指導鄉村房屋之改良(八)扶助農村正當目
衛事項(九)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事業

(己)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
報告農林教育畫及其他種定期不定期出版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目 工商

國貨陳列館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設於首都直隸於工商部

第二條 本館置左列職員

(一)館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館長由部長委任技術員事務員由館長呈部委派但皆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館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館事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額由館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本館經費由部定預算呈由國民政府核准支給

第八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一)總務股

(二)出品股

(三)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集全園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三)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四)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關於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博覽會之聯合參加事項

(八)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中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關於答復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關於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事務員充之

第十三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由館長酌擬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定每年十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一個月為限但會期外遇有特別大宗出品得

臨時徵集展覽在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附設售品部應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售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暨工商業講演會其各項規章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館得就國內工商界延聘評議員但為名譽職

第十九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暨各省市縣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商業狀況遇

有調查國外工商業狀況之必要時呈部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則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館徵集工商出品以國貨爲限出品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條 本館徵集出品分十類如左

- 一 染織工業類
- 二 化學工業類
- 三 飲食工業類
- 四 機電工業類
- 五 手工製造類

六 藝術出品類

七 教育用品類

八 醫學用品類

九 工業原料類

十 其他商品類

第三條 本館徵集出品必具有左列要素之一

一 現爲國際貿易品及將來可推爲國際貿易品者

二 已在國內各商埠推銷甚廣者

三 認爲有出品之價值者

第四條 凡屬左列各項之物品不在徵集之列

一 有危險性或致損害他物者

二 有礙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三 認爲無出品之價值者

第五條 本館徵集出品其量數限制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以疋計者每品以一疋至三疋爲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升至五升爲限

第六條 在各省區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未成立以前凡屬應徵物品暫由出品人送交所在地商會

彙送本館核收

第七條 凡屬應徵物品只須由出品人先將名稱數量價值按照本館印行之出品目錄書填請所在

地商會轉報本館請領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

第八條 出品者無論爲公司商號或個人均須按照本館印行之出品願書及說明書詳細填就簽名蓋章交由所在地商會彙寄本館備查

第九條 出品運到本館經驗查合格卽由本館按照品類填發收據交由各該商會分別轉給

第十條 出品人直接應本館之徵集者亦應照填出品目錄書願書說明書等件逕與本館出品股接洽辦理

第十一條 本館每年徵集出品一次其日期由本館呈請工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應徵物品除在運送時受有傷損或原來殘缺分別註明外其他一切保管責任皆由本館擔負惟遇人不能防禦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非賣品之出品陳列滿一年後得由原出品人持據領回

第十四條 本館徵集之出品經出品人聲明爲售品者經陳列滿一年後由本館售品部照售品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在陳列期間如出品人願以新品替換陳列者須將新品先行送交本館照章核收後方

得將舊品取去或交本館售品部出售

第十六條 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得適用本規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奉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館規程第十五條所規定於本館展覽會期間組織審查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部長擇有學識經驗者按照品類分別聘任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部長就審查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主持本會審查事務審查委員分掌品類審查事務

第五條 凡出品分十類審查如左

一 染織工業類

- 二 化學工業類
- 三 飲食工業類
- 四 機電工業類
- 五 手工製造類
- 六 藝術出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醫藥用品類
- 九 工業原料類
- 十 其他商品類

第六條 各類審查委員審查出品認爲必要時得各開審查分類會議遇有疑問不能取決時得報告主席委員會同館長處理之

第七條 各類審查委員按照審查規則應各將審查結果彙報主席委員召集全體審查委員會議依

左列等第評定分數給獎

- | | | | |
|---|---------------|-----|--------------|
| 一 | 得九十六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 特等獎 | 本館呈請國民政府頒發獎照 |
| 二 | 得八十六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 | 一等獎 | 本部給獎金牌 |
| 三 | 得七十六分以上至八十五分者 | 二等獎 | 本部給獎銀牌 |
| 四 | 得六十六分以上至七十五分者 | 三等獎 | 本部給獎銅牌 |
| 五 | 得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五分者 | 四等獎 | 本部給獎褒狀 |
- 不滿六十分者不給獎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因處理關於審查事務得調用本館職員

第九條 全體審查會議彙集各類審查報告公同決定後由主席委員簽送本館呈報部長核准後再

交本館編印公布

第十條 審查出品評定分數按照左列標準

製造品

- 一 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 二 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 三 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 四 代用品之仿造
 - 五 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 六 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 原料品
- 一 形狀
 - 二 實質
 - 三 色澤
 - 四 夾雜物之多少
 - 五 病毒及疵累之有無

六 裝置之善否

第十一條 凡出品具有願書暨說明書者無論已否陳列均應審查

第十二條 各類審查委員對於出品說明書有疑問或認為有錯漏時得轉令該出品人解釋或更正

第十三條 審查出品視其性質應用化驗等手續而致有損毀時對於出品人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各類出品有認為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應通知出品人不予審查但由出品人提

出證明書審查委員會認為有確實理由者得再付審查

第十五條 各類審查委員對於所審查之出品如與己身有關係者應告迴避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不得受出品人之請託餽遺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對於審查出品之意見及經過事實於未經發表以前不得洩露

第十八條 審查出品委員會主席委員對於各類出品審查報告如認為有疑義時得提交該類審查

委員再行審查

第十九條 各類出品從開始審查日起須經若干日審查完畢由主席委員會商各類審查委員決定

之

第二十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得適用本規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部長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館依照規程第十六條所規定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二條 售品部設主任一員秉承總務股長經理售品事務關於售品配貨司賬等事得酌用僱員其

員額由館長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售品部刊圖章依商業之習慣

第四條 售品部經售之品分爲兩種

一 本館陳列品

第三類 行 政

二 廠家寄售品

第五條 無論陳列品寄售品未交售品部前須由出品股分類編號登記

第六條 售品方法分三項

一 現售

二 約定

三 代辦

第七條 售品部置左列各種簿票單據

一 品類登記簿

二 現金出納簿

三 售品日記簿

四 貨品價款分戶簿

五 三疊式發票

六 其他應用單據

第八條 售品部簿冊概用複式每日經售貨款統交總務股長簽收存放按月底結算並盤查存品一

次

第九條 代售出品之貨價須於次月三日以前結算清楚

第十條 現售時出售品員簽具三疊式發票一給顧客收執一交司賬員收款登記一由經手售品員
存查

第十一條 售品部經售貨價概收現款不折不扣尾數找補一律按照市價計算

第十二條 本館對於工商出品介紹買賣概交售品部以約定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約定售品對於買主保證其貨品優良對於賣主保證其價款實收均由本館售品部擔負
全責

第十四條 中外商家採辦貨物可憑樣品函電本館售品部代辦其交貨付價轉運等手續悉照普通

交易辦理

第十五條 本館售品部代辦貨物對於買主或賣主所負之責任與第十三條所規定者同

第十六條 售品部因辦公所需得按照貨價酌收最低額之手續費其收費率另表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售品之包裝轉運稅捐保險棧租及寄匯等費均由出品人自理

第十八條 寄售品運送本館遇有應付稅捐運費等項得暫由本館墊付候售銷後即在貨款內撥還

歸墊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普通商業習慣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奉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工商部爲提倡國貨會同各部院會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

第二條 各部院會應各派負責代表一人或二人爲國貨調查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國貨調查委員會以工商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四條 國貨調查委員會附設於工商部

第五條 國貨調查委員會置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調查股

三 獎勵股

第六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會務接洽事項

三 關於整理議案事項

四 關於編製報告表冊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七條 調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貨產銷事項

二 關於稅捐減免事項

三 關於輸運疏通事項

四 關於物價調節事項

第八條 獎勵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國貨獎勵事項

二 關於假冒國貨懲戒事項

三 關於購用國貨宣傳事項

四 關於推銷國貨保護事項

第九條 關於調查獎勵兩股事項所屬各部院會主管者得請各部院會辦理之

第十條 各股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各部院會所派代表分別支配

第十一條 各股辦理事務遇必要時得向工商部各處司調員助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函送各部院會備案

工商部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額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為主席

第四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撮要應於會議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事項發生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

定辦理並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工商部或由地方主管

機關轉呈工商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說明書或其他憑證等送部審查

第三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書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發給國貨證明書并在工商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工商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工商部證明後仍須受工商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告發或被查出得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十七年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省區特別市各設國貨陳列館定名為某某省或某某區或某某市國貨陳列館

第二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設於省區市政府所在地隸屬於省區市政府之主管廳局並受工

商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三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置館長一人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館長由主管廳局呈請省區

市政府委任由省區市政府將其履歷咨工商部備考技術員事務員由館長遴派呈省區市主管

廳部核准

第四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分股及職掌適用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但規程第十條之六七兩項爲除外

第五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八月開展覽會一次會期及出品之徵集審查適用工商部國

貨陳列館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經費由省區市庫款支出

第七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辦事經過情形除呈報省區市主管廳局外每屆年終須彙報工商

部

第八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售品部暨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工商業講演會
但須依工商部所定規章辦理

第九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發行刊物除呈送省區市主管廳局外彙寄工商部及工商部國貨

陳列館備考

第十條 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應互相接洽交換出品

第十一條 遇國內外博覽會時省區市國貨陳列館負徵集賽品之責

第十二條 省區市國貨陳列館除依本組織大綱各規定外得就地方情形擬訂章程經省區市主管

廳局核定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隸屬於省區之市縣設立國貨陳列館時得參照本組織大綱擬定章程呈准省區政府辦理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呈請工商部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專利凡關於工業上之物品及製造方法首先發明或特別改良者得呈請工商部考驗合格後予以專利其年限分十五年十年五年三年四種此項期限自給照之日起算由工商部呈

請國民政府備案并飭令各省一體保護

(二)褒獎凡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或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著有成績者得呈請工商部審

查合格後給予褒獎

第三條 左列之工業品不得呈請獎勵

(一)凡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公共衛生之虞者

(二)有同樣發明或特別改良業經核准獎勵在先者

第四條 凡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工業品爲軍事上應守秘密者得由主管官署之請求不予專利或

加限制但應由主管官署給予相當酬報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後准予專利者由工商部發給執照准予褒獎者由工商部發給褒章并

褒狀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於呈文外將詳細說明書圖樣製品或模型等件呈送工商部審查其呈請

專利者並應呈送宣誓書證明自己確是發明或特別改良者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於六個月內領取執照或褒章

(一)專利十五年執照費分五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五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二百元

(二)專利十年執照費分三期繳納者自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四十元願一次繳清者一百元

(三)專利五年執照費五十元須一次繳清

(四)專利三年執照費三十元須一次繳清

(五)褒章費十元

第八條 凡呈請專利經核准通知後六個月內不領執照者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之限不得逾三個月在未領執照前專利權不能對抗第三者

第九條 已得獎勵之工業品或方法其呈請人之姓名廠名資本製品名稱及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褒章號數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已得專利權者於專利期內復將其專利物品或方法有所特別改良時得再呈請專利

第十一條 呈請人所發明或特別改良之物品或方法有一部分與先行呈請之物品或方法相同者

其相同之部分應准先行呈請者享有專利權

第十二條 專利權得繼承或轉移之但應呈請工商部核准換給執照

第十三條 在專利年限以內如有他人私自倣造或影射妨害專利權時享有專利權者除依民法
規要求賠償外得呈請工商部禁止並沒收之

第十四條 獲有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註有專利號數及某年某月某日核准字樣以免發生倣造情
事

第十五條 已得專利權者如查明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專利權應即取銷

- (一) 已得專利之工業品自給照之日起滿一年尙未實行製造並無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
- (二) 販運外國貨品冒充自製者
- (三) 所製物品與說明書或圖樣不符者
- (四) 專利期內無故休業一年以上並未呈經核准者
- (五) 違犯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者

(二六)以詐僞方法朦請核准者

第十六條 專利年限期滿或取銷時均由工商部在本部公報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從前頒行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前經依照第十七條所稱之工藝品獎勵章程或條例得有專利權者自條例施行之日起

六個月以內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呈請工商部審核過期不呈請審核者其專利權即取銷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專利特許法制定公布後本條例即行廢止但依照本條例取得之獎勵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

原名及譯文並列

第三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四條 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第五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一) 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 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三)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並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詳細圖樣

同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黑墨水繪畫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六)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七條 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八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倣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 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二) 請給褒章

二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六) 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一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查獎勵品認爲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實驗費之征收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品名
-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 (三) 請獎之類別 (專利或褒獎)
-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 (五) 給獎之類別 (專利年限或褒獎)
- (六) 審查之呈文及理由
- (七) 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抄發

第十五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專利或褒章之號數
 - (二) 准予獎勵之品名
 -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 (四) 註冊之年月日
 - (五) 專利權取銷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 (七) 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 (八) 補發褒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 第十六條 專利執照或褒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十七條 為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轉移之契約

爲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第十八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第十九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銷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銷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前項專利權被取銷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二十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二十二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並審核費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

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核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經受理尙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獎勵工業品審查委員會規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獎勵工業品審查委員會依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額數定爲十一名至十五名由部長遴派有工業學識之部員兼充但工業司司長技術處主任爲當然委員

遇必要時得聘任或增派臨時委員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到部後工業司認爲手續完備即送交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工業司司長按月召集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以工業司司長爲主席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提要應於開會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列各款爲審查事項凡密

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之件應於開會時由主席開拆

第七條 初步審查時得由主席指定專門委員審查之

專門委員審查時得依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專門委員審查完竣須擬具審查書草案送交主席

第九條 主席收受審查書草案後列入下次議事日程俟議決後呈請部長核奪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

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審核事項適用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各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第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之統一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組織案制定之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商整會）由中央指派整理委員廿五人至卅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上海商整會辦理統一上海市商人團體之組織事宜其職權如左

一 登記舊日上海商民協會上海總商會開北商會南市商會之會員其登記辦法另定之

二 依據法令草擬統一團體之章程

三 籌備統一團體之一切組織程序

第四條 上海商整會依中央決議案代行舊日上海商民協會上海總商會開北商會南市商會之職權

第五條 除中央決議案中停止辦公之商人團體外其他當地各商人團體事宜得由上海商整會依據法令指導進行

第六條 上海商整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委員互推之組織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七條 上海商整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臨時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上海商整會設秘書一人於委員中公推之得列席常務會議

第九條 上海商整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分若干科其分科規則由全體會議議定呈請中央核准

第十條 各科主任由全體會議就委員中推選得列席常務會議幹事助理雇員等由科主任提議常務會議同意委任之

第十一條 上海商整會經費由全體會議議定預算及籌集方法交由各種商人團體分任之其分配

方法應呈請中央核准

第十二條 上海商整會委員服務時適用十七年六月中央第一五〇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之各級

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服務規則（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服務規則附錄於下）

第十三條 上海商整會應將工作情形每月呈報中央及當地高級黨部主管行政官廳一次

第十四條 上海商整會組織統一團體時依法令之規定應並受主管行政官廳之監督

行使本大綱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職權時亦全

第十五條 上海商整會應俟統一團體組織法令頒布後統一團體組織成立時即行撤銷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附錄 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服務規則

十七年六月廿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〇次常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須根據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負責處理各級民衆團體事宜

第二條 如劃清權限集中力量整理民衆團體起見特規定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之活動範圍如下

甲 不得侵及各級黨部之權限

乙 不得侵及各級政府之權限

丙 祇負整理各該民衆團體內之一切事宜

丁 祇負代行各該民衆團體內之一切職務

第三條 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須奉行下列之信條

甲 絕對信仰本黨主義

乙 絕對服從本黨紀律

丙 絕對服從黨部及政府之命令

丁 絕對不組織或加入其他政治團體

戊 絕對不自私自利

己 絕對忠於職務

第四條 各級民衆團體與各該地其他民衆團體或政府發生異議時應由各該團體整理委員據實分別呈報該地黨部或政府籌商解決之

第五條 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每週至少開會一次討論該會之進行事宜

第六條 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每週須將工作情形呈報各所隸屬之黨部一次

第七條 各特別市或縣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所屬下級團體有三分之一以上整理完竣時即呈請各該特別市或縣市黨部派人視察如認爲可籌開全特別或縣市民衆代表大會時得即籌備開全特別市或縣市代表大會其組織法及選舉法須於籌備期間擬定呈請特別市或縣市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各省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所屬下級團體有十縣以上整理完竣時即呈請省黨部派人視察如認爲可籌開全省該民衆團體大會時得即籌備開全省代表大會其組織法及選舉法須於籌備期間擬定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黨部核准施行

第九條 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如有違犯本規則第四條及其他整理不力等情事各級黨部得隨時予以警告遇必要時得停止其職權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工商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欸及第七條暨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武漢出口之棉花均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請求依法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能報關出口

第三條 凡武漢特別市境內及其附近地各紗廠自用之棉花或棉花同業互相買賣之棉花如願檢驗者均得向檢驗局請求依法檢驗

第四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所含水分暫定百分之十二爲標準百分之十五爲合格如濕度超過百分

之十五或攙有他種物質在內者認為不合格概不給予證書不准報關出口

第五條 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辦法如左

(一)商號或商人請求檢驗時須將住址商標包件品質產地數量堆棧名稱及地點并起運日期運往何處等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繳檢驗局掣給收據派員扞樣候驗

(二)凡改裝機包出口者請求檢驗時須將原號碼單呈局填寫檢驗請求單如檢驗局認為檢驗合格將該號碼單及證書加蓋騎縫圖章同時發還

(三)凡布包出口者將請求檢驗單填寫後當即派員扞樣檢驗如檢驗局認為檢驗合格者於包上加蓋圖記方准報關出口

第六條 檢驗局扞樣辦法如左

(一)布包花衣每百担扞樣四筒每筒約以一磅為限不及百担者亦按百担計算超過百担者依次遞加

(二)機捆大包每百包開樣包四件扞樣四筒每筒約以二磅為限不及百包者亦按百包計算超

過百包者依次遞加

(三) 扞樣時須由本局員司任意揀扞不准報驗人自行指定

(四) 扞過樣花之包件由扞樣員蓋印

(五) 扞取樣花須照規定數量不准多扞違者得由報驗人報局予以懲罰

(六) 扞樣員扞出樣花入筒後須立即裝袋捆扎並加蓋火漆印以防流弊

第七條 檢驗局檢驗棉花以接到檢驗請求單先後爲序檢驗手續至遲於扞樣後二日內施行完畢
但遇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棉花由棉花檢驗處主任簽字後呈請局長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由主任
以通知書通告請驗人

第九條 檢驗局發給之證書暫以二個月爲有效時期過期作廢

第十條 經檢驗局檢驗之棉花請驗人得於初次檢驗完畢後三日內向局申請覆驗惟檢驗局認爲
有覆驗之必要者方得覆驗然祇准以一次爲限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准予覆驗之棉花檢驗局另行派員扞樣監驗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二條規定應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六分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得

施檢驗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銀元二分請驗人所繳之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商人於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或檢驗人員有受賄瀆職情事查有實據者得

由局交付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四條 棉花經檢驗後如商人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查有實據者得由局處以三百元以

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工商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目 教育

修正教育部部務會議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部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由部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條 出席部務會議人員爲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編審處主任及與會議事件有關係之秘書科長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會議事件分下列三類

(一)部長交議事件

(二)各司處提議事件

(三)臨時發生重要事件

第五條 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日印就由秘書處分送出席各員但遇有緊急事項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經部長核定後交主管司處依照辦理

第七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担任紀錄並於會議後將紀錄印送各司處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編審處譯名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統一全國學術上各種名詞起見於編審處設立譯名委員會專司審譯各種名詞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聘任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部長於本委員會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作之分配事項

(二)關於原稿之蒐集事項

(三)關於審譯結果之整理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常務會議由教育部政務次長定期召集之議決左列各項

(一) 關於召集審查會議事項

(二) 關於厘訂各種標準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常務會議須有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為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審查會議一次或兩次由教育部部長召集之除本委員會委員當然出席外得由教育部長指令全國各大學各研究所各學術團體派遣專家若干人參加會議並得由教育部酌給旅費

審查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查會議所審定之譯名經教育部部長核定公布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常務委員得酌支津貼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記錄文牘收發等事宜由教育部編審處第一組掌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以二年為期工作完成時即行撤銷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常務會議之提議經教育部部長之同意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部長核准施行

教育會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項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分三種

一 省教育會

二 特別市教育會

三 市縣教育會

第三條 教育會爲講求學術促進文化起見得設各項研究會或演講會

第四條 教育會得以決議事項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教育會得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分爲當然會員及特別會員兩種其資格如左

(一)當然會員

- 一 現任學校教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 二 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但未經中等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特別會員

- 一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二 曾任教育行政人員五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四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凡特別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教育會會員應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不納費者除第一次成立大會外當然會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特別會員應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市縣教育會應以歲入百分之幾爲省教育會經費其數額由省教育會大會議決之

第三章 省教育會

第九條 省教育會由該省各市縣教育會聯合組織之

第十條 省教育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市教育會會員互選代表二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

大會

前項大會非有該省過半數之市縣代表出席不得開會開大會時由各市縣代表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五人至七人主席團之職務至大會終了時止但特別會員無被推之資格

第十一條 省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二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專門以上

學校畢業會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長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彙集各市縣教育會會務報告並整理之調查及統計各市縣教育狀況爲各市縣教育會通訊研究之總匯

第十四條 省教育會得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會每年應將代表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

第四章 特別市教育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長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十七條 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八條 特別市教育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第十九條 特別市教育會特酌設秘書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佐理會務由秘書長聘任之

第二十條 特別市教育會於每屆選舉前兩個月應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應由特別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就該特別市現任督學及各學校校長中聘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由審查會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會員資格審查會應將會員履歷名冊於選舉一個月前審查完畢並正式宣布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特別市教育會擬定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核准

第五章 市縣教育會

第二十四條 市縣教育會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其職務

爲執行議決案及指揮秘書以下各職員辦理會務

第二十五條 市縣教育會設秘書一人由會員大會選出聘任之任期一年其資格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會服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秘書之職務爲徵集及編製議案調查及統計全市縣教育狀況編纂會務報告等

第二十六條 市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之組織及其職務適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市縣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報告省教育會並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得依地方情形分區設立分會若干處其詳細章程應由該縣教育會擬定呈請縣教育局轉呈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核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入會費

二 常年會費

三 特別捐款

四 息金

五 政府補助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會之組織或改組應按照本規程擬具會章在省教育會呈請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在特別市教育會呈請特別市教育局轉報教育部在市縣教育會呈請市縣教育局轉報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學校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專門以上學校至多不得過七十日中等以下學校至多不得過五十日其起止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各學校寒假一律定爲兩星期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年假三日（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假三日其日期於學校曆內規定之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孔子誕生紀念（原爲夏曆八月廿七日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即定爲現行曆八月廿七日）國慶紀念（十月十日）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黃花崗烈士殉國紀念（三月廿九日）均休假一日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四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具報

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學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六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所規定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

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專門以上學校校曆應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製定施行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中等以下學校校曆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並具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目 交通

電報機關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繁要職務津貼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務技術員章程第二十三條及報務員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經交通部派充下列各項職務者除支原有薪給外得給予津貼其數

目規定如下表

職 務	津 貼 元
一等工務長 特繁局業務長	50
二等工務長 管理局工務及報務主任 洋賬總管	40
電信學校教員 工務員 特繁局測驗員及班長 次繁局務長	20
特繁局佐理員	12—16
次繁局班長 一等局業務長	16
次繁局佐理員	10—14
二等局業務長	10
特繁局值機	6—10
次繁局值機	4—8
三等局業務長	6
四等局業務長	3
日文 另加	1—8
快機 另加 打字	6

第三條 前條表內所載各項津貼以充任各該項職務時爲限

第四條 第二條表內所規定之特繁局次繁局佐理員及值機之津貼應由業務長按照各該員辦事

之勤勞程度秉公核給除將核給細數張貼報房外並應按月開單呈部備核

第五條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凡在核准病假丁假婚假例假期內不給繁要職務津貼

第六條 繁要職務津貼自到職之日起支

第七條 電務技術員及報務員因請假扣薪者其繁要職務津貼應照扣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通令照辦（原辦法載本利第一集）

-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中央五院暨各部會及編遣委員會暨其所屬各部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各市政府各師長海軍司令用印紙所發之電列爲一等不論明密加急均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即每字五分）

二 前項列舉之各機關在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用印紙發電者可暫行記賬每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若將此項印紙交由委員代表或其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時須書明職名並蓋章方可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但須一律付現不得記賬其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三 除第一項列舉之各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電同電費按尋常商電計算並須付現惟密碼不另加費

四 各市縣黨部持用省黨部印紙拍致中央之要電可列入一等如非拍致中央之要電則按照前項（一作四等）電辦法辦理

五 凡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以「國民革命」四字爲序惟「國急」電報祇以因緊急軍情由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行政院及軍政部海軍部暨編遣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部各區各師長各海軍司令所發者爲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次要者冠「革急」「命急」或不冠字僅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後先失宜其非關緊急而冠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請由原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 六 拍發一等通電除致各省各機關得簡用各省字樣並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拍致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須標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 七 作戰區域得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規定官軍電報臨時辦法咨交通部飭令電局遵照辦理
- 八 發一等印電如涉及私事者得由各電局將該電扣留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請原發印紙機關核辦
- 九 凡須經由滬福廈港水線及煙大水線傳遞之一等國內電報本線費及水線費均得照尋常商電減半收費惟須一律付現其發往國外之一等電報應按照國際電報及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辦理其報費概須付現

交通部滬蓉航空線管理處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爲管理上海成都間航空線內一切飛航營業及其工程設備事宜特設滬蓉航空線

管理處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滬蓉航空線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由交通部派充管理全線航空事務

第三條 滬蓉航空線管理處因事務之必要設事務員二人稽察員二人由主任呈請交通部派充之

事務員承主任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稽察員承主任之命稽察全線營業場站人員工作及場站工程狀況

第四條 滬蓉航空線內各場站各設站長一人由主任呈請交通部派充之

站長承主任之命管理場站及營業事務並商同飛行師機械師處理站內一切工程設備

第五條 每站設管理員庶務及測候員各一人由管理處呈請交通部派充承站長之命分掌場站內

一切事務

第六條 飛行器之駕駛及修理保存由主任呈請交通部聘任或委任飛行師及機械機師機員分別

掌理其人數依航務情形酌定之

第七條 各站得設修理廠僱用工匠若干人由機械師督率担任修理機件及保管飛行器事宜

第三章 經費

第八條 滬蓉線航空管理處經費由處依照航務及營業情形造具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定按月撥

發

第九條 滬蓉航空線管理處支出經費應按月造具決算書呈報交通部

第十條 滬蓉航空線運輸郵件及客貨各項收入由管理處按月結算彙解交通部

第四章 營業

第十一條 滬蓉航空線業務以載運郵局交運之郵件爲主但於可能範圍內亦得兼載貨物及旅客

第十二條 滬蓉航空線內往返載運之郵件由起訖各站按照種類及重量分別登記彙報管理處由

處分期與郵政總局核算

第十三條 滬蓉航空線載運郵件應得之附加郵費由管理處與郵政總局協商規定載運客貨收費

規則由管理處擬呈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滬蓉線航空管理處及各站辦事細則由管理處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處呈請交通部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目 鐵道

鐵道部
賑災委員會

會定稽核請運賑品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賑災委員會爲稽核賑務起見規定請運賑濟物品以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中央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專辦賑務正式機關爲限其請運賑品時應將經過籌欸情形擬購賑糧量數由某站裝車至某站卸車押運人姓名及卸車後運往何處散放並散放振糧票之確實數目逐項列表聲明備具卽函署名蓋章送賑災委員會核准後再由會轉行鐵道部飭運凡慈善機關施放賑品應請由

散放區域地方行政長官按照前項規定辦法轉請賑災委員會核辦

(一) 振濟物品應以左列各項爲限

(甲) 粗糧

(小米
高粱
山芋
麥麩)

高粱
麥麩

玉米
蕎麥

玉米麵
蕎麥麵

(乙) 種籽

稻種

麥種

棉種

(丙) 振濟衣被

(一) 賑務機關裝運賑品時應派指定之押運人親自押運如委託他人代運或押運時鐵路局得按照路章將該賑品核收運費全價

(二) 賑務機關裝運賑品應在列表聲明之車站地點裝卸如變更時須先報由賑災委員會函請鐵道部飭路局辦理否則鐵路局得按照路章核收運費全價

(三) 各路站收到賑災委員會或賑務機關公函請運賑品時須俟接到鐵道部電或令分別詳查是否相符方可備車起運如不符者應呈或電由該管路局轉呈鐵道部核示辦理

(四) 各路站如查出賑務機關裝運賑品以多報少或夾運其他貨物或以他貨物冒充賑品者應呈明

該管路局按照鐵路運價十倍罰辦但以多報少如逾全批百分之二以下者免予處罰逾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按二十倍罰辦

(一)各路站對於報運賑品之人如查出係假冒或勾通商棧裝運本辦法所定物品而非為賑災之用者應即將該物品按照鐵路運價二十倍罰辦如案情重大者由鐵道部函請賑災委員會另行將報運機關或報運人從重處罰

(二)凡查出賑務機關違章裝運物品除第一次按本辦法處罰外第二次則按第一次處罰辦法加倍罰辦第三次則將物品全數充公從嚴追究

(三)各路站如查出賑務機關或報運賑品之人有違章裝運物品者除照本辦法辦理外其所收罰款由該管路局以百分之三十獎勵查獲之人

鐵道部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承鐵道部命令管理膠濟鐵路一切事宜

第二條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執行局長副局長職權凡該路編制專章內關於局長副局長事項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條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均由鐵道部派充之

第四條 關於膠濟鐵路一切事務由管理委員會會議決定所有發布命令及對外文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鐵路運輸災區商運粗糧減價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災區商運粗糧以下列各項糧食整車運輸爲限

小米 高粱 玉米 玉米麵 山芋 麥麩 蕎麥 蕎麥麵

第二條 凡災區商運粗糧以確係運赴災區內下列規定各車站者爲限

災區內各車站

平綏路

張家口

大同

豐鎮

平地泉

綏遠

包頭

宣化

計七站

平漢路

鄭州

石家莊

鄆城

駐馬店

信陽

漢口

計六站

平浦路

浦口

兗州

泰安

計三站

隴海路

開封

鄭州

洛陽

陝州

靈寶

計五站

正太路

陽泉

榆次

太原

計三站

第三條 各種粗糧經行各鐵路一律按照各路現行普通運價減收五成現款運費所有鐵路附加費

概行免除惟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核收

第四條 所有請運粗糧赴災區內各商應先期請求鐵道部發給減價憑單註明請運商號起訖站點

粗糧種類數量等項由商號持赴車站繳付運費換取貨票起運

第五條 凡運赴災區商運粗糧須直達運到災區指定車站卸車中途不得私卸惟因車輛不能直通

中途須盤載換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運赴各災區商運粗糧如有夾帶其他貨品違禁物危險物等情事或違犯本章程各條及

經行路之一切章程者一經查明屬實卽照章究辦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

國民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輸災區商運粗糧減價憑單存根

第三聯 此聯留部備查

今有

運輸災區商運粗糧

經

路由

站至

站卸車按

照鐵路運輸災區商運粗糧條例填發減價憑單

一 請運商號

二 押運人姓名

三 粗糧種類數量

四 起訖站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字第

號

第三類 行政

二七

第二聯 此聯由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後繳局存查

今有

運輸災區商運粗糧

經

路由

站至

站卸車按

照鐵路運輸災區商運粗糧條例填發減價憑單路站查對後列各項核驗相符
即行照收現款運費換票起運

一 請運商號

二 押運人姓名

三 粗糧種類數量

四 起訖站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國民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輸災區商運粗糧減價憑單

字第

號

國民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輸災區商運粗糧減價憑單

第一聯 此聯應由起運站收轉鐵路局呈部核銷

今有

運輸災區商運粗糧

經

路由

站至

站卸車按

照鐵路運輸災區商運粗糧條例填發減價憑單路站查對後列各項核驗相符
即行照收現款運費換票起運

一 請運商號

二 押運人姓名

三 粗糧種類數量

四 起訖站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鐵路運輸災區商運粗糧減價憑單持用辦法

第三類 行政

- 一 此項憑單係按照鐵路運輸災區商運粗糧條例之規定由本部填發
- 二 此項憑單係三聯式第一聯由本部填給請運商號持起運站繳交運費換票起運此聯憑單即由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第二聯由部發交路局轉發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是否相符用畢繳局存查第三聯存根留部備查
- 三 請運商號持用第一聯憑單赴起運站報運經該站核與第二聯所載各項相符即照章核收
- 五 成現欸運費換票起運如有不符或添註塗改及持用人違背鐵路運輸災區商運粗糧條例等情事應將憑單扣留作廢
- 四 第一聯憑單填註如有錯誤須由請運商號送由本部更正持用人不得添註塗改
- 五 請運商號應自填發憑單之日起一個月內持起運站報運逾期憑單作廢
- 六 凡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第二聯 照前

第十目 衛生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衛生部公布

藥品

- | | |
|---------------------|-----------|
| 一 化學藥品藥用適否 | 五元 |
| 二 成藥有無毒質及藥用適否 | 二十五元 |
| 三 消毒藥（殺菌殺蟲殺鼠等藥）效用如何 | 十元 |
| 四 生藥藥用適否 |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
| 二 水冰雪及鑛泉 | |
| 一 飲用適否 | 二元 |
| 二 定性分析 | 五元 |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四 全硬度及永久硬度檢定

二元

三 乳汁及乳製品

一 細菌學試驗

五元

二 化學試驗

甲 定量分析

十元

乙 脂肪檢定

五元

四 酒類

一 酒精定量

十元

二 木酒精及酒油檢定等

十元

三 有害色素有無

十元

五 肉類及其製品

- 一 衛生適品 十元
- 二 防腐劑檢查 五元
-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 六 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 一 有害防腐劑有無 五元
 - 二 人工甘味有無 五元
 - 三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 四 金屬毒質有無 五元
- 七 穀屬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 三 有害防腐劑有無 五元

十 茶及咖啡等

一 茶之定量分析

五 元

二 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

甲 衛生適否

二十五元

乙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十一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衛生適否

五 元

十二 烟草或其製品

一 定性分析

十 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十三 胰皂及化粧品

一 衛生適否

十 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十四 着色料

衛生適否

十元

十五 病理品物

一 細菌學診斷

甲 顯微鏡檢查

每種五角

乙 培養

每種一元

丙 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二 寄生蟲學診斷

每種五角

三 血清學診斷

甲 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乙 畏氏反應(傷寒)

每種一元

丙 懷氏反應（班疹傷寒）

每種一元

丁 肺形球菌分型

每種一元

四 化學診斷

每種五角

五 病理切片

五元

十六 生物製造品

一 血清檢定

十元

二 痘苗檢定

十元

三 疫苗檢定

十元

四 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十元

十七 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一 毒物試驗

二十五元

二 毒劇藥品檢查

二十五元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物品請託書

三 血液試驗

民國法規集刊 第九集

附請託書及試驗費收據式樣各一紙

二十五元

二三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請 託 人	試 驗 費	請 求 試 驗 之 目 的	來 源 或 製 法	數 量	品 名
		姓名	依 收 費 表 第				
		業職	項				
		住址	款				
			目				
			繳				
			元				
			角				

(根存)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號數	品名	數量	來源或法	製來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請託人	附記	中華民國
						依收費表第	姓名		年
						項	職業		月
						款			日
						目收	住址		
						元			
						角			

字第

號

經手人

第三類行政

二二九

（部報）據收費驗試及物品驗試所驗試生衛央中

民國法規集刊 第九集

二三〇

中華民國	附記	請託人	試驗費	之請求試驗的	製來源法或	數量	品名	號數
年		名姓	依收費表第					
月		業職	項					
日		址住	欸					
			目收					
			元					
			角					

字 第

號

經手人

中央衛生試驗所物品試驗收費收據

中華民國	附記	請託人	試驗費	數量	品名	號數
年 月 日						

第三類行政

二三一

經手人

民國法規集刊 第九集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民刑法規

民法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並定本年十月十日爲施行日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觀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

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卽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 財產之總額
-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

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事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

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

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

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

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僞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

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

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

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

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

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

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

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

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一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一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一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

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卽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

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

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爲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名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總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爲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

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
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
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爲行爲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
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担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爲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

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

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目 司法行政

假釋管束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 出獄人保護會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

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

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

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

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併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

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

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

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並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假 釋 證 書 式

記及安官 事公局吏 印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須於中華民國</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假釋期間</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刑 名 刑 期</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罪 名 刑 期</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假 釋 後 之 住 地</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原 籍 地 籍</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假 釋 後 之 住 地</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原 籍 地 籍</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假 釋 證 書</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姓 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獄典獄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至 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到 達 於 居 住 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 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始</td> </tr> </table>	須於中華民國	假釋期間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刑 名 刑 期	罪 名 刑 期	假 釋 後 之 住 地	原 籍 地 籍	假 釋 後 之 住 地	原 籍 地 籍	假 釋 證 書	姓 名	監獄典獄長	至 自	年 中	年 中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到 達 於 居 住 地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止	起	了	始	了	始	了	始	了	始	了	始
須於中華民國	假釋期間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刑 名 刑 期	罪 名 刑 期	假 釋 後 之 住 地	原 籍 地 籍	假 釋 後 之 住 地	原 籍 地 籍	假 釋 證 書	姓 名																																						
監獄典獄長	至 自	年 中	年 中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到 達 於 居 住 地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止	起	了	始	了	始	了	始	了	始	了	始																																						

注意 舊監獄用時應將典獄長三字改填管獄員

第四類 司法

二六七

此 式 面 積 係 原 樣 四 分 之 一

假釋者須知事項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並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於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 (四)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 (六)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安局亦須陳述
- (七) 得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 (八) 得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

旅券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九)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

法行政部長許可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之規定準用之

(十)旅行歸時即須向監督繳還旅券

(十一)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十二)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附錄一 監獄規則

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一 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 拘役監 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

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爲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此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訴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

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

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 五 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腳鐐手銬捕繩

聯鎖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監督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

法部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

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

罪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

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 一 國慶日
- 二 紀念日
- 三 節日
- 四 十二月末日
- 五 一月一日至三日
- 六 星期日午後
- 七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 八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

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

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服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其在監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一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其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

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一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

或廢棄之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

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 三 撤銷賞遇
 -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 七 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 八 二月以內之慎獨
 - 九 五日以內之閤室監禁
-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後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

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後悔實據並得監獄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

監督官署轉呈司法部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待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由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

報司法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

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為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零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

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六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

日時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國慶日紀念日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二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前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條 監獄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保管之

第二條 經常費由第一科保管作業費由第三科保管

第三條 收入款項除填具領款證書（經常費）及收款證（作業費）外須隨時登記現金出納簿

第四條 收入款項除酌留若干應用外應即存放妥實銀行領取存摺及支票並登記銀行往來簿

提出時亦同

前項留用之款經常費不得過三十元作業費不得過五十元

第五條 支票由各該科主科看守長收存存摺及用作印鑑之圖章由典獄長收存

第六條 各項存摺每屆月終須持向銀行核對一次

第七條 購買物品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價格法但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

專賣之物品不在此限

前項標單或比較價格單應連同貨樣提出監獄官會議審查決定

第八條 物品購入後典獄長須派他科人員會同收貨人點驗並由收貨及點驗人員於單據上加

蓋印證交與送貨人持向第一科或第三科取款

第九條 前條單據經主科看守長覆核無誤即加蓋印章並填具支票送由典獄長查核蓋章後即

將支票交付送貨人一面將單據分別登記保存

第十條 各該科主任看守長每日須將收款證及支出單據連同現金出納簿等呈送典獄長核閱

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三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前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四類 司法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如左

一 集合教誨

二 類別教誨

三 個人教誨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等在教誨堂行之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第五條 個人之教誨如左

一 入監

二 出監

三 轉監

四 疾病

五 親喪

六 懲罰

七 接見

八 書信

第六條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七條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八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第九條 親喪教誨於免服勞役日行之

第十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第十三條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第十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十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爲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長若典獄長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意

見

第十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第十七條 囚人有請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長

第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十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注重黨義之灌輸

第二十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並成績優劣每月彙呈典

獄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爲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澣濯薰曬等之規定須

隨時督飭遵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長

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診其身體並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簿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視察關於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二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

若認爲有診察之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疾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徵候及處分等分別記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

調治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勵行

離隔及豫防消毒之諸種方法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

第三十三條 囚人中認為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

第三十四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為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得陳述意見於典

獄長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豫告於典獄長受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對於患病人認為有必要情形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離隔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攝生

看護諸方法詳告主管員役

第三十八條 對於患病人認爲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須具陳其旨於

典獄長

第三十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僞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報於典獄長

第四十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須爲健康之診斷若認爲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須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三條 囚人死亡時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狀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以備檢察官相驗時

之參考

第四十四條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爲

不適當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

要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之命令得爲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輔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重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應另爲庾貯所有藥盒之

鑰匙須置於一定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月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之分晰鑑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得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須鄭重保持至貸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實行消

毒方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監獄處務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前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第二條 各科設主科看守長教務所設主任教誨師醫務所設主任醫士

分監不設科所但遇有必要情形得經由典獄長之認可呈明司法部長核定之

第三條 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承典獄長之命令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四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行之

第五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典獄長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典獄長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

日

第七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第九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典獄長

第十條 典獄長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行

第十一條 典獄長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第十二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長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十三條 典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二十四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四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典獄長時自檢查之

第十五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長須自審問除必要時不使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六條 典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為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七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長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十八條 典獄長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場所

第十九條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典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

訓示

第三章 看守所

第二十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敘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 一 印信之典守及蓋用
- 一 統計之編製及其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作成
-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 一 職員人民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 一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 一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 一 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簿之編製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 一 在監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 一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 一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 一 在監人之攜帶乳兒及分娩
- 一 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務
- 一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 一 在監人接見及送入物之處分
- 一 豫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用免試驗

一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一 男看守女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一 看守以下之教習及訓練

一 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一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一 監房及諸門之啓閉並其鎖鑰之管理

一 在監人之押送

一 在監人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一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一、 作業之督飭檢查

一、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一、 作業器具之檢查

一、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一、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一、 在監人之行狀視察

一、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一、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一、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一、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一、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一、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 一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 一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 一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 一 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
- 一 送入物之檢查
- 一 監房及工場之檢查
- 一 墓地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 一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 一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 一 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

- 一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 一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
- 一 傭役之雇入
- 一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 一 工業之種類撰擇
- 一 工業之存廢調查
- 一 工業之課程賞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 一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 一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 一 賞與金之調查
- 一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 一 作業之原料製品器機之收支及保管

一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一 看守以下貨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一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一 工業承攬之契約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典獄長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招集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會議監獄一切事務若有特別事務典獄長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第二十四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一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一 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一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一 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一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一 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一 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一 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典獄長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主科看守長

及各所主任爲詳悉之報告

第二十六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記錄會議之要領

第二十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五 看守所暫行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由前司法部令公布

第一條 看守所爲羈留刑事被告人之所

看守所須嚴別男所女所

第二條 受宣告死刑者於看守所監禁之

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長及

地方法院院長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其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一編 服務通則

第一章 職掌

第五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四類 司法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六條 醫士承所長或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一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七條 主任看守所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所辦理該所事務

第八條 男女看守所承主任看守所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須有二人以上

第二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九條 所長或所官須作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部統計月表

按照後開定式辦理（見司法例規第十二類一六八〇至一六八一頁）

第十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報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官員履歷簿

- 一 收發文件簿
- 一 會計簿
- 一 檢查簿
-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 一 日記簿
- 一 被告人收所證
- 一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 一 看守報告書
- 一 被告人入所簿
- 一 被告人出所簿
-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 一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一 被告人接見簿

一 被告人名籍簿

一 被告人懲罰簿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 被告人死亡簿

一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記簿

一 在所人數日報簿(即舊用之循環簿)

前項各種簿冊由所長或所官商承監督長官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一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告法院

第十二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須呈報司法

部

第二編 管理方法

第一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三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四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入所者之財物須檢查之應保管者須記載其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

加印證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須認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爲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暑辦理

第十七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出所時交還之並須使其證明

第十八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十九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二十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第二十一條 入所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如該子女未滿三歲時得許之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衣食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之

前項自備飲食須檢查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借與之

第三章 書信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五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六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七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有所呈請時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四章 接見

第二十八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能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請接見者須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之認可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一 形跡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法院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章 送入口

第三十三條 由外送入被告人應用財物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並呈報該管監督長官

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一 面責

一 停止自備食物衣類臥具

一 二日以內之閹室監禁

第七章 檢束

第三十五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

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七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

簿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九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 窄衣

一 腳鐐

一 手铐

一 捕繩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灑掃或洗濯之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為限

第四十三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並報告法院

第四十四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如得法院之許可得出所醫治

第四十五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須嚴行隔離

第九章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體室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須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原由報由法院派檢察官檢

驗

第四十八條 遺骸准親戚領回如驗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

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指揮監督本署及各級檢察事務

第三條 檢察長對於所屬各機關職員得考核其辦事情形及行檢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第四條 檢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檢察官臨時代理

前項代理應即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

第五條 勤務時間依司法行政部通告定之但因事務繁要或不能終了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職員應親註到值及散值時刻於考勤簿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署者須具請假書呈

請檢察長核准給假

書記官請假應呈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七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每月經辦事務應造具工作報告書按月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

轉呈司法院之工作報告書須繕具五份

第二章 檢察官

第九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檢察長於每年年終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表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

第十條 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檢察長指定他檢察官代理但因必要情形得令調下級

法院之檢察官代理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特交事件應提前辦理如遇情節繁重者得請檢察長

指派他檢察官共同辦理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所屬下級法院檢察官之處分或處務情況認為有不當情形時應詳列事實

並提出意見書无請示於檢察長再行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檢察官發見應行覆判之件未據原審機關呈送者應請由檢察長訓令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依法呈送覆判

第十四條 檢察官對於裁判確定之件應請由檢察長分別令交下級法院檢察官執行但因其情形得自執行之

第十五條 蒞庭職務由主任本案之檢察官行之

第十六條 凡檢察文稿均應呈送檢察長核定

第三章 書記室

第十七條 書記室分左列各科

(一) 記錄科 (二) 文書科 (三) 統計科 (四) 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任各科事務均以書記官充之但事務較簡之科得以一人兼任
他科事務

第十八條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命令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室各科事務

記錄科書記官並應受主任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九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由檢察長指定薦任書記官代理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

他書記官代理並呈明檢察長

第二十條 各科科長收到分配之文件即指派書記官承辦但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先行請示
辦法

第二十一條 各科承辦文件應由承辦員署名蓋章並註明擬稿月日送經科長及書記官長覆核後

呈檢察長核定記錄科承辦之文件並應先送主任檢察官核閱蓋章

第二十二條 前條文件經檢察長判行後發還各科繕校用印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各戳發行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

第二十三條 各科調取卷宗應具調卷證署名或蓋章俟送還時掣回注銷

向最高法院調取卷宗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各科應就其職掌事務分別設備各種簿冊書表

第二十五條 記錄科掌錄供編案撰擬造報訴訟文件收發保管訴訟案卷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檢察長分配案件後記錄科應迅將案卷送交主任檢察官並登載於分案總簿

前項分案總簿應於每週末日呈檢察長查閱

第二十七條 文書科掌典守印信收發保存全署文卷撰擬行政及不屬於別科之文件

第二十八條 收發文件應摘由編號分別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登入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第二十九條 收受文件應送書記官長分配但緊要文件書記官長應先送檢察長核閱後再行分配

來文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三十條 發送文件應連同送文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簽名或蓋章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

黏存或加蓋郵局日戳

第三十一條 保存文件應裝綴成冊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之性質分類分目編號歸檔各按年月

順序貯存

第三十二條 統計科掌編製訴訟月報年報及其他統計表

第三十三 會計科掌收入支出預算決算發售狀紙管理圖書及一切庶務

第三十四 關於會計之各種重要簿據應按時呈送檢察長查核蓋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委員長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爲委員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前項議定事件應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三條 委員之迴避及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委員之聲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會議記錄及會內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第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七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於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行停止懲戒審查

第八條 審查委員因調查證據得囑託其他法院爲之審查委員認爲必要時得給相當期限被付懲戒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遵期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命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九條 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

委員長接收前項報告書應於七日內定期召集評議會

第十條 評議會須委員長及委員全體列席以過半數表決之

前項評議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顛末各委員及書記官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三條 議決之結果由書記官記明於決議錄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律師公會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決議之處分

(四) 事實憑證及決議之理由

(五) 列席評議各員署名蓋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律師並分別取具送達證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爲送達證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項決議書及其送達日期呈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在審查中如認被付懲戒律師應先行停止職務者得先行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第三章 聲明不服及執行處分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行政部部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之事實有錯誤或遺漏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爲限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提出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接受前項理由書應即時連同記錄及證據送呈於司法行政部部長但係逾期者應即通知原聲明人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受前條呈送文件後即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 不合法者駁斥之

(二) 合法者咨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爲覆審查

第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期限內無不服之聲明或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爲前條第一款之處分時即行確定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對於已確定之決議應按照所定之處分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 訓戒或停職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執行命令

(二) 除名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證書同時令行高等

法院撤銷登錄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決議書及執行命令由司去行政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章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爲委員長以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爲

委員

第二十三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最高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

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欸之覆審查經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後卽爲確定

第二十五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卽時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六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如認爲有本規則第十六條情形時亦得表決先行停止被付

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卽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於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適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判決例

漢口萬國體育會與劉人祥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推事曾與於前審者爲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指推事曾經參與下級審審判不得於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件而言至再審案件並無法律上之限制自不能謂同一審級之推事參與再審即影響於裁判上之效力（十八年二月五

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六八號)

上告人 漢口萬國體育會設漢口特別二區協和里二號

右代理人 王逢時律師

被上告人 劉人祥住漢口法租界偉英里五號

右兩造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一案不服湖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再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理由

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推事會與於前審者爲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係指推事會經參與下級審審判不得於上級審復行審判該事件而言至再審案件并無法律上之限制

自不能謂同一審級之推事參與再審即影響於裁判上之效力本件原法院參與更審判決之審判長郭葆璠推事徐德彰雖經參與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之確定判決依上說明既非法律所應迴避即與裁判上之效力無涉上告人就此指摘殊屬不無誤會至關於實體上之審究查原確定判決係據前湖北官錢局呈省署文內載省公署第一九四號訓令（上略）查孫督辦變賣地皮各案當時並未咨報本署核准何能成約其變賣之各處地皮究竟能否認為官產抑係民產以及將來有無輾轉均屬疑問及該局致前第一審公函內載接收前漢口地畝清查局移交并無買賣地畝案卷各等語認前漢口地畝清查局變賣訟爭地為非合法上告人不能以該局地照為主張所有權之論據茲上告人對於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其所提出之公函（係前湖北官錢局為三善堂購地案致前漢口地畝清查局）雖載有省公署第一四九一號指令內開（上略）孫前督辦變賣此段地皮當時并未准專案咨報等語然上述呈函所引省公署令文一為訓令一為指令自不因指令所載此段字樣係指三善堂承買之地即謂訓令之概括各案為被上告人所更改况指令所指三善堂承買之地亦未經咨報有案尤不能以此證明地畝局當日變賣其他各處地皮已經咨報核准即難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原審認該公

函非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因而駁斥上告人再審之訴尙無不合本件上告不得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吉林王苗氏與王世德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固爲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但債權人就債務人之不動產聲請法院查封拍賣本不以有物權者爲限其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之原告苟非有該不動產上已登記之物權足以對抗爲被告之債權人則該債權人縱無已登記之担保物權而原告所提起異議之訴亦應認爲無理由（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最高法院院判決上字第二三六號）

上告人 王苗氏住吉林順城街

被告上告人 王世德住吉林順城街

右兩造因執行異議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吉林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吉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固爲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但債權人就債務人之不動產聲請法院查封拍賣本不以有担保物權者爲限其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之原告苟非有該不動產上已登記之物權足以對抗爲被告之債權人則該債權人縱無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而原告所提起之異議之訴亦應認爲無理由予以駁回本件上告人對於其債務人修玉升所有房地之抵押權雖未經登記但提起本件訴訟之被上告人向修玉升受該房地所有權之移轉是否已經登記原審並未予以審認乃原審僅以上告人之抵押權未經登記卽謂其不得對抗被上告人而遽

將執行法院所爲之查封命令撤銷於法殊有未合上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決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應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四川張治臣和誘罪上訴案

判例要旨

刑法施行前和誘已滿二十歲婦女應諭知免訴（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
二〇二號）

上訴人張治臣男年三十歲四川長壽縣人

右上訴人因和誘案不服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治臣部分撤銷張治臣免訴

理由

查上訴人先後兩次和誘陳德榮之妻陳余氏寄匿樊文卿家經李明矩先後尋獲各情迭據陳余氏明白指陳復經劉鵬程到案證明屬實事實尙無疑竇唯現行刑法關於和誘罪之成立其被誘人以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爲限核閱記錄陳余氏被誘之時年年已二十四歲刑律旣已失效刑法又無處罰明文是爲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兩審適用刑律處斷自難予以維持應由本院依據職權加以糾正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百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浙江黃家讓等共同強盜罪上訴案

判例要旨

證人本身尙有疑竇又未依法具結遽採爲論罪處刑之唯一證據自難謂爲適法（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二七號）

上訴人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黃家讓男年六十三歲紹興縣人住湯浦業農

黃尼姑男年五十歲全上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共同強盜案不服浙江高等法院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黃家讓黃尼姑（即黃信禮）與其族人黃守盈等於民國十六年四月間（即舊歷三月間）發起設立一自強小學校擬以天峯寺田畝花息一部爲常年經費呈請紹興縣政府立案出示於同年六月四日（即舊歷五月初五日）邀鄉警鍾貞渭毛有南前往該寺張貼告示僧願堅心不甘服旋以黃家讓等藉學奪產等詞向紹興地方分院提起民事訴訟一面以黃家讓等於同年六月五日（即舊歷五

月初六日)下午糾集多人來寺搶奪財物於同年七月九日具狀告訴由紹興地方分院偵查起訴

理由

查閱卷宗天峯寺建置山巔四面無人居住相距里許始有居隣該寺住持僧願堅以被告等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五日(即舊歷五月初六日)下午糾集二十餘人來寺搶奪銀洋穀石以及被帳茶葉等件請求訴追據其在第一審及原審所述謂該寺內有「一個小和尚二個工人一個客師連我五個」等語詢以何人看見則僅答稱「張炳榮小和尚看見的」而偵查中張炳榮述稱「五月初六日有十多人來挪東西的黃家讓黃守身我認得黃尼姑我不認的黃守盈亦同來的我在寺觀後做生活我們膽小同小和尚避開去了拿去了四牀棉被二頂帳子四袋茶葉洋錢拿不拿去我不曉得的五六石穀亦拿去的」又稱「是姓孫他說姓張就說姓張」云云且張炳榮係屬僧願堅僱用原本姓孫僧願堅所述看見之張炳榮是否即此孫姓人云亦云之張炳榮已多疑竇即令係張炳榮已非親眼目觀是該被告等當時有無來寺行劫及化姓之張炳榮曾否認識清楚仍難積極證明其後第一審及原審迭次續傳均避不到案未能命其具結附卷第一審遽採爲論罪處刑之唯一證據自難謂爲適法復就僧願堅前

後供述研究亦頗支離難據其在原審所稱「初六日我不在家故將東西挪去」又稱「我初六出去後沒有轉來過」忽又改稱「夜裏（指舊歷五月初六夜）同天花庵僧同去（指同回天峯寺）的等語頃刻之間如此重要陳述亦復矛盾若此又搶殺一項在第一審則稱確係六石至原審時則稱祇有二石亦屬前後兩歧參以延至七月九日事隔月餘始行具訴及其所謂看見之小和尚始終並未到案化姓之張炳榮亦一到即不復來原審斟酌情形認定被告等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諡知無罪尙無不當本件上訴殊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江蘇朱子林僞造商號罪上訴案

判例要旨

單純僞造商號不成立僞造私文書之罪其在刑法施行以前除僞造目的爲欺罔取財或妨害信用應構成欺罔罪或妨害信用罪外不能處罰（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

第二四九號

上訴人朱子林男年五十三歲丹徒縣人住姚家灣業商

右上訴人因偽造商號案不服江蘇高等法院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單純偽造商號在刑法施行前并無處罰明文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依不遑及之原則自不能適用於其施行之前之行為同法第一條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爲罪云云亦即此意其第二條規定乃就舊法新法皆以爲罪之行為而定適用法律之標準耳上訴人用劉慶元豐油號之牌號腰條及牌號紙粘貼於其售賣之油桶上已據承認不諱所斷斷置辯者則以此項腰條及紙係由劉慶元豐號夥蕭舜琴所給與不但經蕭舜琴到案質證否認其事而核之上訴人所述給與張

數亦前後不能一致兩審認為上訴人所偽造自非無見惟刑律之私文書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為要件換言之即其文書必以供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用者為限否則縱屬偽造亦非刑律上所謂私文書此項偽造商號關係商人營業之信用固極重大但於權利義務並不資為證明之用故單純之偽造商號在刑律施行期內不能構成偽造私文書之罪刑法施行前不以為罪之行為不因法律之變更而溯及既往第一審認為偽造私文書法律上之見解已屬不當原審從而適用刑法第二條之規定自亦未合唯上訴人偽造之目的何在尚不無研究餘地原判決事實認為意圖欺騙他人取利參以上訴人在第一審法院所稱冒他牌號貨物並且好賣得多我用的好油六成與壞油四成混和起來賣出的好的每桶三十一元係由劉慶元豐買來的真油壞的每桶二十七元五角係我店舊存的油云云似亦不為無據但又稱要給宜興謙益恆三十桶他曉得我是吉益豐他知道漢油貼劉慶元豐牌號的則該主是否被騙上訴人是否詐財並已否達於手着程度均應詳予審究若僅如傅運初告訴初狀所稱集益豐與劉慶元豐屬在同業以競爭原因心存妬嫉乃以偽造牌號之詐術圖謀損害劉慶元豐業務信用之情形其犯意又不在于欺罔取財而在于妨害他人信用兩審均於上訴人之犯意如何尚未切予調查明

確含混判決殊於職權能事仍有未盡卽上訴意旨不能謂爲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河北德興軍衣莊劉振清與何炳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按國家官吏爲國家爲私法上行爲者在私法關係上應認爲國家之代理人則國家機關因官吏代理行爲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官吏爲被告（十八年三月四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〇五號）

上告人 德興軍衣莊

右訴訟代理人 劉振清 住天津東門內盧家胡同

劉崇佑律師住北平鮑家街

被上告人 何炳麟 住天津日界伏見街

右訴
認
代理人 孫潤宇 律師住宗帽三條一號

辛 漢 律師住天津日界須磨街福緣里

右兩造因求償債務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直隸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國家官吏爲國家爲私法上行爲者在私法關係上應認爲國家之代理人則國家機關因官吏代理行爲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官吏爲被告本件被告上告人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在安徽財政廳長任內簽發洋五千元支票八紙註明安徽陸軍三月份經費字樣私人無發放軍費之權責其爲代表安徽財政廳之行爲至爲明顯上告人因該支票未爲付款依上開說明自

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官吏爲被告提起訴訟乃以早經卸任之被告上告人爲被告自有未合雖票據經付款人拒絕付欸持票人對於票據之出票人得爲償還之請求但被告上告人簽發之支票既爲發放軍費自係代表國家機關之行爲即此可見出票人仍爲國家機關而非被告上告人個人因之負債還義務者亦爲國家機關而非爲機關代表之被告上告人原判決駁回上告人之訴於法委無不當上告人請求廢棄原判另爲判決其上訴論旨即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等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熱河金九皋等與劉奇等因確認地畝留買權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查該省清理旗地官產章程第九條載各項旗地官產以原佃留買爲原則所謂原佃係指自始開墾佃種以至於今或持有價買佃權之賣據者而言其持有租契典契或鏜青各戶均不得自稱原佃意義至爲明瞭（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五二三號）

上告人金九皋 住平泉縣波羅樹鄉金杖子

金秀山 住全上

右訴訟代理人金九如 住全上

被上告人劉奇 住平泉縣梓羅樹鄉

其餘被上告人王齡等九十人在卷

右兩造因確認地畝留買權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卅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熱河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被上告人劉奇在第一審兼理司法之平泉縣公署代表被上告人王齡王振鈞樊青雲劉天榮傅永明樊海龍樊海青王祥許永全楊喜張發趙永明趙永亮趙倉劉福劉祥劉煥劉福劉自興劉俊才樊香

王天盛李萬復趙青儒王海王德存趙青義王富王德銀韓德富王德榮秦祥李萬合劉義李萬存葛德福王普李萬林趙青山李海張福馬萬玉王珊張庭玉張廷揚王振青趙春景趙春祥李萬生李懷張廷海李才陳玉芳周合葛德有王振張文才李萬良周連才趙春生程萬才趙青海鄧士明王餘霍成林霍成祥趙春明王德林張廷瑞王德發霍才常泰葛德才周海李萬銀趙春麟王振清霍圮霍明馬義王珍劉琴堂陸慶昌王紹青李天才陳玉山周殿有王德起霍成旺任會王金王占文李桂等九十三戶訴求確認爭地歸被上告人等留買雖以該地計共五頃有餘原屬旗產歷由被上告人等佃種於民國十六年七月間遵照熱河清理旗地官產處佈告呈報該縣公署備案請求准予照章繳價給領管業上告人等主張該地已由伊等向前清恆親王府買得出而阻止顯違定章等情爲理由第查該省清理旗地官產章程第九條載各項旗地官產以原佃留買爲原則所謂原佃係指自始開墾佃種以至於今或持有價買佃權之賣據者而言其持有租契典契或鏜青各戶均不得自稱原佃意義至爲明瞭被上告人等是否皆認爭地自始開墾佃種之人抑或持有價買佃權之賣據自應由被上告人等立證察閱被上告人劉奇李萬良趙春明王振王德隆王德海王紹清等於民國八九兩年先後立給上告人等租約既

在上告人由前清恆親王府買到該地以後委係租種關係本無所謂佃權之設定即就上告人等舉出同治七年及民國六年被上告人等一造李祿劉珍所立租約觀之亦載明『莊頭金廣德（或金秀峯）名下圈地』字樣非特不能認爲有自始開墾佃種或價買佃權之情形抑反足證明上告人等自始卽爲該地莊頭而莊頭實爲表示佃權關係成立之名稱亦屬被上告人等所共認則是該地佃權已由上告人等先人合法設定上告人等主張伊先人於前清乾隆年間領照開墾實係原佃似非無據究竟該項租約能否視爲佃權關係之發生誠有審認之必要倘被上告人等果能舉出確證以證明自己有自始開墾佃種或價買佃權之事實則按之歷來事例旗地祇能賣租不能賣地上告人等與前清恆親王府所結訟爭地賣買契約固不能據爲該地所有權移轉之根據然其租權之取得究難謂非合法被上告人等以前應納租糧自不得因該地係其原佃應歸留買而可免除納租之義務故仍應照約納租反是該地留買權則先儘上告人等應由上告人等照章留買方爲合法原法院於上述事實關係並未詳細論究分別闡明乃僅以推定原佃之詞遽認訟爭地應歸被上告人等留買對於上告人等所持民國八九兩年劉奇等立給之租約亦併認爲無效委屬難昭折服上告論旨請求廢棄原判決自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
主文

北平劉學銘與朱佑宸因清算賬目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按合夥夥東不問其所占股本或股數多寡有隨時查驗賬簿之權此爲原則如有特別習慣法則或全數夥東間締有特約預定別種辦法者仍應依其特別辦法又已經清算之賬目如有明示或默示承認其無誤者不得牽行翻異（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五五三號）

上告人劉學銘 住北平宣外南橫街官菜園上街四號

右 認 人趙立勛 律師住宣外粉房琉璃街四十六號
代理人

被上告人朱佑宸 住宣外菜市口同發長

右兩造因請求清算賬目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京師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理由

按合夥夥東不問其所占股本或股數多寡有隨時查驗賬簿之權此爲原則如有特別習慣法則或全數夥東間締有特約預定別種辦法者仍應依其特別辦法又已經清算之賬目如有明示或默示承認其無誤者不得率行翻異本件上告人在被上告人經理之同發長號尙有股份五厘固爲兩造所不爭惟該號係三年清算大賬一次亦爲上告人所自承該號於民國十五年清算大賬後應至民國十八年始爲下屆清算之期上告人乃不遵此項特別辦法遽依原則主張隨時清算該號全部賬目顯非正當况民國十寫五年清算大賬時上告人曾親自到場未述異議則十五年以前之賬目已由上告人承認

無誤王獻廷所寫賬目係在十五年前已不得藉口有弊率行翻異且上告人起訴之初主張澈底清算係以被上告人隱匿賬簿每屆清算未得參預爲理由茲又專以王獻廷舞弊爲其清算之理由尤足見其主張不能成立原判決駁斥上告人之上訴於法委無不當上告人請求廢棄原判另爲判決不能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廣東中美汽水公司鄧文滔與慎昌洋行雷德梅因定貨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案

判例要旨

按民事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法院固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將訴訟程序中止惟究應命其中止與否屬於法院職權自應斟酌其牽涉之程度及當事人兩造之利害定之（十八年四月六日最高法院決定抗字第一五九號）

抗告人中美汽水公司 設在廣州市惠福西路

鄧文滔

右抗告人與慎昌洋行雷德梅因定貨涉訟聲請中止訴訟一案不服廣東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所爲決定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理由

按民事訴訟中若有犯罪嫌疑牽涉該訴訟之審判者法院固得於刑事訴訟終結前命將訴訟程序中
止惟究應命其中止與否屬於法院職權自應斟酌其牽涉之程度及當事人兩造之利害定之本件慎
昌洋行雷德梅在第一審起訴請求抗告人按照契約起貨抗告人則以第二次定貨契約係該公司管
工唐廷煒卽唐煜全貪得用金圖利自己串同經紀私擅訂立有犯詐欺取財罪之嫌疑已另案提起刑

事訴訟等情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查閱卷宗此項契約係唐廷煒代表該公司訂立原爲雷德梅所不爭究竟唐廷煒之代理行爲是否經主人委任或追認以及雷德梅有無串通舞弊情事本可由審理事實之民事法院自爲調查裁判無俟刑事訴訟終結之必要且查唐廷煒經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迭次拘傳未獲正在通緝中爲免除當事人兩造訴訟延累起見亦不應中止本件訴訟程序原決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尙無不合本件抗告卽不得謂爲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江蘇彭家梅與金阿多因求償抵欸涉訟提起抗告案

判例要旨

狀詞如係交郵遞寄只須於上訴期間內發出卽可有效至途中程期不在計算之列（十八年四月八日最高法院決定抗字第一七〇號）

抗告人彭家梅 住上海浦爛泥永盛洋貨店樓上

右抗告人與金阿多因求償抵款涉訟一案不服前江蘇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理由

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此在該省現在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六條有明文規定本件抗告人與金阿多因求償抵款涉訟經原法院第二審判決此項判決係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八日送達抗告人收受取有送達證書附卷從其收受送達之翌日起扣至同月二十八日止上訴期間卽已屆滿乃抗告人並未於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查據原法院收到抗告人告狀之日期已在同月三十一日卽扣除在途程期二日而按之上開規定顯已逾限不能認爲合法至稱該狀係交郵遞寄爲郵局所延誤詎知郵電遞寄之件係採發信主義必須於上訴期間

內發出始能有效原不計算在途程期茲查該上告狀所書日期明係十二月二十九日是即使當日交郵遞寄亦顯已逾期一月尙何得復以此爲藉口原法院依照同條例第五百零四條第五百四十七條將其上訴予以駁斥委屬正當抗告論旨殊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第四目 法令解釋

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疑義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犯罪之特別法辦理綁匪案件自應按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五九號）

附錄 察哈爾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懷安縣縣長李允文養代電稱懲治綁匪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惟查該條例關於如何覆准如何執行均無明確規定可否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程序擬辦抑應適用刑法總則依刑訴法辦理懇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緞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團丁携械潛逃適用法律疑義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八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團丁携械潛逃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保衛團丁携械潛逃應構成刑律第三五七條之罪如所携之械係軍用槍炮子彈者並應適用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六零號）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順昌縣縣長呈稱查上年六月十八日有保衛團丁携械潛逃被獲訊供不諱一案對於適用法律頗滋疑義甲說謂保衛團之組織大略與軍隊相同應以陸軍刑事條例處斷乙說謂保衛團僅維持地方之治安其性質與警察同應以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各條處斷復核現行司法法令輯要十年二月七日軍政府令嗣後警察犯罪除關於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照常援用外一律適用暫行新刑律處斷不得援用軍法等語則携械潛逃不列於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之內而暫行新刑律及新近公布之刑法又無警察攜械潛逃處罰之律條究竟本案之團丁應以何律爲處斷莫衷一是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按保衛團丁携械潛逃如無其他犯意犯行似應依刑法第三五七條以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論罪事關適用法條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

河南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有日暨三月銑日代電先後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二兩項均適用於懲治綁匪條例但關於未遂罪之科刑應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號印（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六一號）

附錄一 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懲治綁匪條例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犯罪之特別法關於依懲治綁匪條例審實之件是否可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項辦理案關適用法律查該綁匪條例既無明文規定未便擅專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署河南

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有印

附錄二 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依綁匪條例判決案件能否援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三項辦理案懸待決乞速電示豫高法院院長吳貞纘鈇印

解釋告訴乃論之罪疑義

爲令遵事據該省長沙律師公會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告訴乃論之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告訴乃論之罪非有合法告訴檢察官自不得提起公訴但如已違法提起公訴經有第一審判決時仍提起上訴或請求提起非常上訴至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本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限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既有明文限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原判決縱係違背法令除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外不得仍依通常

程序提起第三審上訴至爲明顯其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係對於新法施行時已依舊法上訴各案件規定辦法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完全兩事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院字第六二號）

附錄 長沙律師公會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屬會會員熊竈張家恢周大賚等函稱今有法律疑義一件亟待解決例如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告訴乃論之罪未經被害人告訴檢察官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判決論罪科刑被告人不服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被告人方面並未附帶上訴第一審原辦此案之檢察官又復獨立提起上訴請求第二審重加科刑查該案始終欠缺訴追條件檢察官提起公訴及提起上訴是否合法關於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有無獨立上訴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等語此種限制當係對於事實問題而言若法律問題似不在此例按

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本有明文規定而刑事訴訟法則無明文然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則尚有關於此項上訴之規定倘如前段所揭該案情形明明欠缺訴追條件而第二審判決對於檢察官之請求公然照准加重其刑於此場合既係法律錯誤在法定期間可否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以資救助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轉呈等因到會竊事關法律解釋權操鈞院理合據函呈請准予解釋見覆深爲法便謹呈

最高法院

長沙律師公會 正會長 邱惟震
副會長 黃根石 印

解釋刑訴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條及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後段各疑

義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六三號（十八年四月廿二日）

蘇州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條及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後段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前來內開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訴以後兩說中應採乙說又檢察事務雖經移於別廳但偵查終結如原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各等語本院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養印（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六三號）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竊查刑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關於移轉或指定管轄之規定甲說謂僅適用於已起訴之案件乙說謂不限於已起訴之案件即其案在告訴告發或偵查時亦適用之二說以何說爲是又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後段之規定甲說謂子廳檢察官之事務移於丑廳檢察官處理後其案即歸丑廳管轄乙說仍應由子廳管轄例如子廳之偵查事務移於丑廳檢察官偵查終結仍應起訴於子廳二說以何說爲是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感

解釋擄人勒贖案件適用法律疑義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一月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擄人勒贖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擄人勒贖案件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合電遵照司法院鑒印（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六四號）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查敝院前以適用懲治綁匪問條例發生疑業經呈奉司法行政部轉奉司法院核示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各規定於懲治綁匪條例暫准援用等因在案惟查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擄人勒贖案件已經第

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是否應援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之例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如亦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則關於幫助犯未遂犯等應否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比較犯罪時之法律適用較輕之刑又不無疑義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敬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青印

解釋犯罪在懲治綁匪條例頒行前裁判在該條例頒行以後時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六五號（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河南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該法院二月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罪在懲治綁匪條例頒行前裁判在該條例頒行以後時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參照司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字第十號指令載司法公報第二號）合電

遵照司法院鑒印（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六五號）

附錄 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太康縣縣長阮濟濟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縣民尹樹模呈稱查懲治綁匪特別條例業已公佈施行現行匪患當然依照執行設匪案發生係在頒布條例以前破獲訊明適在綁匪條例執行有效期內可否適用此項條例治罪伏乞鈞府轉請高等法院解釋惑疑實深盼禱謹呈等情據此除批查刑法第二條規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此次中央公佈之綁匪條例對於以前綁匪案件並無規定辦法當依據法例處斷似無不合據呈前情候再呈請高等法院解釋可也此批掛發外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問本院未敢擅斷理合據情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飭遵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感印

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一月佳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其呈報程序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辦理至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如未經第一審判決者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參照司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字第十號指令載司法公報第二號）合電遵照司法院陷印（十八年四月三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六六號）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齊河縣法院呈稱懲治綁匪條例業經奉到嗣後綁匪案件究應依普通訴訟程序呈報抑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程序呈報又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犯擄人勒贖之罪尚

未判決者是否一律適用該條例處斷均未奉有明令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查懲治綁匪條例不過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中擄人勒贖之盜匪從嚴規定其刑按之立法精神其呈報程序似應仍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至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其犯罪合於該條例之規定未經判決者似應依刑法第九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案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山東高等法院叩佳

解釋沒收程序疑義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豔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沒收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得專科沒收之物及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合電遵照司法院陷印（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六七號）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據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感代電稱竊查刑法第六十一條載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第二百三十七條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既曰沒收似應以判決行之假如被告人有第四章所列不罰各情形或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各款不起訴處分時此項應沒收之物件是否仍送刑庭判決送刑庭時又取如何方式如用起訴式則被告人未受訴追如不用起訴式則判決無所根據抑或適用聲請式以公函送請刑庭裁定事關適用法律理合電請鈞處鑒核轉電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請函鈞院解釋示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豔印

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六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

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司法院電字第七號電按照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其呈報程序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載司法公報第一號）（二）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之犯罪尚未確定審判者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即未經第一審者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已經第一審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參照司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字第十號指令載司法公報第二號）（三）見院字第二十一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十一號）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六八號）

附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據鳳台縣承審員趙宗鼎感代電稱依懲治綁匪條例處死刑之案件是否準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呈報程序抑逕行處決應請解釋者一本、條例施行前之辦罪尙未確定審判者是否援用本條例辦理抑仍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應請解釋者二犯本條例之罪情形確有可原者

是否準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配子洞等處詳解釋老三等詳查第一問前據滯照呈請解釋當經本院轉請解釋在案迄今尙未見復至第二問第三問似應援引綁匪條例及刑法減輕處斷惟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敢擅擬相應據情函請大院一併解釋賜覆以便分別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妨害公務致人傷害罪適用法律疑義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妨害公務致人傷害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故意妨害公務因而致死或重傷者固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從重處斷即因而致普通傷害者亦應適用同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但均應查照同法第二十九條以犯人能預見其發生者爲限否則祇能依同法第七十六條審酌情形定科刑之輕重（二）故意妨害公務並故意致死或重傷或普通傷害者均應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

院訓令院字第六九號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郭炳璋呈稱呈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懇請指示祇遵事竊查妨害公務因而致人死傷之罪依前暫行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照俱發之例處斷惟查現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蓋由併合主義一變而爲從重主義但此項規定既專指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而言若因妨害公務致人輕微傷害者應否併合論罪抑係從重處斷於法又無根據於或有主張人民對於公務員或佐理人施其強暴脅迫之行爲既科以妨害公務之刑則其輕微傷害之行爲自不應更行論罪然妨害公務之最重主刑爲五年若僅科以妨害公務之刑則傷害行爲轉因妨害公務而減輕其刑量殊失情理之平似難採取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指示祇遵等情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長鑒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解釋上告利益計算之疑義

爲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上告利益計算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上告利益僅滿二百元者自仍在不逾之列不得上告（二）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二項及同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上告利益不得將附帶請求之利息合併計算如因併算利息而逾二百元者仍不得上告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七十號）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瓊崖律師公會常任評議員翁兆奇呈稱竊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規定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云云兆奇現有疑問兩點（一）查上開條文所謂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然考逾字之詮釋逾者越也過也可見

得爲上告者必越過二百元以上設有某甲與某乙因買賣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爲大洋二百元此雖已滿二百元但以不逾二字相繩一若訴訟標的之價額爲大洋二百元者仍不得上告究竟訴訟標的之價額僅滿大洋二百元者訴訟人於控告審判決敗訴後若有不服可否得爲上告（二）

又查上開條文所謂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可見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已逾二百元者即得上告設有某甲揭欠某乙原本大洋一百零五元久不償還發生訴訟當某乙起訴時祇依照原本大洋一百零五元繳納訟費彼時合併利息計算亦尙未滿二百元奈第一審訴訟進行遲滯數月不爲判決因之某乙應得之利息竟已超過原本夫一本一利在現行法上本爲某乙應得之利益迺某乙於第一審判決敗訴後提起控告且自願合併本利計算復依照一本一利大洋二百一十元繳納控告審訟費是某乙於控告審請求之判決其所應受之利益實已逾二百元亦即上告審所應受之利益實已逾二百元至爲顯明而某乙於控告審判決仍受敗訴心殊不服若如徒執某乙於起訴時祇依照原本大洋一百零五元繳納訟費不許其上告似與上開條文所謂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之意義未免欠符

究竟訴訟人於提起控告時復合併本利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已逾二百元者於控告審判決敗訴後若有不服可否得爲上告以上兩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覆以憑飭遵實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關於處理勞資爭議適用法律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第一九號咨爲浙江金華縣關於處理勞資爭議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據工商部呈具意見一案事關法律解釋咨請核復等由到院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旋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復經依照該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呈所稱臨時調解委員會經雙方代表同意訂定勞資協約之情形如果係先有委員會之決定而後雙方同意則此項協約雖成立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以前應認爲與該處理法第三條之調解決定有同等之效力但原協約既未

定明存續期間依照該條第三項規定自無不許要求變更之理（二）原協約業經實行是調解已有結果此時一方要求變更係發生新爭議不能認為曾經調解無結果而付仲裁應由行政官署依照處理法再行調解（三）聲請仲裁程序處理法第五條上半段及第六條均有明文規定僅一方聲請自所不許但如有合於第五條下半段但書情形時雖無雙聲請行政官署亦得交付仲裁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咨院字第七一號）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據浙江建設廳廳長呈據金華縣縣長呈稱竊查屬縣去年八九月間各業勞工加薪風潮日有數起當經職府會同縣黨部縣商會縣商民協會縣總工會省防軍組織臨時調解委員會由勞資雙方各派代表蒞會調解各業均經雙方代表同意訂定勞資協約實行在案惟勞資協約內祇有定明從何年月日實行字樣並未定明何時停止茲業方有發生異議狀請仲裁者是否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未經定明存續期間准其提出變更

該決定之要求抑或因既定明實行年月日雖未定明停止年月日其中已含有繼續性質遵照該規定不准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事屬兩難未敢擅斷應請解釋者一又該臨時調解委員會之決定經雙方同意簽字之勞資協約如有發生異議是否即可認為已曾經過調解手續送省仲裁抑或仍由職府再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事屬疑問未敢擅斷應請解釋者二又該臨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如認為已曾經過調解手續祇有一方聲請仲裁是否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章第二節第三十條之規定不准仲裁必須雙方聲請方准仲裁抑或一方聲請亦可仲裁未敢擅斷應請解釋者三理合將處理勞資爭議引用條例困難情形呈請解釋祇遵等情到廳查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呈請解釋以便轉飭遵行等情據此查原呈第一點所稱臨時調解委員會所決定經勞資雙方代表同意訂定之勞資協約係成立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以前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後依該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不同故於該臨時調解委員會所訂定之勞資協約無論其有無定明存續期間如果因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自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適用該法處理之復查原呈第二點所稱之臨時調解委員會核與現在因變更當日該會所決

定之協約而發生之爭議事件原不相關故不得以經該會之決定即認爲已曾經過調解手續論仍應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至原呈第三點所稱各節由第二點解釋該臨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既不能認爲曾經過調解手續則仲裁一節自屬不成問題惟案關解釋法令職部未敢擅斷所有據呈解釋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加具意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查縣呈第一點臨時調解委員會及勞資雙方代表所訂協約事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以前又未明定何時停止當然不受期間之拘束該部所具意見謂如因維持或變更該項協約發生爭議時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似無不合惟謂「該臨時調解委員會所訂定之勞資協約無論有無定明存續期間」云云是不認以前一切協約爲有效究與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有無抵觸又縣呈第二點及第三點之前半部分該部所具意見似尙妥洽惟第三點後半部分之一方聲請仲裁應否准予許未有所論列似欠詳明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覆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解釋水利訴訟案件計算訴訟價額疑義

江西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月世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水利涉訟如何計算訴訟價額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水利涉訟會於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七號解釋在案茲經會議議決變更認爲應以原告一年內因水利涉訟可望增加之收益爲準不得以二十倍計算合電遵照司法院江印（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七二號）

附錄 江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關於水利涉訟案件是否以所蔭之田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之收穫量依民訴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訴訟價額懸案以待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叩世印

解釋審理烟案未經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八條規定請禁烟機關派員
出庭陳述不能指爲違法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敬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審理烟案違背程序如何救濟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八條既僅謂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並未定爲必須調查或派員則未經此種程序審判之案尙不能因此即指爲違法惟已廢止之修正禁烟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後半既有審理軍警機關獲送之烟犯應先通知該地禁烟機關之規定則審判如在該條例施行期內而未通知該地禁烟機關者其審判程序即屬違背規定得依非常上訴撤銷其程序如果原判決內容確有錯誤又合於再審條件自應依照再審程序救濟合電遵照司法院江印（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七三號）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按法院審理販賣鴉片烟案事前未曾通知禁烟機關亦未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八條規定請其派員出庭陳述意見案經宣告無罪判決確定禁烟機關始以原審誤認

事實判決違法請予救濟似此情形該判決是否違法可否呈請提起非常上訴又提起非常上訴依刑訴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其效力不及於被告則實際上有無其他救濟方法理合電懇鈞席迅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毅叩敬印

解釋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實如依法應論過失罪自應認為

獨立之過失犯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二五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過失犯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實如依法應論過失罪自應認為獨立之過失犯合行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七四號）

附錄 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屏南縣承審員代電稱查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依暫行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苟其罪應論過失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刑法共犯章關於此點未有明文規定可否認爲獨立之過失犯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佃業糾紛案件之受理權限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八六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佃業糾紛案件之受理權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浙江省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第四款甲目僅規定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云云其業主請求撤佃事件自不包括在內苟當事人不服該局權限以外之仲裁裁斷向法院起訴自應受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七五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義烏縣法院院長徐用錫呈稱竊查佃業糾紛案件應歸佃業理事局仲裁已奉訓令遵照在案惟所謂佃業糾紛其界說究竟若何職院不無疑義查本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各款項所定經其總目標明均係（對付因繳租而起的問題之辦法）其第四款甲乙丙各項又經一再載明（因繳租而起之糾紛）字樣則就法文意義解釋其糾紛之發生是否必須原因於應繳租額多少之爭執始可歸佃業理事局仲裁若於應繳租額之多少並無爭執而僅係業主主張佃種期限已滿因而拒租不收訴請撤佃即非佃業理事局所得仲裁此應請解釋者一也非因繳租而起之佃業間糾紛若如上述不應歸佃業理事局仲裁則設有此類案件業主於已經縣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仲裁失敗後不上訴於省佃業理事局而逕向法院正式提起民事訴訟法院應否視該佃業理事局之無權仲裁爲無效逕予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二疑義事關黨政與法權又係法律問題爲此呈請核示等情據此相應抄同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浙江省十七年佃業繳租章程一份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最高法院計抄送本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一份

院長殷汝熊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等程

十七年七月廿六日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繳租原租

- (一) 定正產全收量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租額正產全收量是指本年主要農產之全收穫量而言
- (二) 佃業依最高租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 (三) 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低於本原則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大租』『小租』之分有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 (四) 正產全收量的估定依各該鄉村同一地則一般收穫量為全收標準其有因勤工加料而特別豐收者或因怠工歉收者均依此標準為繳租數量之根據估定之方法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農民地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議決後呈由縣佃業理事局核准公布之

未曾組織農民協會之鄉村則由該鄉村農民推舉代表參加會議

(五) 正產照原則繳租外副產業之收入概歸佃農所有

(六) 如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之田畝依照畝收情形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農

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議決減收或免收

第二條 實施辦法

(一) 量衡器具及米穀質地之標準

繳租所用『斗』『斛』『桶』『秤』及米穀之折價均以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該鄉區通

行方法而定之劃一辦法為標準

(二) 惡習之禁止

業方之『租雞』『租鵝』『租力』『人事』『東米』『脚米』等種種額外需索佃方之『和水』『攪

糝』『過蒸』等種種惡風在現在確定的原則之下都在禁止之列

(三) 收租期限的規定

自收穫期起限兩個月爲租事終了期由縣佃業理事局預先定期公布之如業主故意逾期不收者由佃農報由縣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查明屬實轉報縣政府將應收之租額沒收充公

第三條 對付因繳租而起問題之辦法

(一) 限制撤佃

除左列各項情事及契約規定者外業主不得撤佃

甲佃業農不遵照章程繳租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查明裁決者

乙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丙自耕農收回或買得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證明確係自耕者

(二) 限制不繳租

佃農如有不繳或少繳之行爲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

甲有押租金者扣押租金

乙有永佃權者追租

丙無永佃權又無押租金者追租撤佃

(三) 限制預租

向例徵政預租者依本年繳租量先繳一半不足之數於明年繳租期依照明年應繳租額補足之無此向例者絕對禁止征收預租

(四) 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

甲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

乙佃業間如有因繳租而起之糾紛當直接訴諸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如有不服得上訴於省佃業理事局如經省佃業理事局裁決者則強制執行請求複裁期間除在途期間外不得過十天逾限亦須強制執行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對於仲裁案件有須面詢或對質時當邀同同級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共同審理

丙佃業間因繳租糾紛而有涉及刑事部分者佃業理事局先結束其糾紛另以刑事部分特

別提出於司法機關

(五) 違背章程之罰則

「甲佃農如有『和水』『攪糝』『過蒸』等行為經營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之罰

乙業主違背章程而多收經發覺者罰以多收數之五倍

丙業主如以威迫欺誑之手段（如巧立名目額外需索或用大斗重秤等）而多收者沒收其應得租額之全部

丁不遵章程無故撤佃者處以本年應得租額價值加倍之罰金

(六) 處罰所得之處置

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除賠償對方損失外均撥作當地農村信用合作社基金或歸諸積穀倉如尚無上項組織者應由黨部及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指導各村農民協會及該街村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收繳陳租以分年遞還不得起利爲原則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酌量處理之

第五條 各縣有特殊情形爲本章程所未規定者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理事局得以不違反本章程

原則規定辦法但當分呈省黨部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由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解釋印花稅暫行條例疑義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七二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印花稅暫行條例疑義數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應貼印花之文件究竟應由何人貼用印花當然依各文件之性質認定之不得僅以交付或使用爲標準因之應受同條例處罰之人亦當視其文件之性質而爲判斷仍分別解釋如下(一)該條例第四條所稱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云云係貼用時間問題非何人貼用及處罰何人問題(二)

婚書及析產字據應由雙方各貼交換收執(三)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應由請求者貼用(四)使用二字意義應以乙說爲是惟不得與刑法所稱行使混同(五)不問其人數若干每件祇能處一個罰金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七六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案據職院推事沈必達呈稱查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載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云云依此規定是凡遇有不貼印花之各種文契簿據應先研究其性質何者屬於交付何者屬於使用以爲認定何人應受科罰之標準例如買賣文契係由賣主交付於買主則其不貼印花之責任應屬於賣主買主方面係爲收受文契之人毫無責任之可言又如貿易所用之賬簿不貼印花之責任應屬於經營貿易之人因該賬簿爲其所行使也上舉二例係專屬於交付或行使之性質適用時固無問題發生然有一種文據兼含交付行使兩種之性質者例如各種護照執照交付之人爲有權發給護照執

照之官署行使之人則爲遊歷家留學生僑工旅客及經營各項業務之人（戲券遊藝券亦然其交付者爲戲場遊藝場而行使者則爲觀衆及遊客）倘有不貼印花究應科罰交付護照執照之官署抑應科罰持有護照執照而行使之人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婚書及兄弟二人之析產字據雙方各執一紙雙方各有署名究竟何人爲交付何人爲收受其責任之界限殊難明瞭此應請解釋者二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之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其不貼印花之責任是否屬於發給單據之官署抑屬於人民此應請解釋者三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載使用二字之意義可以分爲二說甲說無論何種文據皆有行使之可能例如不貼印花之買賣文契或賬簿由買主或第三人（非經營貿易之人）因訴訟問題呈出於法院即可認買主或第三人爲行使當處買主或第三人以罰金乙說行使二字須從文據本身效用觀察之例如貿易賬簿其效用在於按時繼續爲營業上事項之記載遊歷護照其效用在於隨身攜帶以證明其遊歷爲正當故惟於記賬遊歷之時方可名爲行使至於買主呈出買賣文契或第三人呈出他人之貿易賬簿於法院不過爲訴訟上之證明不能謂之行使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四又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科處罰金

之標準係以每一文件爲單位倘有一件之文據其交付或行使之人有數人時能否依照其犯之例各科以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各點擬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適用印花稅暫行條例疑問數點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月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適用印花稅暫行條例疑問數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按印花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時該地方尙未隸屬國民政府者應以隸屬之日爲該條件施行日期

(二)所貼印花足數與否應依照各該文件成立時所施行之法令分別核算(三)在該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文件如依舊法應貼印花而未貼者應仍依舊法處罰(四)依舊法不應貼而依該條例應貼者如在該條例施行後仍有交付或使用之事實應令依該條例補貼不處罰但僅於事後提出作證者不在此限合電遵照司法院江印(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七七號)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陵院審判官呈稱適用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尙有疑問數點一印花稅暫行條例係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山東各縣是否以公布之日爲施行或以我軍光復山東兵力達到各縣之日爲各縣施行期二該條例第五條後半註明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查足數與否之問題是否一律依照該條例核算抑或依照各該文件成立時施行之條例核算三該條例第四條註明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細釋立法本意印花應於文件成立時貼用始與該條例第一條適法憑證一語相合茲有於我軍光復山東前成立之文件當初未貼因發生訴訟臨審貼用應否一律適用該條例處罰四該條例所列種類比前北政府頒行之印花稅法多十餘種該類文件因當初無明文規定均未貼用現在應否一律補貼未補者應否一律處罰以上數點急待解決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叩感印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七八號（十八年五月三日）

解釋刑法和誘罪疑義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九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和誘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僅係單純和誘或確有如來函所述賣與人爲妻之情形依新刑法應不爲罪但如合於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論科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七八號）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枝江縣司法委員張金衡有代電稱查新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僅載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有罰倘有人和誘二十歲以上之孀婦得錢賣與人爲妻或僅和誘脫離享有親權人此種情

形是否有罰如果有罰應適用新刑法何條屬署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座迅賜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答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準禁治產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準禁治產之實體法現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向法院聲請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七九號）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法律疑義竊據本會會員楊鏗函稱逕啓者會員現有法律問題一則即父如浪費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告其父準禁治產關於此問題之主張約分兩說（甲）說謂前大理院四年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謂因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判

衙門爲之立案者審判衙門似可酌用限制能力之條理予以立案等語是父如浪費其子自可聲請審判衙門酌用限制能力之條理予以準禁治產之宣告(乙)謂前大理院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係指尊長對於卑幼而言且其末段明定仍應斟酌各該地方習慣等語則子對於父當然不能適用且中國數千年來向係父在子不得自專斷無子對於父限制能力之習慣故父縱浪費其子不能聲請審判衙門宣告準禁治產二說不知以何者爲是如以甲說爲是設子有母在母不聲請宣告其夫準禁治產其子之聲請能否有效現在會員適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爲此函請貴會轉請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一月六日第八十七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爲此呈請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解釋易科監禁程序疑義

爲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易科監禁程序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

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科處罰金之判決未定易科監禁之期間如不能執行罰金時應由檢察官聲請同級法院依照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前半之規定裁定之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八十號）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有某甲犯詐財及妨害公務案件經二審判處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二百元職處提案執行該某甲供稱所處罰金二百元無力繳納請求易科監禁等語查本案判決確定在民國刑法施行以前未依民國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可否依舊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欸逕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抑應由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更爲裁判之處請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呈鈞處鑒核轉請解釋示遵謹呈

民國法規集刊 第九集

第五類 監察

解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疑義

十八年五月十日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稱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但是項保證金數目以何爲標準未奉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當經函請審計院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各機關出納人員保證金之標準應由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妥爲規定惟須規定後錄送審計院備案一節前曾函請通飭查照在案竊以各機關性質互異組織不同未可概括代定要之視出納人員所負責任之重輕定保證金額之多寡庶於保障公帑之道方有裨益仍應由各該管機關自行規定錄送審計院備案以憑稽考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飭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彈劾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詳敘事實附舉證據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院長應即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
審查之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院長認定後應行迴避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第六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

第七條 公務員違法行爲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認爲

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院長除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處分於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宣告應受懲戒後應負責任

第八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第九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條 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
國
法
規
集
刊
第
九
集

三
九
八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修正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七八次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省政府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三人承秘書長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第三條 本處分設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科分若干股股設主任一人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分任各該科事務

第四條 秘書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辦理機要案件事項

第六類 地方制度

一 關於撰擬重要文件事項

一 關於初核稿件事件

一 關於本處章程規則起草事項

一 關於不屬各科之文書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民政及其他不屬於本科各股專項

第二股 關於水陸公安事項

第三股 關於財政及查核各機關預算決算暨審計事項

第四股 關於教育建設農礦工商土地事項

第五股 關於黨務暨民衆團體事項

第六股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電保管卷宗文書繕校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委員會各項會議之記錄及編輯議程移付議案暨整理事項

第二股 關於編製統計各種報告及各廳處職員進退之記錄事項

第三股 關於宣傳事項

第四股 關於編輯公報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第二股 關於懲治盜匪及臨時法院十年以上徒刑及死刑案件事項

第三股 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招待接洽及參與各種集會事項

第二股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三股 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查案處以主任一人查案員若干人專司調查各種重要案件事項

第十條 本處設圖書館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專司圖書館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因特種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處爲謀辦公之利便與貫通起見得分別召集各種職員會議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以附則另行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目 財政

廣東全省沙田登記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登記簿及登記證

第三章 聲請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程序

第三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程序

第四節 聲請塗銷登記之程序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六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沙田凡沿海沿江沿河國有民有土地劃歸清佃範圍者悉屬之

第二條 沙田登記以沙田所在地之沙田局爲管轄登記機關

第三條 關於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消滅及處分之制限均須登記之

- 一 所有權
- 二 地上權
- 三 永佃權
- 四 典質權
- 五 抵押權
- 六 賃借權

第四條 前條所列權利非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經所屬機關登記者停止其對世權之行使

第五條 本章程實行後凡從前已經取得沙田各項權利者限於各該沙田清丈完竣經該管沙田局通告登記後兩個月內由左列人等照本章程補行登記

- 一 關於所有權之沙田由原所有人補行登記
- 二 關於地上權之沙田由設定地上權人補行登記
- 三 關於承典承抵之沙田由典主抵主補行登記

四 關於永佃或賃貸借之沙田由永佃人或賃貸借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聲請登記屬於不當利得或基於不法行為取得之土地權利被害者應於假登記佈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土地裁判所申訴由土地裁判所裁決之但未設土地裁判所以前得向法院起訴由法院裁決前項之審理判決取得原因應屬無效時假借登記撤銷之

第七條 遇左列情形得爲假登記

一 聲請登記程序中所必要之條件尙未具備時

二 對於第三條所列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因欲保存其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其一他應於將來確定之情事者亦同

第八條 遇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提起塗銷或回復登記之訴時得爲預告登記

第九條 關於同一沙田所登記權利之順位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若爲同部則以順位號數爲準若爲異部則以收到號數爲準

第十條 附記登記之順位應於主登記之順位但附記登記與附記登記間之順位依登記之先後定

之

既經假登記者則本登記之順位當依假登記之順位

第二章 登記簿及登記證

第十一條 各沙田局應置沙田登記簿共同人名簿

第十二條 沙田登記簿依測量時所有釐定之區域爲標準每區各爲一冊倘未經分區測量者暫依

警察區域分編之

第十三條 登記簿於每一幅之土地各備一登記用紙若土地跨於數區則關於該土地之登記用紙只於一區之登記簿備存之

第十四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登記號數欄表題部及甲乙二部又表提部設表示欄與表示號數欄

甲乙二部各設事項欄與順位號數欄登記號數欄記載各土地登記簿中永爲登記之次序

表示欄記載土地之表示及其變更等事項

表示號數欄記載表示欄中所載登記事項之次序

甲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乙部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順位號數欄記載事項欄中所載登記事項之次序

第十五條 登記簿共同人名簿及土地之圖式均永遠保存之聲請書及其他之附屬書類自收到聲請書日起保存五十年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均得繳納抄錄費請求發給登記簿之謄本節本又得繳納閱覽費請求閱覽與其利害有關之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

第十七條 登記簿冊全部或一部因事滅失時應由局處報明廣東財政廳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登記人聲請回復其於期限內聲請者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十八條 登記完畢即予登記證

第十九條 前條發給之登記證應記左列各事項

一 登記權利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 二 沙田種類坐落及四至
 - 三 登記目的
 - 四 登記權利價額
 - 五 登記簿冊頁
 - 六 登記號數
 - 七 順位號數
 - 八 收到號數
 - 九 移載給發年月日
 - 十 原領官廳執照年月日號數及其姓名
稅契
 - 十一 其他事由
- 第二十條 領有登記證者遇有滅失時得請求補發但須先登報一月再具切實保證由該管局公示三個月後無人爭議呈請廣東財政廳核准始准給領

第二十一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書類非遇有非常變故不得携出局處之外但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列各書類由其他機關咨請移送參考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聲請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二條 凡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親到該管沙田局聲請之

第二十三條 因判決或繼承所爲之登記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四條 變更登記名義人之表示單以登記名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官廳若爲登記權利人則以其職權將囑託書及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附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送至該管沙田局囑託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 官廳若爲登記義務人則因登記權利人之請求由官廳將囑託書及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送至該管沙田局囑託其登記

第二十七條 凡權利移轉之登記係原因於官廳之公賣處分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凡假登記除依次條所規定外應由假登記權利人將假登記原因呈明法院核准由法

院將囑託書與假處分命令之正本送至該管沙田局囑託其登記

第二十九條 凡假登記若經假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則假登記權利人得將其承諾書附於聲請書聲

請登記

第三十條 凡預告登記應由受理第八條所舉訴訟事件之法院以其職權將囑託書訴訟之謄本送

至沙田局囑託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各書據

一 聲請書

二 登記原因之書據

三 曾經登記者之登記證

四 登記原因要經第三人之許可或同意或承諾者應並提出其證明書

五 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若係有執行力之判決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書據無須提出

第三十二條 聲請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一 沙田所在之測定區段字號沙名圍名如係商埠鄉村並記載其警區街名門牌號數
- 二 沙田之種類面積
- 三 登記原因及年月日
- 四 登記之目的
- 五 土地之價額
- 六 證明登記原因書據件數及參考事項
- 七 登記費
- 八 登記機關
- 九 年月日
- 十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第三十三條 登記原因中若定有關於其權利消滅之事項應將其事項記載於聲請書

第三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有多數人時若其登記原因既認定各人應有部分則應將各人應有部分

記載於聲請書

第三十五條 登記原因若為繼承應將官廳或地方有一定住址成年人之證明書或足以為證明之

書據附於聲請書一併提出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若為登記權利人之繼承人或為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因變更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而聲請登記者應將官廳之許可證書附於聲請書一併提

出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數件土地若其登記原因及登記之目的均相同者得以同一聲請書聲請登

記

第三十九條 凡聲請變更權利之登記若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二人時則聲請書應附第二人之

承諾書或藉可對抗之公文書

第四十條 聲請更正登記或回復已塗消之登記若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二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經界上之區域或名稱有所變更則登記部內所記載之區域或名稱視為當然變更

第二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程序

第四十二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一部移轉時其聲請書須為其部分之表示

第四十三條 凡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及等則種類或字號有所變更則該土地所有權之

登記名義人須速聲請登記

第四十四條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所分合滅失之土地或其所增減之面積與

現在面積及記載其加升等則新種類新字號並須附以官廳測繪圖式

第四十五條 聲請登記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減少或種類之變更時若其土地登記用紙有關

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則其聲請書應附此等登記名義人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四十六條 所有權之移轉原因於土地收用者則其登記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之其

聲請書須附以補償金之收據或官廳之保管單據

官廳若為收用權利人則該官廳須速囑託所在地之沙田局為前項之登記

第四十七條 沙田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得由左列各人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保存

一 據上手印照與本身印照證明自己或所繼人為該土地所有人者

二 據判決證明自己為該土地所有人而曾經升科者

前項執照如係廣東財政廳核發新承加轉字軌沙田局接受執照時即知照所有人由接受執照之日起限於十日內備具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證明係依前條第幾款並附以官廳測繪圖式及必要之書據但不必記載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亦不須附繳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書據

第四十九條 未登記之土地所有權如有變更或處分之制限時據命其登記之裁決以證明為其權

利得由權利人之一方聲請登記之

第五十條 未經登記之官有土地由官廳囑託登記所有權之保存者無須第四十七條之證明

第三節 聲請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程序

第五十一條 土地上權之設定或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設定之目的及其範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地租及其支付時期亦須記載之

第五十二條 因永佃權之設定或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佃租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支付佃租時期及其他關於佃人之權利或義務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五十三條 因典質權之設定或轉質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違約金賠償額等約定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載之

第五十四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額若登記原因中定有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之約定或約定期起息與付息時期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均須記

載之

第五十五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有先順位之質權抵押權之登記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先順位之質權或抵押權

第五十六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其權利之目的若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權利

第五十七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若設定人非為債務人則其聲請書須表示其債務人

第五十八條 因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其質權或抵押權連同債權移轉與否

第五十九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所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目的者於其聲請為設定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債權之價格

第六十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以數個土地權利為目的者於其聲請為設定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表

示各不動產權利

第六十一條 凡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原因於讓與一部債權者於其聲請登記時其聲請書須記載為讓與目的之債權額

第六十二條 因貸借權之設定或貸借物之轉貸而聲請登記者其聲請書須記載其賃費若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支付賃費時期或許其移轉貸借權轉貸借物或有其他之特約須記載之登記簿中並無登記允許移轉貸借權或轉貸借物而聲請登記貸借權之移轉或貸借物之轉貸者其聲請書應附貸貸人之承諾書

第六十三條 關於未登記之沙田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未登記沙田所有權以外權利為目的之權利或沙田所有權雖已登記然所有權以外權利則未經登記而以此所有權以外權利為目的之權利此等登記得據命其登記之裁判以證明為其權利由權利人之一方聲請之

第六十四條 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其權利為目的之權利如有變更或處分之制限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前二條登記權利人若爲官廳則無須裁判之證明

第四節 聲請塗銷登記之程序

第六十六條 既登記之權利因某人之死亡致於消滅時其聲請書如添附足以證明其死亡之證據

單以登記權利人之一方亦得聲請塗銷其登記

第六十七條 已登記權利如遇消滅原因或時效到來時得由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一方聲

請塗銷登記

第六十八條 假登記之塗銷由假登記名義人聲請之若由登記上利害關係人聲請假登記之塗銷

則其聲請書應附假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六十九條 豫告登記之塗銷由法院囑託爲之

第七十條 塗銷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應行塗銷事項及已經塗銷字樣若該事項係前登

記一部者應用朱筆將一部作縱線塗銷之若係全部者將全部作又線塗銷之第三人之權利係

以塗銷之權利爲標的已有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第三人權利之表示並因某權利

塗銷一併塗銷字樣

第七十一條 因塗銷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爲回復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前經塗銷事

項非已經回復字樣

一部塗銷登記之回復以附記爲之

前二項回復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七十二條 沙田登記費不分等則概依照畝數計算其標準如左

- 一 因買賣領種時效或其他法律行爲取得所有權者每畝收大洋一元
- 二 因繼承分析或兌換取得所有權者每畝收大洋五角
- 三 因契約取得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者每畝收大洋五角
- 四 因抵押取得抵押權者每畝收大洋三角
- 五 因貸借取得貸借權者每畝收大洋三角

前項規定應收登記費實安潮州欽廉三處照七折征收

第七十三條 聲請爲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其取得在本章程施行前者征收登記費之標準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登記費以畝數計算者暫時概依執照所載之畝數爲憑如有浮多地畝依左之標準

一 清丈時浮多地畝如已升科者以印照爲憑即准同時登記

二 清丈時浮多地畝如未升科者俟升科後即補行登記

第七十五條 凡更正登記如係更正土地畝數及價格多於原案者補交登記費少於原案者概不發還

更正登記之原因由登記官吏發生者免繳登記費

第七十六條 聲請爲假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大洋二元

第七十七條 聲請爲回復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大洋一元

第七十八條 聲請爲沙田等則及土名變更之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大洋一元

第七十九條 聲請爲登記人表示變更之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大洋一元

第八十條 聲請爲塗銷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大洋五角

第八十一條 登記證每張收費毫洋二角

第八十二條 聲請院每份收費毫洋二角

第八十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收毫洋一角未及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八十四條 閱覽費每次收毫洋四角

第八十五條 官廳自爲登記權利人時除爲營利事業取得權利外概免納登記費

第八十六條 從前已繳納登錄費持有預征登錄費收據及領有沙田登錄證其繳費在本章程施行

前者概免納登記費

第八十七條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延遲每一個月得照登記費處以一倍以下之罰金但最多不得

過五倍又辦理登記機關得體察情形呈明廣東財政廳扣留沙田租項或封割封耕強迫其業主

登記

第八十八條 各局辦理登記所收登記費不得額外浮收違背前項規定者依刑律處斷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九條 爲虛偽之登記者除交納登記費不發還外並依刑律處斷僞造證據證明登記者亦同

第九十條 本章程重要規定各局應以適當方法隨時諭告俾衆週知

第九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正之

第九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十三條 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登錄章程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廣東全省沙田登記章程施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章 登記簿冊

第一條 沙田登記簿照附錄第一號格式由廣東財政廳備製之

第二條 共用人名簿照附錄第二號格式由廣東財政廳備製之

第三條 沙田登記簿共同人名簿各簿首頁裏面應由廣東財政廳廳長土地局局長簽名蓋章並將

全簿頁數記明於簿面每頁連綴處加蓋廣東財政廳官印發給沙田局備用

第四條 沙田登記簿應設檢查簿

第五條 沙田登記檢查簿照附錄第三號格式由沙田局依式自行編製之

第六條 收件簿照附錄第四號格式由沙田局依式自行編製之

第七條 沙田局除設備登記簿共同人名簿檢查簿及收件簿之外並置左列各種簿冊

一 預先調查簿

二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三 登記證存根簿

四 登記證及證據給與簿

五 謄本節本給與簿

六 登記閱覽簿

七 通知簿

八 公示簿

九 估價簿

十 登記費收入簿

十一 解款簿

十二 繳回收據彙存簿

第八條 各種檢查簿收件簿及前條第三款之簿冊永遠保存之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十二款之簿冊保存十年其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算保存期限屆滿時應編製目錄呈明廣東財政廳廢除之

第九條 沙田登記簿共同人名簿收據登記證由各局於每年十月以前預定冊數或頁數呈請廣東財政廳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第十條 前條以外之各項簿冊及用紙得由沙田局依式自行編製之

第十一條 沙田登記簿應依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依沙田登記章程第十二條畫分區域者其號數應按各區域編列之

第十二條 沙田登記簿面應記明開始登記之年月日其全部用紙登記滿了時亦應記明其年月日
第十三條 共同人名簿應依沙田登記簿之區域分冊但因便宜得合數區域爲一冊前項但書情形應按各區域設檢查目錄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規定於共同人名簿準用之

第十五條 收件簿之號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六條 聲請人爲多數時收件簿僅記載其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僅發給其一人

第十七條 圖式應於其餘白處記入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登記號數

第十八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時屬文件者應呈出聲請書記明左列事項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沙田之所在地點

二 登記簿之冊數頁數及登記號數

三 抄錄費或閱覽費之數額

四 登記機關

五 年月日

第十九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聲請書並應記明其請求節錄
或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利害關係之事由應於聲請書敘明之

第二十條 登記官吏接收第十八條之聲請後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為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官吏之前為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

官吏說明

第二十二條 登記官吏記載登記簿及聲請人作聲請書或其他關於登記之書就時其字畫應明瞭

不能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字均用大寫（如一應寫壹之類）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批記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批記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因緊急事項携出時登記官吏應即呈報廣東財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一簿或全簿滅失時登記官吏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及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呈報廣東財政廳核辦

第二十五條 登記簿以外之簿冊滅失時不適用沙田登記章程回復登記之規定但登記官吏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之冊數頁數及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廣東財政廳備案

第二章 聲請登記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有以堂名聲請登記者應用現有人姓名以昭核實其聲請書須記明照契用某堂字樣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書有數頁者聲請人應於每頁連綴處加蓋騎縫印章但聲請人爲多數時僅由一人爲之

第二十八條 圖式除繪具沙田之現狀外應就沙田登記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爲詳

細之記載

第二十九條 登記圖式以官廳所測印發爲準但有照無圖者須聲請沙田局派員丈量補發

第三十條 前項登記已經呈出詳細圖式而沙田之表示事項以後別無變更者再次聲請登記得免

呈圖式

第三十一條 保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保證人簽名蓋章

一 受保證人之姓名住址

二 保證之事項及應負之責任

三 登記機關

四 年月日

五 保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第三十二條 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後知其所保證之事項有錯誤者得向沙田局請求解除保證但於

免許解除前仍應負其責任

沙田局於前項情形應即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命其聲請更正並向一般公示及爲其適當之處分其以後之登記若與保證事項有關者應暫行停止之

第三十三條 凡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保存暫准登記於假設登記簿應俟該管局將登記事項在該局前及該沙田所在地佈告後三個月滿期並無次條所列事情然後移載於正式登記簿但據判決以證明自己爲所有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凡聲請登記所有權之保存在佈告期內有人到該管局聲明異議者未經鞫轉清楚以前暫緩移載於正式登記簿

第三十五條 據前條規定聲明異議者應提出聲明異議書記載左列事項由聲明異議人簽名蓋章

- 一 沙田之表示
- 二 聲請保存登記者之姓名及其聲請年月日
- 三 佈告年月日及預計期滿年月日

四 聲明異議緣由

五 曾在何官廳起訴及起訴年月日

六 聲明異議人之姓名住址

七 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第三十四條事情既經鞫清楚者應取具聲明異議人之證明書或籍可對抗之裁判謄本連同假設登記證據提出該管局請求移載於正式登記簿

第三十七條 所有權之保存登記未經移載於正式登記簿以前如有聲請登記所有權以外權利暫准登記於假設登記簿俟所有權之保存登記移載於正式登記簿時同時移載之

第三十八條 所有權之保存登記及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移載於正式登記簿時發生登記上之效力

第三十九條 聲請書除沙田登記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外應紀明登記費之數額

第四十條 聲請登記時聲請書所附書類有請求取回原本者應照原本抄錄謄本連同原本一併提

出俟將原本驗訖發還時應即在謄本內記明此本與原本無異經於某年某月某日取回字樣由
聲請人簽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凡聲請書保證書及其他書類用紙經廣東財政廳規定格式印刷發行者應向該管沙

田局購用

第三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廣東財政廳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正

第三目 建設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規程

十八年四月九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杭江鐵路工程局隸屬於省政府建設廳辦理杭州市至江山縣鐵路工程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處

第六類 地方制度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及章則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人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款項之出納核算事項
- 六 關於單據簿冊文契之審核保管及財產目錄之調製事項
- 七 關於材料之購置收發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地畝之收用事項
- 九 關於機器車輛之購置運用保管及修理事項

十 關於本路電報電話之管理事項

十一 關於路線之警衛事項

十二 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不屬工務處事項

第四條 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路線之測定事項

二 關於用地範圍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設計製圖及其預算編製事項

四 關於施工章程及工程合同之編訂事項

五 關於工程之投標及雇用工人事項

六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考核事項

七 關於工用材料器具之選擇試驗收發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工程賬目及工款之審核事項

九 關於工程進行之記錄及統計事項

十 關於儀器及工程圖表書冊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已成路線之修養事項

十二 其他關於工務事項

第五條 總務處設左列各股

一 文書股

二 會計股

三 材料股

四 地畝股

五 機車股

六 運輸股

七 警務股

八 庶務股

第六條 工務處設左列各股

一 設計股

二 橋樑股

三 考工股

第七條 前二條所列各股得依事務之繁簡酌量增減之

第八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九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審核文稿

第十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本處事務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承長

官之命分辦各股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處長兼總工程師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一切工程事務設計股橋樑股

各設正工程師一人幫工程師練習工程師各若干人考工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承長官之

命分辦各股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因辦理製圖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繪圖員事務員僱員

第十三條 本局辦理本路工程得將全線分爲若干總段及若干段設立總段工程處及段工程處

第十四條 各總段工程處各設總段工程師一人正工程師一人承總工程師之命督率所屬各段工

程師辦理工程事務設幫工程師練習工程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工程事務

各總段工程處爲辦理製圖及其他事務得用繪圖員事務員僱員

第十五條 各段工程處各設副工程師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本段工程事務設幫工程師練習工

程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工程事務

各段工程處因事務之必要得用事務員僱員

第十六條 局長副局長總務處長工務處長兼總工程師由建設廳荐請省政府任命秘書股長總段

工程師正工程師副工程師由局長遴請建設廳委任股員幫工程師練習工程師繪圖員事務員

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局爲審查工程計劃得呈准建設廳聘任顧問工程師

第十八條 本局測定路線及各項工程計劃預算均應呈經建設廳核轉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局辦理各項工程均應按月造具表冊呈報建設廳查核並於工竣時呈請驗收

第二十條 凡關於本路已成路線之營業運輸及本路需用人才之養成事項在全路工程未完竣前

均由本局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局於全路工程完竣時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四目 工商

北平特別市電料商行管理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開設電料行店公司以出售租賃電氣材料爲業者依本規則由公用局管理之

第二條 電料商行應於開業前遵照社會局發給營業執照規則向社會局呈報營業由社會局轉公用局審核註冊

第三條 公用局審核相符後應轉送社會局發給營業執照

第四條 電料商行經理或代表人應具有電氣工程學相當學識或經驗公用局得隨時考察之并於必要時得調驗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凡在本規則頒行以前開設之電料商行應於本規則頒行一個月內逕向公用局聲請註冊其領有營業執照者遇有變更組織或更改名稱時亦應於一個月內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電料商行歇業時應遵照社會局發給營業執照規則將原領營業執照繳銷

第七條 電料商行出售租賃之電氣材料應以公用局所指定之品質種類爲限公用局得派員檢查如認爲違反規定時得禁止其出售或租賃至屬於新發明之材料確係精良者得隨時呈請公用

局核定

第八條 電料商行裝設電氣工程應以領有執業照書之裝修電器人任之

第九條 電料商行承辦裝設電氣工程完竣後公用局得派員查驗之

前項工程經查驗後認爲有發生危險時電料商行應遵公用局指示辦法另行裝設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金違背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情節

較重者除處罰外公用局得轉請社會局將營業執照追繳取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 第九集

特載 黨務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彙交黨部
 - 四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中央規定之五聯式正式收據（格式附後）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中央會計科一聯截存備查第三聯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各縣市黨部徵收各機關所得捐時應分別給以前項之正式收據第一二聯交應徵之機關由應徵之機關以一聯寄省黨部會計一聯存查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

五聯存根

五 各機關各黨部所徵得之欸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毋得遲延

六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中央會計科

七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郵局匯解

八 各級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因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彙解中央應即陳述理由倘逾期未繳亦未申述理由者一經查明即以抗繳論

九 所徵收之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十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用

十一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二 凡各機關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
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如卸任者在任內尙未繳清之所得捐應由新任者負責追繳

十三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四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五 交際費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六 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或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依法加等處分

十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修改之

十八 本細則自中央常務會議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甲)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一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

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屬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四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五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乙)國內各級黨部徵收報告

一 凡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二 凡縣黨部應填報告表三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三 凡特別市黨部應填報告表二份一存案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截存

字第

號

第二聯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金額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徵收機關 簽名蓋章)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直接送交會計查備

字第

號

第三聯報核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
省會計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省監察委員會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額

此由收送關
徵機填省
查會監
存員察

字 第

號

第四聯報告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省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省財務委員會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額

此由收送關
徵機填省
查會委財送關
存員務省填

字 第

號

特 載 黨 務

四 四 九

第五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繳款機關名稱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此聯由繳款機關截存備查

說明

- 一 此收據係適用於縣市黨部
- 二 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征收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省黨部會計查核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 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 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收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規定手續

者概為無效

五 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發

第一聯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日		
額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

第二聯報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日		
額		

此聯由繳款機關送交中央秘書處會計科存備

字第

號

特載黨務

四五

字 第

號

繳款機關名稱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中華 國民 中央監察委員會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會計科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日		年 月 日		

此聯繳款機關中填收送監察委員存查

此聯繳款機關截存查

繳款機關名稱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中華 國民 中央財務委員會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 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日		年 月 日		

此聯繳款機關中填收送財務委員存查

此聯繳款機關直送會計省備查

字 第

號

字第

號

第五聯存根		繳款機關名稱	年度	月份	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日		

此聯由繳款機關截存備查

說明

- 一 此收據適用於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其餘縣市黨部另為規定
- 二 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中央會計科查核第三聯由徵收機關直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三 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各聯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

特載 黨 務

四五三

別寄出

四 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手續之收據概為無効

五 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省及特別市黨部自行印發

封
底

封

底